目錄

附錄

學燈爲今後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答案

緣起

家庭向爲我國社會組織之中心，社會之治安繫焉。近自與西方文化接觸，研究社會問題者執我國之制度以與西洋之制度較，覺我國之舊制不無勝人之處，亦不無亟宜改革之處，意見紛紜，不衷一是。然一種社會問題，尤以關係綦重如家庭者，甚非哲學問題或科學問題可比，豈宜任其久懸不決，爲好事者嘵嘵不休之資料耶？社會行爲不能無相當公認之標準，西方社會學者稱之曰 Social norm，否則必致彷徨失所依據，而社會問題益呈糾紛難理之象。際茲中西文物交流之時期，尤不能不形成若干合乎事理人情之新標準，以資調節。家庭旣久爲社會行爲之中心，則其標準問題之亟宜及早解決，更無待言矣。學燈編輯部有鑒及此，特就家庭問題之三較重要方面，提出問題若干，徵求讀者之意見。

一俟答案集有成數，鑑當分條要爲歸納；結論所及，庶幾可以覘國內智識界之風之向，而一般社會知所適從歟？

答案條例

一、歐美研究社會問題者，每用徵求方法。 社會人士亦每樂予援助，踴躍應徵，且於答案必求翔實。 祈讀者亦以此合作及求實之精神赴之。

二、答案人之姓名概不宣布。

三、答案答法，除第十三題至第二十六題外，一律用加號（十）或減號（一）：

是——用加號，非—用減號；

贊成—用加號，不贊成或反對—用減號；

已然—用加號，未然—用減號；

能——用加號，不能—用減號；

有——用加號，無——用減號。

四、減號或加號之外，請勿加釋語。如以為僅僅減號或加號不足以盡意，請就問案數目，另紙繕出，與答案一幷寄下。

五、答案人請即在問案下括弧內逐條填答，勿另行謄寫，以省周折而歸一律。

六、答案期限定為二十天，至六月二十日截止。

七、答案請寄上海山東路時事新報館學燈編輯手拆。

關於答案人之事實

姓名

屬性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業務　（請較詳填寫，如工係何種工，商係何種商，學生係何種程度之學校學生……等，）

教育程度　（如大學畢業，小學畢業……）

婚姻狀況　（如已婚，未婚，寡，離……）

徵求案全文

家庭問題不出三大方面：一爲家庭之前因，卽祖宗父母之待遇是；二爲家庭之本身，卽婚姻與夫婦之關係是；三爲家庭之後果，卽子女之養育是。此次徵求所提出之問題，卽以此三者爲歸。

（甲）關於祖宗父母者

1 中國大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允宜保存（ ）

2 歐美之小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宜完全採取（ ）

3 歐美之小家庭制可以採用，但祖父母與父母宜由子或孫輩輪流同居奉養（ ）

4 採取小家庭制；祖父母與父母之生計，由子或孫輩擔任，但不同居侍養（ ）

5 祖宗之祭祀，有充分之宗教神秘價值，宜維持而加篤之（ ）

6 祖宗宜紀念，但不宜取祭祀之方式，宜用他方式以代之（ ）

7 祖宗宜祭祀，但須表示『祭如在』與『視死如視生』之真精神（ ）

8 中國社會正力求進步，祖宗之紀念適足以助長守舊崇古之心理，宜絕對廢除（ ）

9 答案人之宗族現有宗祠否。（ ）

10　答案人之宗族修有譜系否（　）

11　答案人能不假參考而舉其曾祖之名字否（　）

12　答案人能不假參考而舉其高祖之名字否（　）

（乙）關於婚姻者

一、婚姻之目的（注意：本節答案不用加減號，但請斟酌下列各目的之輕重而爲之次第）

13　父母之侍奉（第　）

14　浪漫生活及伴侶（第　）

15　性慾之滿足（第　）

16　良善子女之生產與敎育（第　）

二、婚姻選擇之標準（注意：本節答案亦不用加減號；但請斟酌下列各

選擇標準之輕重而爲之次第）

17 相貌與體態（第 ）

18 教育造詣（第 ）

19 辦事能力或治家能力（第 ）

20 母性或父性（第 ）

21 經濟能力（第 ）

22 清白家世（第 ）

23 家產或粧奩（第 ）

24 性情（第 ）

25 健康（第 ）

26 性的道德（第 ）

三、婚姻之年齡（請姑認男女間宜相差五歲之假定）

27 女子十五以上，男子二十以上（ ）

28 女子二十以上，男子二十五以上（ ）

29 女子二十五以上，男子三十以上（ ）

四、婚姻之血緣遠近

30 中國民種太少變異，宜與白種人多通婚姻（ ）

31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

32 中表婚姻（ ）

五、婚姻之裁可

33 宜完全由父母或其他尊長作主（ ）

34 父母作主，但須徵求本人同意（ ）

35 本人作主，但須徵求父母同意（ ）

36 宜完全由本人自主（ ）

六、婚姻之事一（娶妾問題）

37 男子厲行一夫一妻制，無論如何，不宜置妾（ ）

38 艱於子息時，不妨置妾（ ）

39 當茲過渡時期，婚姻多不美滿者，此等人離婚既不便，重婚又不可，宜許其置妾（ ）

40 或謂男性本多妻，且有妾制之社會，賣淫之風不若無妾制者之甚；妾制既有調節生活之效用，宜任其自然（ ）

七、婚姻之解散與重續

41 婚姻一經訂約，即不宜解散（ ）

42 婚姻一經成禮，即不宜解散（ ）

43 鰥寡而已有子息者，不宜再娶或再嫁（ ）

44 不論有無子息，鰥宜再娶，寡宜再嫁（ ）

45 雙方同意，即可解除婚約（　）

46 有一方不願同居時，即可解除婚約（　）

（丙）關於子女者

一、生育限制與子女多寡

47 中國人口過剩，人人宜竭力利用生育限制之方法，使所生子女，愈少愈好（　）

48 中國人生男育女之事，久受禮教及家族主義之支配與把持，有志於改革者宜特別少生子女或竟暫時禁絕生育，以示反抗精神（　）

49 宜視養護能力——即經濟能力——之強弱而定子女之多寡（　）

50 宜視父母智力之強弱而定子女之多寡（　）

51 決定子女多寡之標準中，經濟之養護力較父母之智力尤為重要（　）

52 不宜用生育限制方法，子女之多寡，宜任其自然（ ）

53 子女多多益善，不特不宜限制之，且宜研究多生育之方法，以附「螽斯」古訓（ ）

二、子女之教養

54 嬰兒由母親自乳，非萬不得已，不用代乳食品，不雇用乳媼（ ）

55 嬰兒宜雇用乳媼或保姆，使母親得營他事（ ）

56 兒童宜用公育法，使大部分之婦女不因生育關係，而失其個人發展與爲社會生利之機會（ ）

57 子女幼年教育，宜由父母自任之（ ）

58 子女宜使及早入公家開辦之學校，使與他人之子弟受同等社會化之教育（ ）

59 爲經濟能力所及，宜使子女人人得受大學教育，或高深之專門教育（ ）

60　女子教育宜完全與男子同，以符男女平等之旨（　）

61　男女之智力不同，教育不宜一律（　）

62　男女之社會效用不同，教育不宜一律（　）

（右徵求案前後揭登時事新報學燈者凡三次：第一次爲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次爲六月九日；第三次爲六月十六日。二三兩次揭登時並附有啓事，並錄於後。）

附　學燈啓事　（十六年六月九日）

學燈編輯部徵求關於中國家庭問題之答案，連日蒙讀者諸君踴躍應徵，至爲感激。但報章文字，大都閱後即信手棄去，讀者或有未見者，或見而不及塡答者，或欲塡答而卒遺忘者。爰再行排登一次，倘新未應徵諸君卽日塡寄，俾得

將結果及早發表，實爲榮幸。

又（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半月以來，學燈編輯部曾一再徵求關於中國家庭問題之答案。至昨日止，前後應徵者，已有二百餘人；作者謹先致謝。然謂此二百餘人者，已足以盡社會各界對於家庭問題之輿論，或足以代表國內思想分子關於本題之見解，則自畫實甚，作者曷敢？且此二百餘人中，女子竟不及十人，即尚不及二十分之一，是女界方面之判斷，幾完全未曾徵及也。處今日解放之時代，凡百設施，不能無女子之參與，以期有成，凡百問題，不能無女子之意見，以求解決；況與女子切切相關若家庭與家庭問題者乎。

本報女讀者諸君乎：作者所望於此次徵求者，爲欲結論之可以代表今日中國之一般社會於萬一也。今就已徵得之成績而言，則前途結論，幾將完全爲男子

之判斷，其不能免於男性之偏見也明矣。今日特作第三次亦即末次之徵求，其目的有二，請再申之：

一、求答案總數之增加。

二、求女讀者特別踴躍應徵。

引言

學燈爲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答案，蒙社會各界人士踴躍應徵，前後三次，計共三百一十七起，約得時事新報銷數百分之一。此數雖不可謂多，然以之覘社會輿論對於家庭問題之傾向，當亦不致大誤。茲將答案之總成績分爲下列二部分披露之。

一、答案人事實之統計。

二、答案之統計。

一　答案人事實之統計

答案人之事實與答案之意義有密切關係。 性別與年齡爲生理之事實，生理之事實於一人之見解未嘗無相當之命定力，有不能不加以參考者。 常人以爲一切見解爲教育環境之結果，是於思想之物質根據，未嘗深究者也。 職業，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三者當爲構成觀念與見解之重大原因，自無待論。

此次答案人對於自身事實之塡答，至爲忠實，作者深用感激。 三百一十七人中完全未塡者祇有一人。 此人以無名氏自稱，意者或完全不以家庭之制度爲然，將從而廢棄一切名義者歟。

性別

三百一十七人中，四十四人爲女子，卽百人之中，僅一三·九人爲女子，尙

不及十四人。其餘二百七十三人皆爲男子。間有兩三人填『女性』，或未填者，然察其字跡，與答案之性質，諒爲男子無疑也。

年齡

年齡區別之所被甚廣，男子最幼者爲十四歲，最老成者爲五十七歲。答案人最時髦(Modal)之年齡爲二十三，計得三十二人，次爲二十二，得二十八人。女子中最幼者爲十五歲，最老成者四十三歲，最時髦之年齡爲二十，計得八人。詳細之統計如下：

年齡	女子數	男子數	年齡	男子數	女子數
一四	—	一	三六	—	四
一五	一	一	三七	—	—
一六	二	五	三八	—	二

一七	一	一〇	三九	｜	｜
一八	二	一四	四〇	｜	一
一九	二	二一	四一	｜	一
二〇	八	二〇	四二	｜	一
二一	四	一八	四三	一	｜
二二	四	二八	四四	｜	｜
二三	一	三三	四五	｜	三
二四	三	一六	四六	｜	｜
二五	二	一九	四七	｜	一
二六	二	一八	四八	｜	｜
二七	一	一〇	四九	｜	｜
二八	四	八	五〇	｜	｜

二九	二	五
三〇	二	七
三一	—	五
三二	一	六
三三	一	五
三四	—	四
三五	—	四
五一	—	—
五二	—	—
五三	—	一
五四	—	—
五五	—	—
五六	—	—
五七	—	一

未填者　女子　一人

合計　女子　四四人

　　　男子　二七三人

總共　三一七人

綜觀上表，又可知答案人大都爲青年人；姑假定三十歲爲青年人與非青年人

之界限，則得青年男子二百三十三人，青年女子四十一人，共二百七十四人，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六。　非青年男子僅得三十九人，女子三人，共佔全數百分之十四。　此種年齡上之支配與答案之性質不無相當關係，宜加注意。

籍貫

答案人地理上之分布如下：

江蘇	一四七	湖北	四
浙江	九七	湖南	四
廣東	二一	江西	三
安徽	一三	貴州	三
福建	一一	河南	二
四川	六	直隸	二

雲南	一	山西	一
奉天	一	未詳	一
總共			三一七

答案者以江浙人士爲多，共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七；江蘇一省卽佔百分之四十四，幾及總數之半。江浙人數既特多，茲再考其詳細之分布如次。

江蘇省

吳縣	三一	上海	一五	江甯	五	江都	三
無錫	一五	松江	九	丹徒	三	東臺	一
常熟	八	奉賢	五	溧陽	二	漣水	一
武進	八	嘉定	四	丹徒	二	鹽城	一
崑山	五	青浦	三	溧水	一	泗陽	一
宜興	四	寶山	二			儀徵	一

道	縣	數
蘇常道 七九	江陰	四
	吳江	二
	南通	二
滬海道 四四	川沙	二
	南匯	二
	太倉	一
	海門	一
金陵道 一三		
淮揚道 九	淮安	一
道縣未詳者		二
江蘇省共		一四七

浙江省

縣	數
鄞縣	一二
鎮海	七
慈谿	七
紹興	五
杭縣	一五
吳興	九
嘉興	五
嘉善	五
永康	二
義烏	二
金華	一

道	縣	數
	奉化	三
	新昌	二
	臨海	二
	餘姚	二
	諸暨	二
	蕭山	二
	甯海	一
	定海	一
	上虞	一
	嵊縣	一
會稽道 四八		
	平湖	三
	海甯	三
	海鹽	二
	安吉	一
	德清	一
錢塘道 四四		
金華道 五		
浙江省共 九七		

觀上列統計，有可注意者二三事焉。就自然之情勢言之，上海人之作答案者，應較其他縣分為多；滬海道人士之作答案者，應較其他道屬為多。而事有未盡然者。上海十五人，而吳縣多至三十一人；而與上海同數者，又有無錫杭縣二處。以道屬論，滬海道凡四十四人，錢塘道雖較遠，而人數則相等；會稽道及蘇常道與上海之距離更大，而一則有四十八人，一則多至七十九人，較之滬海道屬幾倍焉。是有一蓋然之解釋。自海禁大開，江南人士多移居滬上，而上海之土著反退居比較不重要之地位。答案人之填吳縣或其他上海以外之縣分者，大半以上海為居留之地，惟籍猶用舊籍貫耳。吳縣向為江南人才之淵藪，梁任公先生論清代學者之分布，推吳，長洲，元和三縣為首屈一指。又清代江蘇全省前後出狀元四十九人，而三縣佔十七人。此次徵求所期望於答案人者，一曰研究之興趣，二曰社會意識；而結果又以吳縣人士為最，殆非統計事實之偶合也。浙人僑寓或還居滬上者亦甚多，而商界多為會稽道屬之分子；答案人中

浙籍人佔全數三分之一，而會稽道爲較錢塘道爲略佔優勢者，似亦可由移居之現象解釋之。

業務

男子業務之種類甚多，至不易歸納。今姑爲下列之分類。女子之業務當於下文別論之。

學界 一四一

學生	一〇五	教育者	二六
學商者	一〇		

商工界 六八

會計	一〇	紗布業	一
銀行錢業	一〇	繡業	一

職業	數
洋務	五
印務	五
書坊	四
書記	三
糧食業	三
烟紙業	三
進出口業	二
典業	二
藥房	二
絲業	一
綢業	一
花邊業	一
化粧業	一
染織業	一
糖商	一
交易所	一
南貨	一
京廣洋貨	一
打字	一
皮貨業	一
茶業	一
木業	一
棉業	一
未詳	三

交通界　二〇

商務……七
鐵路……四
海關……三
航業……三
電報……二
汽車司機……一

政界　九

黨務……二
行政署……二
未詳……五

醫藥界　九

醫生……四
藥劑師……三
中醫……二

工程界　八

土木……二
礦務……一

紡織……二	機械……一
打機……二	
新聞界	七
新聞記者……五	編輯……二
農業	二
宗教事業	二
軍人	一
律師	一
『服務社會』	一
無業務者	二
未填者	二
總計	二七三

女子職業尚未發達，有不能不別論者。 四十四人中，計學生十七人；教員或其他教育業務者十二人；著作家一人；公司職員，書記，打字各一人；黨務一人；中西醫士各一人；木炭畫家一人；其餘五人居家，二人讀書，三人治家事。四十四人中，除學生外，餘幾人人有婦女運動者所稱之職業。 然此決不能代表今日女子之職業狀況也。 學生而外，關心社會狀況而又得閱新聞紙者十九爲有職業之女子；其居家理家事者，則此種機會較少；閱報之機會少，則應此次之徵求者亦自不能多也。

教育程度

歷年來中國之學制屢有變更，故欲於教育程度一項，作確當之歸納，殊屬不易。 今姑分大學程度，中學程度，及小學程度三綱，分別歸納如下：

大學程度 一一六

大學生……三九
大學畢業……三四
『大學』……一七
『專門』……五
醫大學生……四
『專門畢業』……四
政大學生……三
法大學生……二

中學程度……一五八

『中學』……四五
中學畢業……四四
高中學生……一五

商大畢業……一
高商……一
商大畢業……一
工專……一
法專……一
工大學生……一
工大畢業……一
高師……一

『高中』……四
高中畢業……四
初中畢業……三

師範畢業……一〇
中學生……一〇
『初中』……九
初中學生……六

師範生……三
商專畢業……二
紡專畢業……二
『商專』……一

小學程度　二四

小學畢業……六
『小學』……五
高小畢業……五

『高小』……四
初小畢業……三
普通……一

其他　一〇

私塾……五
居家自修……三

前清生員……一
略識字……一

未填者　九

總計　三一七

上列統計，係合男女答案人而言；如將女子別論，則計得大學程度者十人，中學程度者二十七人，小學程度者二人，在家自習至少能識字者四人，未詳者一人；合之凡四十四人。

以百分計，大學程度者得總數百分之三六・六；中學程度者得百分之四九・八；小學程度者及其他僅得百分之一三・六。執是推之，此次徵得之答案，實有充分之教育成績爲之張本，則其可供我輩參考之價值，當不在小，請讀者諸君拭目而觀之可也。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在今日社會制度之下，不外已婚，未婚，鰥寡，離異四端。普通人口調查中，都有此四項；答案人不察，以爲欲其敘述婚姻生活之得失利害，

一時不易落筆，故未塡者多至十二人。

類別	細目	數	計
未婚	男子	一五一	一七六
	女子	二五	
已婚	男子	一〇二	一一八
	女子	一六	
鰥寡	鰥	四	五
	寡	一	
離異	男子		四
自由戀愛	男子		一
獨身主義	女子		一
未詳			一二
總計			三一七

右列離異者凡男子四人，佔男子全數百分之一．四以上，其比數不可謂。雖然，是不可爲惑也。　近年來離婚之案件雖多，決不能多至此種地步。　毋乃離婚者，因其經驗，有感於家庭問題者獨深，故作答案者亦相對的較多乎？抑完全爲偶然之事實也。

婚姻狀況與年齡有相當有意義之關係，試表而出之：

年齡	未婚男	未婚女	已婚男	已婚女
一四	一	—	—	—
一五	一	一	—	—
一六	六	二	—	—
一七	八	一	—	—
一八	一三	二	—	—
一九	二一	一	—	—
二〇	一八	五	—	三
二一	一五	一	二	

年齡	未婚男	未婚女
二二	一八	四
二三	一八	一
二四	一二	三
二五	七	—
二六	五	—
二七	—	一
二八	一	一
二九	—	一

已婚 男	已婚 女
八	一
一三	丨
三	丨
一二	二
一二	二
一〇	丨
六	三
五	一

年齡	未婚 男	未婚 女	已婚 男	已婚 女
三〇	二	二	五	丨
三一	一	丨	四	丨
三二	一	丨	五	一
三三	丨	丨	五	一
三四	一	丨	三	丨
三五	丨	丨	四	丨
三六	丨	丨	四	丨
三八	丨	丨	二	丨

年齡	未婚 男	未婚 女	已婚 男	已婚 女
四〇	丨	丨	一	丨
四一	丨	丨	丨	丨
四二	丨	丨	丨	丨
四三	丨	丨	丨	丨
四五	丨	丨	三	丨
四七	丨	丨	一	丨
五三	丨	丨	一	丨
五七	丨	丨	一	丨

右表中有可注意者數端。男子方面，至二十一歲始有已婚者，而未結婚者則二十五歲以後有二十一人，三十歲以後有五人，未婚者之最大年齡爲三十四。

女子方面，至早之已婚年齡爲二十，較男子早一歲，而二十歲以上猶未婚者多至十九人，佔全數女子百分之四十三；未婚者之最大年齡爲三十，凡二人。　如以男子二十五與女子二十爲適當之婚姻年齡，又如以此次應徵者爲足以代表社會各界，則可見一般婚姻之舉行，似有展緩之傾向。　如以應徵者爲社會中比較開明之分子，則謂社會中比較開明之部分，已有遲婚之傾向，亦無不可，且似更較確切。

歐美社會中開明分子之遲婚傾向，早已確立，且已成一人文生物學之問題。以業務而論，則大率從事於多用智力之業務者成婚遲，而少用者成婚早。　作者亦嘗就此次答案之業務一項，作進一層之觀察；唯因人數不多，又因塡注不甚詳細，故此種成婚遲早之軒輊殊不明顯。　然亦有足徵者。　多用智力之業務包含學界，政界，工程師，醫生，藥劑師，律師，新聞記者等；而此輩遲婚之傾向，殊較其他業務爲大；此輩至二十二歲始有已婚者，至三十四歲尚有未婚者；其他

業務則二十一歲即有已婚者，而二十八歲以後已無一未婚者；爲數雖小，恐未始非一種潮流之少許微波暗浪也。

二 答案之統計

甲、關於祖宗父母者

祖宗父母之待遇問題可支分爲生存者與亡故者二方面。 前者攸關家庭之大小問題；後者即爲祭祀之制；皆甚重大者也。 徵求案甲項下第一題至第八題，即於此二者求一解答。 至第九至第十二四題，則目的在刺探宗法舊制，在今日之中國社會中，尚有幾許維繫力。 茲將甲項下十二題答案正負二方面之統計列下。

1.「中國之大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允宜保存。」

贊成者 {男……七九；女……一二} 九一 (二九・〇)

不贊成者 { 男……一九四 / 女……三二 } 二二六　（七一・〇）

總計……三一七

2. 『歐美之小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宜完全採取。』

贊成者 { 男……一〇六 / 女……二〇 } 一二六　（四〇・五）

不贊成者 { 男……一六二 / 女……二三 } 一八五　（五九・五）

（兩可但側重一方面者……四）

未填者（男五女一）……六

總計……三一七

3 「歐美之小家庭制，可以採用，但祖父母與父母宜由子或孫輩輪流同居奉養。」

贊成者	男……一七四	二〇五	（六四・七）
	女……三一		
不贊成者	男……九九	一一二	（三五・三）
	女……一三		

（兩可由側重一方面者……三）

總計……三一七

4.「採取小家庭制，祖父母與父母之生計，由子或孫輩擔任，但不同居。」

贊成者｛男……一六七／女……二七｝一九四（六一・八）

不贊成者｛男……一〇四／女……一六｝一二〇（三八・二）

（兩可但側重一方面者……三）

未塡者（男二女一）……三

總計……三一七

第一題中所謂之大家庭制，當然指不特祖孫父子同居，且兄弟叔姪亦長久相處，甚者或生計上完全成一個體。此題甚趨極端，故不贊同者多至百分之七十一。第二題適與此相反；完全採取云者，指家庭之分子祗爲夫婦及少數子女，其他親族亦循此例，各自爲政。此亦趨極端，故不加贊同者佔百分之五十九以

上；但不若不贊同第一題者之多。

第三題所及，爲大小家庭制間最折衷之一種辦法。第四題所提出者，亦一折衷辦法，但較側重小家庭制一方面。贊同第三題者百人中約有六十五人；贊同第四題者百人中約六十二人：二者幾相等。換言之，卽社會人士對於此種折衷辦法，不論折衷至何等程度，大都可以贊同也。

折衷之法，自較極端者爲妥善，故筆論歸之。然折衷者未必能執兩端適中之點而持平之，其間必有側重之處。今答案之總結果，果側重大家庭制乎，抑小家庭制乎？是亦有可考者。設認贊同第一題與第三題者爲對於舊日家庭制度之精神猶不無依戀，而以贊同第二題與第四題者爲適得其反，卽於西洋之制度有特殊之愛慕：其不贊同者皆反之；則前者共得一九一•四（六四•七，三八•二，二九•〇，五九•五）分，後者共得二〇八•六（三五•三，六一•八，七一•〇，四〇•五）分；則前者得百分之四七•八，後者得百分之五二•二。是可

知與論難折中，而不無偏重小家庭制之處也。　如僅就女子方面作比較，則側重大家庭制者得百分之四十七，而側重小家庭制者得百分之五十三，較男女併算之數爲益側重小家庭制方面，但不多耳。　雖然，女子以比較男子爲保守著稱；今尙得其反者，殆不無少許特殊之意義；　豈在舊制度之下，女子所感受之痛苦獨深，故其反動也獨甚，有不能以通常之情性繩之者耶？　或曰，對於舊制度感觸較深之女子始注意及家庭問題，始應徵作答案，安知不有大多數之婦女不以家庭問題爲重，或竟不以爲成問題，而不應徵者在乎？　是則此種比數之意義亦殊不易確定矣。

光華大學社會學會曾於去年冬調查同學對於大小家庭問題之意見。　結果，應徵者共二八八人：其中贊成小家庭制者一七三人，卽百分之六〇；贊成大家庭制者一一五人，卽百分之四〇。　較此次徵求所得尤爲側重小家庭方面。　然應光大社會學會之徵求案者，悉數爲大學生，彼輩受西方文物薰陶之程度，自較一

般社會人士爲標，則宜其主張之更偏重小家庭制也。（承光大社會學會會長李君書示調查結果，謹謝。）

5.『祖宗之祭祀，有莬發之宗敎神秘價値，宜維持而加篤之。』

贊成者{男……三七 女……九} 四六 （一四・五）

不贊成者{男……二三六 女……三五} 二七一 （八五・五）

總計……三一七

6.『祖宗宜紀念，但不宜取祭祀方式，宜用他方式以代之。』

贊成者{男……二二三 女……三三} 二五六 （八一・五）

不贊成者 { 男……四八 / 女……一〇 } 五八 （一八・五）

未詳（男二女一）……三

總計……三一七

7.『祖宗宜祭祀，但須表示「祭如在」與「視死如視生」之真精神。』

贊成者 { 男……一三三 / 女……二六 } 一五九 （五〇・一）

不贊成者 { 男……一四〇 / 女……一八 } 一五八 （四九・九）

總計……三一七

8.『中國社會正力求進步，祖宗之紀念適足以助長守舊崇古之心理，宜絕對廢除。』

贊成者	男……一九四	女……三四	二二八	(七二・六)
不贊成者	男……七六	女……一〇	八六	(二七・四)

兩可者(男)……一

未詳……二

總計……三一七

關於祭祀之問者，徵求案中唯此四題。合此四題之統計而觀之，可得二結

論點。　贊成有祭祀，或加爲祭祀，或恢復祭祀之眞精神，或至少贊成有一種紀念之方式者共二一八・七分（一四・五，八一・五，五〇・一，七二・六），即百分之五四・七；其不贊成紀念者，或至少不贊成保留祭祀之制者共一八一・三分（八五・五，一八・五，四九・九，二七・四），即百分之四五・三。　是則贊成祭祀或他種紀念方式者顯較不贊成者爲多也。

若僅就嚴格之祭祀制而論，則計核第五與第七兩題所得，贊成者僅得百分之三二・二，不贊成者得百分之六七・七。　再若僅就紀念之原則而論，則計核第六與第八兩題之結果，不贊成者得百分之二二・九，而贊成者多至百分之七七・一。　執此而推測之，祖宗祭祀之制殆將日即於淘汰，而他種紀念之方式將起而代之乎？　輿論而確爲社會組織之先導者，此種推測自不難演爲事實也。

關於祖宗父母者，徵求案中尙有四題。　其答案之統計如次：

9.「答案人之宗族現有宗祠否?」

有 {男……一八三 / 女……三〇} 二一三 (六七・二)

無 {男……九〇 / 女……一四} 一〇四 (三二・八)

總計……三一七

10.「答案人之宗族修有譜系否?」

有 {男……一九四 / 女……三二} 二二六 (六八・一)

無 {男……七九 / 女……一二} 九一一 (三一・九)

總計……三一七

11.『答案人能不假參考，舉其曾祖之名字否？』

能 {男……一七九 女……二九} 二〇八 (六五．六)

不能 {男……九四 女……一五} 一〇九 (三四．四)

總計……三一七

12.『答案人能不假參考，舉其高祖之名字否？』

能 {男……一二七 女……一五} 一四二 (四四．八)

不能 { 男……一四六 / 女……二九 } 一七五　（五五・二）

總計……三一七

宗祠與宗譜在今日中國社會中，尚頗有相當之勢力，觀第九第十兩問題之答案統計可知也；且二者所表示之勢力相等，前者百人中六十七人有之，後者百人中六十八人有之。

能不假參攷，而舉曾祖之名者較不能者為多，幾及一倍；即三人中平均有二人能之也。　能不假參考而舉其高祖之名者則不若不能者之多；能者百人中有四十五人，不能者五十五人。　高祖較曾祖為遼遠，能舉者少，固其宜也。　科舉時代，學子與試，須開列『三代脚色』；學校代興，而此端未廢，故能舉曾祖之名者特多；否則恐亦不能多至百分之五十以上也。

上文嘗言之，發問問題之目的在刺探宗法社會維繫力之強弱。如三百餘人之答案足以爲代表者，則可知即在今日，宗法社會之維繫力尚不可謂不強。有宗祠者，有宗譜者，與能憑記憶力而舉曾祖之名者，百人中皆在六十五人以上，不可謂不多也；即在舊日家族主義全盛之時，恐亦不過爾爾，即有超出，亦不多也。至百人中竟有四十五人能追憶其高祖之名，則更非作者草擬徵求案稿時初料所及。宗祠與宗譜二者爲有組織之事物，一經成立，自不易摧毀；曾祖之名，略有學校生活之經驗者亦類能舉之，習慣然也。惟高祖之名，則非常聞父兄輩道及，或每逢忌日，祭祀慶讚，或於一家之歷史有相當之興趣，時常加以探討者，不辦。此種情況，在西方社會中，除絕少數之貴族家庭外，不得見也。

尚有可以注意之一端。試取男女答案之統計而比較之，則所得比數大致相等。大約男子三人中有二人有宗祠，或宗譜，或能舉曾祖之名，則女子三人中亦必有二人有之或能之；亦足見此次徵求結果尚不失之不整齊也。惟女子能舉

其高祖之名者特少：男子能之者百人中約四十七人，女子則百人中僅三十四人；再約之，則男子二人中，能者一人，而女子須三人，始有一人能之也。 宗法社會維繫力之及於男子者，本較女子爲重；女子婚姻後，名義上即另屬一家；俗稱女生外向，不免言過其實；但其對於祖宗之觀感，自不若其弟兄輩之深切，則可得而言也。

第九與第十兩問題間有二三人未塡者，或塡不知者，但統計時概作無宗祠或無宗譜看待；蓋茲二題之目的既不在調查宗祠與譜牒之數量，而在其社會心理的效用，則不塡或云不知者縱有宗譜或宗祠之存在，自其對於其人之心理效用方面言之，實等於無有也。

第九第十兩題與第十一第十二兩題，論理應有相當之關係；即有宗祠有宗譜之人能舉高曾之名字者多，而無之之人不能者多也。試觀下列之表案：

		宗祠 有	宗祠 無	宗系 有	宗系 無
曾	能	一五二	五七	一六五	四四
	否	六〇	四八	六二	四六
高	能	一一二	三四	一二一	二四
	否	九九	七二	一〇六	六六

總計
- 有而能者—五五〇(四三·四)——有而不能者—三二七(二五·八)
- 無而不能者—二三二(一八·二)——無而能者—一五九(一二·六)

有宗祠宗譜而能舉高曾之名者，自是最多。無而能之者，自是最少。無而不能者，理應較有而不能者爲多，然而不多者，則在今日學校制度之下，能舉曾祖之名者獨多也；其於高祖即不然。反之，有而不能之人獨多者，宗法社會維繫力已較前薄弱之徵也。

乙、關於婚姻者

一、**婚姻之目的**　婚姻之目的，徵求案中共列四端，請應徵者斟酌四者之輕重，而爲之分別次第。其統計如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未詳	共計
13.『父母之侍奉。』	男	六一	七〇	七八	六三	一	二七三
	女	一二	一四	一二	七	一	四四
14.『浪漫生活及伴侶。』	男	八六	四二	八六	五八	一	二七三
	女	一五	六	一二	一二	一	四四
15.『性慾之滿足。』	男	二五	七一	四八	一二八	一	二七三
	女	三	九	一〇	二三	一	四四
16.『良善子女之生產與教育。』	男	一〇〇	八九	六〇	二三	一	二七三
	女	一五	一六	一〇	三	一	四四

觀右列統計，可知大多數之答案人以良善子女之產生一端爲婚姻最重要之目的，次爲浪漫生活及伴侶，又次爲父母之侍奉，最後爲性慾之滿足。　然此僅就『第一』項下之統計而言。　今設再作比較精細之量斷：以第一作四分，第二作三分，第三作二分，第四作一分，則結果如下：

良善子女之養育……九四三分（第一）

浪漫生活與伴侶……八一四分（第二）

父母之侍奉……七九四分（第三）

性慾之滿足……六一九分（第四）

良善子女之養育一端佔第一，且其位置甚鞏固，蓋與第二之浪漫生活相差約一百三十分。　但浪漫生活一端之位置似不甚穩，蓋與第三之父母侍奉所差僅二十分。　至性慾滿足之應佔末座，則答案人僉以爲無問題。

如專就女子之答案而計算之，則得下列之結果：

良善子女之養育……………一四三分（第一）

父母之侍奉……………一二一分（第二）

浪漫生活與伴侶……………一一四分（第三）

性慾之滿足……………八二分（第四）

性慾與子女二目的無變動，但父母侍奉與浪漫生活二者則彼此互換。上文所二者之地位殊不能確定，觀此更明瞭矣。成婚後父母之侍奉責在女子，即責在爲子婦之女子，而不在爲子之男子；何以今日之女子竟不以此種責任爲苦，猶認之爲婚姻第二大目的，其重要程度且出浪漫生活之上，則殊可異也。

二、婚姻選擇之標準　婚姻之目的既定，接續發生之問題爲婚姻之選擇；言選擇則不能不有相當之標準；標準既當，則婚姻之目的自不患不達也。此次徵求案所提出之標準有十，請應徵者視各標準之輕重大小，而爲之次第。答案

之統計如下：

	第一 男	第一 女	第二 男	第二 女	第三 男	第三 女	第四 男	第四 女	第五 男	第五 女	第六 男	第六 女	第七 男	第七 女	第八 男	第八 女	第九 男	第九 女
17.『相貌體態』	二三	一	二〇	—	二五	五	三四	四	五二	三	三七	九	三六	八	二七	九	一八	四
18.『教育造詣』	四三	五	二六	七	五五	四	五九	一四	四一	六	三四	四	六	二	七	二	一	—
19.『治事能力』	三一	三	三九	一	四〇	三	五二	一〇	四七	一〇	三七	五	二〇	—	五	一	—	—
20.『女性母性』	三	—	七	—	七	—	四	二	八	—	三一	二	五一	八	六九	七	五九	一四
21.『經濟能力』	四	—	七	二	六	二	一〇	—	一八	一〇	三四	八	五〇	一〇	六〇	五	八二	六

	第十 男	第十 女	未詳 男	未詳 女	總計 男	總計 女	第一 男	第一 女	第二 男	第二 女	第三 男	第三 女	第四 男	第四 女	第五 男	第五 女	第六 男	第六 女	第七 男	第七 女
22.「清白家世」	一	一	—	—	二七三	四四	九	三	一五	二	九	一	二五	二	二五	三	三五	七	五二	九
23.「家產或粧奩」	一	—	—	—	二七三	四四	—		—		二	—	—	—	二		—		二	—
24.「性情」	—	一	二	—	二七三	四四	一〇五	二〇	六七	一〇	四六	七	二八	四	一〇	一	一〇	—	四	二
25.「康健」	一四	七	二〇	四	二七三	四四	四五	七	七〇	一一	六〇	一二	四一	四	三〇	五	一六	二	七	二
26.「性的道德」	一	一	五	—	二七三	四四	一六	五	二八	一	二五	一〇	二三	四	四二	六	三六	七	四一	三

第八	男	四九	七	一	四	三三
	女	一〇	六	—	—	四
第九	男	四八	二九	二	—	二〇
	女	五	一〇	—	—	三
第十	男	四	三二	—	—	四
	女	二	二七	—	—	一
未詳	男	二	九	—	—	五
	女	—	一	—	一	—
總計	男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女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就十個選擇標準之輕重次第，除少數可以一望而知外，餘非略作算學的比較不能斷定。設以第一作十分，第二作九分，第三作七分……，以此推算之，各標準之次第如下：

24. 性情……………二三五〇分（第一）

25. 健康……………二一四七分（第二）

18. 教育造詣……一九八一分（第三）

19. 治家能力……一九〇七分（第四）

17. 相貌體態……一六〇七分（第五）

26. 性道德……一四九二分（第六）

22. 家世清白……一二一二分（第七）

21. 經濟能力……一〇二〇分（第八）

20. 母性……九一三分（第九）

23. 粧奩……三一七分（第十）

以上僅為男子對於婚姻選擇之意見，即男子所期望於妻子者，一為性情之投洽，二為身體之健康，三為教育造詣之深博……是。女子所期望於其夫者，自不能與此盡同；其對於各標準公認之次第如下：

24. 性情……三八八分（第一）

25. 健康……三四一分（第二）

19. 辦事能力……三一二分（第三）

18. 教育造詣……三〇七分（第四）

26. 性道德……二六九分（第五）

17. 相貌體態……二〇九分（第六）

21. 經濟能力……二〇二分（第七）

22. 家世清白……二〇一分（第八）

20. 父性……一一二分（第九）

23. 家產……六八分（第十）

以此與男子之意見相比，則見性情，健康，父性或母性，家產或粧奩四端之輕重，男女所見，完全相同。婚姻爲終身大事，一人一生之幸福所繫，故性情與健康二端最關重要。父性或母性一端，答案人未塡者最多，男子凡二十人，女子亦有四人，然即以此二十四人通扯算入，其地位亦不能高出第九以上。至

未填之原因，大都為不明了『父性』或『母性』一名詞之意義，二者蓋指為父母者對於子女之興趣，未婚女子對於小兒女有感情特濃者，亦有不甚措意者；男子亦然，但比較不易觀察耳。此種興趣自與婚姻不無相當關係，故亦列為選擇標準之一。家產或為其一端，理論上自是最不關緊要，但實際之婚姻選擇中則不無地位，故亦列之。此端男子未答者至九人，豈以此端為過於唯物，未能免俗，故認為不足挂齒，不宜作婚選之一種標準耶？

此外於各標準應有之地位，男女間之意見頗有出入。男子以教育造詣為第三，女子則置之第四；治事能力適與之相反。男子以相貌體態為第五，女之則置之第六；性道德適與之相反。男子以家世清白為第七，女子則置之第八；經濟能力適與之相反。男子視女子之教育反較女子視男子之教育為重，此一點而知為過渡時代之現象。向者女子不入學校，不受有統系之教育，男子憾之，故其要求特大，所謂不過正不足與言矯枉也。至男子視女子之美觀較女子視男子

爲甚，則猶有史以來之舊習慣，不足爲怪。

男女之性擇標準，因性別關係，有不宜合論者，故本節前後統計，皆男女分算，以資比較。　此與以前各節之統計不同，幸讀者審焉。

美國有一種關於體育之定期刊名 Physical Culture 者，數年前嘗作一擇偶標準之徵求。　其列出之標準有九。　男子擇妻之標準如下：

第一——健康…………（百分之二十二）

第二——相貌與體態……（百分之十四）

第三——治家能力………（百分之十二）

第四——性情……………（百分之十一）

第五——母性……………（百分之十一）

第六——教育造詣…………（百分之十）

第七——經濟能力…………（百分之七）

第八——服飾……(百分之七)

第九——品行……(百分之五)

女子擇夫之標準如下、

第一——健康……(百分之二十)

第二——經濟能力……(百分之十九)

第三——父性……(百分之十八)

第四——相貌與體態……(百分之十一)

第五——性情……(百分之八)

第六——教育造詣……(百分之八)

第七——品行……(百分之七)

第八——治家能力……(百分之六)

第九——服飾……(百分之三)

體育雜誌所得之結果與此次徵求所得者頗有不同；不同之程度如何，其意義如何，容於下文論答案之價值時加以比較；今姑轉載其結論，以便讀者參考並自作計較焉。

三、**婚姻之年齡**　早婚與遲婚問題，亦爲挽近言家庭問題者所重視。往者社會重早婚，今則遲婚之傾向，日見顯著。　此於上文答案人事實之統計中，已可見之。　然此種傾向，果否已爲社會輿論所公認，抑完全爲盲目之潮流所驅使而然，則有可供研究者。　試先觀關於本節之統計：

27.『女子十五以上，男子二十以上。』

贊成者 { 男……四八　女……四 } 五二　（一六・四）

不贊成者　男……二二五　女……四〇　二六五　（八三·六）

總計……三一七

28.『女子二十以上，男子二十五以上。』

贊成者　男……二三四　女……四〇　二七四　（八六·五）

不贊成者　男……三九　女……四　四三　（一三·五）

總計……三一七

29.『女子二十五以上，男子三十以上。』

贊成者	男……四〇	五六	（一七・七）
	女……一六		
不贊成者	男……二三三	二六一	（八二・三）
	女……二八		
總計		三一七	

大多數之答案人顯然以女子二十以上男子二十五以上爲最適當之婚姻年齡，十人中有八人以上贊成之。　早於此或遲於此均不相宜，且不相宜之程度與『女子二十以上男子二十五以上』相宜之程度等深，蓋十人中不贊成之者亦有八人以上也。答案人於此題之見解，甚稱一致。

然設就男女之答案分算而比較之，則所謂一致者，又當別論。『女十五以上或男二十以上』一說，男子贊成者二百七十三人中有四十八人（二一・三），而女

子則四十四人中僅得四人（九．一）：由是可知女子之不贊成早婚較男子爲尤甚。反之，『女二十五以上及男三十以上』一說，男子二百七十三人中贊成者四十八（一四．六），而女子之贊成者四十四人中多至十六人（三六．四）；由是可知女子之贊成遲婚較男子爲甚。總二者而言之，女子之贊成遲婚與不贊成早婚，較男子尤爲顯著也。

四、婚姻之血緣遠近

自生物學方面觀察婚姻問題，血緣遠近亦屬十分重要之一端。與我國人血緣最遠而可以互通昏姻者爲蒙古利亞外之各人種；血緣最近者爲兄妹，次爲中表。兄妹婚姻，向爲社會所不許，亦無嘗試之者，可不論；唯中表婚姻與外人雜婚二者，在今日皆成問題。同姓不婚，爲我國獨有之習慣，雖與一般之近婚問題有關，而趣味略異，故亦列爲一題。茲三者之答案統計列后：

30.『中國民種太少變異，宜與白種人多通昏媾。』

贊成者 ｛男……一一八　女……一一｝ 一二九 （四〇・八）

不贊成者 ｛男……一五五　女……三二｝ 一八七 （五九・二）

未填者（女一）……一

總計……三一七

31.『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是 ｛男……一二八　女……一八｝ 一四六 （四六・五）

非 { 男……一四四 / 女……二四 } 一六八 （五三・五）

未填者（男一女二）……三

總計……三一七

32.『中表婚姻。』

贊成者 { 男……一〇六 / 女……一六 } 一二二 （三九・三）

不贊成者 { 男……一六〇 / 女……二八 } 一八八 （六〇・七）

未填者（男七）……七

總計……三一七

與白種人多通昏媾之說，近頗有人主張之，其意蓋以為雜種之子女每多康強聰慧者也。　姑不論其理論之根據當否，次此徵求之結果則贊成者少而不贊成者多，其數為四與六之比。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之舊說近已有解體之傾向。　蓋關於此題之答案，以為然者少，而不以為然者多也（四六・五與五三・五之比）。　今後同姓聯姻之舉將日多乎？　報端社會新聞中時有張張氏，王王氏等名字發見，蓋已有實行之者。

中表婚姻概指姑舅表與姨表兄妹之婚姻而言。　中表不宜聯婚之說，與同姓不婚說不同，歷代法律上既無此明文，習慣上似亦無此主張。　此次徵求所得，不贊成中表聯姻者多至百分之六十以上，贊成者百分之四十不足；何以不贊成者獨多，殊難索解。

綜三題之答案而觀，一般輿論似以爲婚姻之血緣關係，不宜太近，亦不宜太遠。

五、婚姻之裁可　婚姻之成就，由何人主裁之，亦爲新舊潮流中爭論之一端。主裁之人，不外家長及成婚者自身或二者之和，故共列爲四題。其答案之統計如次：

33.『宜完全由父母或其他尊長作主。』

贊成者 { 男……二　女……○ } 二（○・七）

不贊成者 { 男……二六八　女……四四 } 三一二（九九・三）

未詳（男三）……三

總計……三一七

34.『父母作主，但須徵求本人同意。』

贊成者｛男……一〇七／女……二五｝一三二　（四一・八）

不贊成者｛男……一六五／女……一九｝一八四　（五八・二）

未詳（男一）……一

總計……三一七

35.『本人作主，但須徵求父母同意。』

贊成者 { 男……二一六 / 女……三七 } 二五三（八〇・六）

不贊成者 { 男……五四 / 女……七 } 六一（一九・四）

未詳（男三）……三

總計……三一七

36.『宜完全由本人自主。』

贊成者 { 男……九三 / 女……一四 } 一〇七（三四・四）

不贊成者 { 二……一七五 / 女……二九 } 二〇四（六五・六）

未詳（男五女一）……………六

總計…………………三一七

婚姻完全由家長決奪之制，今後將歸消滅，可無疑義。唯父母之意見，仍有相當之裁可力，則於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三題之答案中可以見之，如以贊成第三十三與第三十四兩題者爲側重父母之裁可力方面（〇〇・七，四一・八），又如以贊成第三十五與第三十六兩題者爲側重本人之裁可力方面（八〇・六，三四・四）：則得一與二・七之比，卽有一人側重父母方面，卽有二・七人側重本人方面也。

如將男女分論，則男子凡有一人側重父母方面，即有二・九人（約三人）側重本人方面。女子凡有一人側重父母方面，即有二人側重本人方面；相對的較男子爲側重父母方面。豈因社交公開尚未達相當程度，爲女子者，於其婚姻之裁決，仍不能不較借重其家長耶？

去年冬光華大學社會學會調查之結果與此次徵求所得者大同小異：

	學燈	光華
(一)贊成完全家長作主	二(〇〇・一)	七(二・二)
(二)贊成家庭與本人合作	三八五(七八・二)	二四七(七九・七)
(三)贊成完全本人自主	一〇七(二一・七)	五六(一八・一)

右表學燈方面，係就分數計算；第二項係就第三十四與三十五兩題之贊成者併算。光華方面則爲人數。但二宗結果則幾相等，唯光華方面似略較保守。

六、婚姻之事一（娶妾問題）　關於娶妾問題之答案統計如下：

37.『男子屬行一夫一妻制，無論如何，不宜置妾。』

贊成者 { 男……二一七 / 女……三六 } 二五三　（七九・八）

不贊成者 { 男……五六 / 女……八 } 六四（二〇・二）

總計……三一七

38.『關於子息時，不妨置妾。』

贊成者 { 男……八一 / 女……一三 } 九四（二九・六）

不贊成者 { 男……一九二 / 女……三一 } 二二三（七〇・四）

總計……三一七

39.『當茲過渡時期，婚姻多不美滿者，此等人離婚既不便，重婚又不可，宜

許其買妾。」

贊成者 ｛男……六〇 女……六｝ 六六（一九・二）

不贊成者 ｛男……二〇九 女……三八｝ 二四七（八〇・八）

未詳……四

總計……三一七

40.「或謂男性本多妻，且有妾制之社會，貴淫之風，不若無妾制者之甚；妾制既有調節生活之效用，宜任其自然。」

贊成者 ｛男……三〇 女……一｝ 三一（九・九）

不贊成者 {男……二三八 女……四三} 二八一　（九〇・一）

未詳……五

總計……三一七

一夫一妻與不置妾之原則，觀右列統計，可知已深入人心，其程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徵求案中第三十八與第三十九二題爲權宜之論；贊成第三十八題者百人中纔有三十八，亦見有後主義之入人尙深；第三十九題爲過渡時代之權宜辦法，贊成之者即不若前一題之多，殆未得社會遺傳爲之後盾故也。

以常理推之，女子之贊成一夫一妻制而不贊成妾制當較男子爲遠甚。　然答案之結果殊不盡然。　合四題男子之答案而言，則贊成一夫一妻制而不贊成妾制者，四百分中共得三一五・二，即百分中得七十九分；可以從權或任妾制之自然

者共得八四・八，即百分中得二十一分有餘。　女子方面，贊成一夫一妻制而不贊成妾制者，四百分中共得三三六・四，即百分中得八十四分；可以從權或容忍妾制者共得六三・六，即百分中得十六分不足。　以八十四分比七十九分，以十六分比二十一分，其區別殊小，殊為常識所未能料及也。

男女對於妾制之意見，無大差別，當有以解釋之。　與其謂女子遷就男子，無甯謂近來男子之見解，日與女子接近。　自女子解放運動發軔以來，男子對於女子之人格，較前尊重，一變其往日輕侮之態度，則宜其與女子之見解，日趨一致也。

七、婚姻之解散與重續

夫婦離異，向為家庭問題之中堅部分。　西方當基督教全盛時代，男女一成婚禮，即不得離異；蓋婚姻既由天而成，即不能因人而毀也。　近則形勢大變，除信奉舊教之諸國外，離異之統計日增，其責任心薄

關者，朝成夕毀，當日之天經地義，今日且成兒戲，是皆不合中道者也。 我國舊制，離婚爲法律所認許，但社會習慣每以爲偏過不幸之事，故爲之者少；且既有妾制之調劑，亦鮮爲之之必要。 今則妾制既漸遭擯斥，婚姻不得意者不能不出諸離異與再婚之一途，而社會輿論亦不復以離異爲可恥。 是固情理之宜也。然當茲過渡時期，矯枉過正之弊，時或不免；及今不加考慮，則歐美社會中婚姻狀況之紊亂，亦將見諸我國矣。

鰥寡再婚一端，若鰥者自來有相當之自由，故不成問題；唯寡婦再醮，古時習尚未嘗不許可者，後世社會轉以爲可恥而賤視之；今後之家庭對此宜取何種態度，亦甚可考慮者也。

茲將三百餘人考慮之結果分題列後：

41.『婚姻一經成約，即不宜解散。』

贊成者	男……四二	五二	（一六・四）
	女……一〇		
不贊成者	男……二三一	二六五	（八三・六）
	女……三四		
總計		三一七	

42.『婚姻一經成禮，即不宜解散。』

贊成者	男……七一	九〇	（二八・五）
	女……一九		
不贊成者	男……二〇二	二二七	（七一・五）
	女……二五		
總計		三一七	

43.『鰥寡而已有子息者，不宜再娶或再嫁。』

贊成者 {男……九〇 / 女……一六} 一〇六 (三三・六)

不贊成者 {男……一八一 / 女……二八} 二〇九 (六六・四)

未詳(男二)……二

總計……三一七

44.『不論有無子息，鰥宜再娶，寡宜再嫁。』

贊成者 {男……一七〇 / 女……二五} 一九五 (六二・九)

不贊成者 { 男……九七 / 女……一八 } 一一五（三七・一）

未詳（男六女一）……七

總計……三一七

45.『雙方同意，卽可解除婚約。』

贊成者 { 男……二五七 / 女……四一 } 二九八（九四・〇）

不贊成者 { 男……一六 / 女……三 } 一九（六・〇）

總計……三一七

46.『有一方不願同居時，即可解除婚約。』

			合計	百分比
贊成者	男	一一四	一三三	（四二・一）
	女	一九		
不贊成者	男	一五八	一八三	（五七・九）
	女	二五		
未詳（男一）			一	
總計			三一七	

綜合六題之答案而觀之，可知離異雖屬重要，而婚姻之意義則不無因此而受忽視之虞。第四十一與四十二兩題之主張雖若極端，然着重在一『宜』字，意謂婚姻一經成約，最好不要解散，一經成禮，尤其如此；蓋重視婚姻之社會意義，欲從事之者維持之於不敗也。乃答案統計中贊成之者，前一題僅得百分之一

六・四，後一題僅得百分之二八・四。 揣多數答案人之意，殆誤認『宜』字爲『得』字，或『應』字歟？

第四十三題與四十四題之答案，似亦未能完全體認題意；於題中之『宜』字，未與以充分之考慮。 故贊成再婚者似較常理所可推得者爲多。

雙方同意，然後解除婚約，僉認以爲最妥善之法，故贊成者多至百分之九十四。 一方不願同居，即解除婚約，殊嫌失之太易，故不贊成者較贊成者爲多，爲四二與五八之比。

男女之意見，殊有比較之價值；同一主張離婚與再婚之重要，但男女兩方，何者主張尤力，何者比較保守，可以分別比較各題答案人之百分數而得之：

題	男		女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41	八四・六	（一三一）	七七・三	（三四）

42	七三．九	（二〇二）	五六．八	（二五）
43	六六．八	（一八一）	六三．六	（二八）
44	六三．六	（一七〇）	五八．一	（二五）
45	九四．一	（二五七）	九三．二	（四一）
46	四一．九	（一一四）	四三．二	（一九）

除第四十六題之答案外，餘題男子之主張者皆獨多。第四十二題相差最甚，男子每百人中較女子每百人中多十七人：女子尊重婚禮之契約意義，其較男子爲甚乎？　至第四十三與四十四題女子亦較少者，則殊費索解。以常理論之，女子久受貞操二字之桎梏，一朝解放，其主張再婚也，宜較男子爲力；而事實不然；豈婦女之愛護子息，較男子爲甚，故其對之之責任心亦較重乎？　女子之答案太少，於此不能與我輩以比較確實之結論，甚可憾已。至第四十六題，女子之數略高者，諒亦因答案太少之故，否則必可與以前數題相呼應無疑也。

丙、關於子女者

一、**生育限制與子女之多寡**　左列七題及其答案包含之問題有二。一曰子女之一般多寡問題，蓋與社會之人口量有關；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二，五十三諸題屬之。二曰有選擇之多寡問題，或稱軒輊之多寡問題，則與社會之人口質有關；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諸題屬之。

47.「中國人口過剩，人人宜竭力利用生育限制之方法，使所生子女，愈少愈好。」

			合計	
贊成者	男	九〇	一〇四	（三二・八）
	女	一四		
不贊成者	男	一八三	二一三	（六七・二）
	女	三〇		

總計……………………………三一七

48.『中國人生男育女之事，久受禮教及家族主義之支配與把持，有志於改革者宜特別少生子女或竟暫時禁絕生育，以示反抗精神。』

贊成者 ｛男……………五六 ／ 女……………一〇｝ 六六 （二〇・九）

不贊成者 ｛男……………二一六 ／ 女……………三四｝ 二五〇 （七九・一）

未詳（男一）……………………一

總計……………………………三一七

49.『宜視養護能力—即經濟能力—之強弱而定子女之多寡。』

贊成者 男……二三〇 女……三六 二六六 （八七・九）

不贊成者 男……四〇 女……八 四八 （一二・一）

未詳（男三）……三

總計……三一七

50.『宜視父母智力之強弱而定子女之多寡。』

贊成者 男……一八二 女……二八 二一〇 （六六・二）

不贊成者 男……九一 女……一六 一〇七 （三三・八）

總計……………………三一七

51.『決定子女多寡之標準中，經濟之養護力較父母之智力尤為重要。』

贊成者 { 男……二一〇 / 女……三一 } 二四一（七六・一）

不贊成者 { 男……六三 / 女……一三 } 七六（二三・九）

總計……………………三一七

52.『不宜用生育限制方法，子女之多寡，宜任其自然。』

贊成者 { 男……一〇二 / 女……一八 } 一二〇（三七・九）

不贊成者	男……一七一		一九七	（六二・一）
	女……二六			

總計……三一七

53.『子女多多益善，不特不宜限制之，且宜研究多生育之方法，以附螽斯古訓。』

贊成者	男……三〇	三二	（一〇・一）
	女……二		
不贊成者	男……二四三	二八五	（八九・九）
	女……四二		

總計……三一七

一般之輿論顯然不以多生子女爲然。 合第五十二與五十三兩題之答案而言之，主張少生子女或限制生育者二百分中共得一五二分，即百分之七六。 第四十七與四十八兩題措辭較偏激，第四十八題尤甚，故不贊成者較贊成者爲多，前者爲百分之六七・二，後者爲百分之七九・一。 綜以第五十二與五十三兩題之答案，可知其不贊成者，不在其主張少生子女，而在其主張之太走極端。 然此種主張並非爲徵求案作者所杜撰。 數年前新思潮運動發達之際，其領袖曾竭力攻擊有後主義，而高揭無後主義之牌號；及山格夫人之來，又從而宣傳所以實現其主義之方法；當時從之者如雲，固未嘗覺其偏激也。 故第四十七與四十八兩題之任務，即在探求此種主張之殘餘勢力，無他意義也。

然主張減少子女之產出額，非謂人人須減少至同一程度也。 人口各部分之數量，不能不生軒輊， 此種軒輊之程度宜有何種標準， 社會宜抉擇而命定之。 徵求案中所提出者二，一爲父母之經濟能力，二爲父母之智力。 此二標準之意

義，近年來已爲中國社會所公認。然其公認之程度，不可不知；二標準中，果孰較重要，亦不可不知；故併列爲三題，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是也。

贊成以經濟能力爲標準者，百人中約有八十八人（八七·九）。贊成以智力爲標準者，百人中約有六十六人（六六·二），較贊成以經濟能力爲標準者少二十二人。就第五十一題之答案而言，則二標準輕重相差之程度尤大，贊成經濟能力較父母智力爲重要者多至百分之七六·一，而反之者僅得百分之二三·九，約三與一之比而有餘。

何以贊成以經濟能力爲標準者獨多？近世以教育爲社會與家庭對於子女之唯一重大責任，爲子女者亦以受教育爲唯一重大之權利。爲父母者既唯恐其子女之不學無術，而生今之世，欲學而有術，又非有相當之經濟能力不可；而中國社會中，經濟能力充裕者又不在多數：一壁有重視教育之社會哲學，一壁又有經濟窘迫之社會狀況，裏應外合，卒形成一種標語，一種決心，曰：「與其有子女

而不能受相當教育，不如無子女。」　此可與贊成限制人口之各答案互相發明者也。

軒輕生產率之標準問題關係重大，請留交下文「答案之價值」討論。

對於一般之子女多寡問題，男女之意見，頗稱一致，可比較彼此之百分數而知之。　如以贊成第四十七與四十八兩題及不贊成第五十二與五十三兩題者爲側重少生子女之主張，而計算之，則男子共得二〇九．一分，女子共得二〇六．二分，所差僅二分有餘也。

唯兩性對於軒輕生產之標準問題，所見似不無出入。　同一不以智力爲重要，而不重要之程度有差。　男子不以爲重者百人中有六八．五人，而女子則僅六二．九人，相差約六人。　此可以平衡兩性對於第四十九，五十，與五十一三題之答案而得者也。

二、子女之教養　此又可分為二部分：一為自嬰兒至孩提時期之營養；二為稍長後之教育。屬於前者凡三題，屬於後者凡六題。其答案之正負統計如下：

54.「嬰兒由母親自乳，非萬不得已，不用代乳食品，不雇用乳媪。」

贊成者 { 男……二一五 / 女……三二 } 二四七　（七五・〇）

不贊成者 { 男……五八 / 女……一一 } 六九　（二五・〇）

未詳（女一）……一

總計……三一七

55.『嬰兒宜雇用乳媼或保姆，使母親得營他事。』

贊成者	男……七七	女……二〇	九七	(三〇・九)
不贊成者	男……一九三	女……二三	二一六	(六〇・一)
未詳(男三女一)			四	
總計			三一七	

56.『兒童宜用公育法，使大部分之婦女，不因生育關係，而失其個人發展與爲社會生利之機會。』

贊成者	男……一五七	女……二五	一八二	(五七・八)

不贊成者 男……一一四 女……一九 一三三（四二・二）

未詳（男二）……二

總計……三一七

57.『子女幼年教育，宜由父母自任之。』

贊成者 男……一九七 女……二九 二二六（七一・三）

不贊成者 男……七六 女……一五 九一（二八・七）

總計……三一七

58.『子女宜使及早入公家所辦之學校，使與他人子弟受同等社會化之教育。』

贊成者｛男……二三七　女……四一｝二七八（八七・七）

不贊成者｛男……三六　女……三｝三九（一二・三）

總計……三一七

59.『經濟能力所及，宜使子女人人得受大學教育，或高深之專門教育。』

贊成者｛男……二六二　女……四四｝三〇六（九六・五）

不贊成者｛男……一一　女……〇｝一一（〇三・五）

總計……………………………三一七

60.『女子教育宜完全與男子同，以符男女平等之旨。』

贊成者{男……二一六 女……三七}二五三 （八〇・〇）

不贊成者{男……五七 女……六}六三 （二〇・〇）

未詳（女一）……………………一

總計……………………………三一七

61.『男女智力不同，教育不宜一律。』

贊成者 ｛男……七三　女……八｝ 八一　（二二・五）

不贊成者 ｛男……一九九　女……三六｝ 二三五　（七七・五）

未詳（男一）……一

總計……三一七

62.『男女社會效用不同，教育不宜一律。』

贊成者 ｛男……一〇〇　女……九｝ 一〇九　（三四・五）

不贊成者 ｛男……一七三　女……三四｝ 二〇七　（六五・五）

未詳（女一）……………………一

總計……………………三一七

贊成嬰兒由母親自乳並自己保抱者居大多數，平均第五十四與五十五兩題之答案，即可以知之（六七・六）。　唯第五十六題之答案與此殊相矛盾。　計贊成兒童公育者百人中有五七・八人；兒童公育云者，兒童之餐養及初期教育概歸一公有之機關負責，其生母除隨時存問外，無他任務：是豈不與第五十四與五十五兩題之題幾根本衝突？　以答案諸君考慮之熟，而竟見不及此，殊不易索解也。

子女幼年教育，多數以爲宜由父母自任，計百人中有七一・三人。　此亦與第五十六題之答案相矛盾。

閱其他各題之答案，可知近代社會人士對於學校教育之信仰絕深。　對於近代所謂社會化之教育，表示反對者百人中僅得十二人。　其對於大學教育或專門

教育，尤深贊可，故祇須經濟能力可以幾及，幾無人不欲其子女得爲深而且博之造詣；作反面之論調者百人中僅三人有半耳。此可與上文子女多寡之標準論互相發明。上文謂子女多寡，以經濟能力而不以智力爲標準，今子女之受大學教育或專門教育與否，亦唯經濟能力是視，而不量其子女果有受此高深教育之智力否；是殆近世時代精神之重要部分也。

男女教育宜否一律，爲近代教育問題之一，教育學者至今猶多聚訟者。唯據此次徵求所得之結果，則贊成一律者居百分之七四・三，此可以平衡第六十，六十二，六十三題之答案之正負統計而得者也。唯如因男女之社會效用不同而主張教育異趨，則不贊成者較根據男女智力而立論者爲少。

男女意見之不一致，當以關於子女之養育一端爲最甚。同一主張進步的社會組織，同一主張解放，而女子較男子爲尤甚，亦可於此見之。試比較本節九題之男女答案數如下：

題	男		女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54. 不贊成自乳	二一・二	(五八)	二五・六	(一一)
55. 贊成委諸人	二八・五	(七七)	四六・五	(二〇)
56. 贊成兒童公育	五七・九	(一五七)	五六・八	(二五)
57. 不贊成幼年自教	二七・八	(七六)	三四・一	(一五)
58. 贊成社會化教育	八六・八	(二三七)	九三・二	(四一)
59. 贊成人人受高深教育	九六・〇	(二六二)	一〇〇・〇	(四四)
60. 贊成男女教育一律	七九・一	(二一六)	八六・〇	(三七)

61. 不贊成	七三・一	(一九九)	八一・八	(三六)
62. 不一律	六三・四	(一七三)	七九・〇	(三四)

引言

上文種種，但就徵求所得之事實加以陳述，未暇就答案之意義為之評論也。然家庭問題至複雜也，其適當之解決，自不能不根據最確實之科學觀點與原理。一般人對於社會問題之意見，其形成也，除些少之科學知識外，大都取給於個人之性情，早年之教育，一己之經驗，及所謂時代潮流者。 答案之較保守者，早年之教育往往尸其咎，其較進取或竟急進者，則時代潮流所造激而成者居大半；至個人之性情與經驗則與答案之保守或進取均有重要之因果關係，唯經驗與保守性之關係尤深；一人之閱歷愈多，則其見解愈不輕易變動。

性情有主觀與個別性之真實，我輩固不能加以評斷，且我輩對於答案人之事實所知不多，亦不足以資評斷。 經驗一端亦然。 然就對於答案人事實之可知者我輩猶不妨略作相關之觀察。 至早年教育與時代潮流二者，則可供議論者甚多。 如得確當之觀點而立論，則答案之是非初不繫乎贊成者或不贊成者人數之

多寡，卽多者未必是，而少者未必非也。 我輩作批評之論，當先體認此意，庶幾不受成見之蒙蔽。 此應注意者一也。

此次徵求案之根本假定爲：家庭有相當之價值，但不無亟宜糾正之處，使爲社會生活之助力而不爲其阻礙。 其思想超凡而根本不以家庭制度爲然者，自不屑加入討論。 某君(答案人第二十九號)於答案末附作說明曰：

我是根本反對家庭制度的人。 我主張不但不要中國式的大家庭，且不願需要西洋式的小家族制。

家庭的壞處，使我們自私，使我們個性不能發展，使我們社會中多添許多的罪惡事實。 我認爲根本不必要家庭。

準此，我們更不必要甚麼一夫一妻制，我們主張廢除婚姻制度，男女自由結合(我不說結婚！)以戀愛爲基礎的自由結合，提倡自由性交。

至于父母奉養和兒童養育，可設立公共養老院及兒童公育機關處理之，

不一定要有家庭才可以維持也。

此可稱因噎廢食之論，言社會革新而可以完全脫離現存之事實，亦屬匪夷所思。

又某君（答案人第九十四號）責徵求案題目之不當，有曰：

當此新陳代謝之過渡時代，言今則須顧及事實，言後則當全憑理想。顧事實則不能不權時制宜，憑理想則不得不求盡善，而此次所徵之題則有令人顧此失彼之慽！（……或編者竟指將來，而未及現在，未可知也。）

作此種議論者，近代青年中大有人在。其大患在將理想與事實，現在與將來，各看爲截然二事。理想不能不遷事實與經驗，其完全脫離事實與經驗者，無非爲一二人之幻覺，爲一二人精神上之慰藉則可，爲社會改革事業之根據則萬萬不可。將來爲現在之推演，將來之悠遠者，我輩生今之世，無顧問之必要，亦且無從顧問。徵求案以今後中國之家庭問題名，實則既曰家庭問題，即含有時代性，『今後』二字，已不免畫蛇添足之誚；蓋設非今後，家庭之與我輩，自不

成一社會問題也。　作者舉此二君之言，以示徵求案之本意，不特承認家庭之意義重要，且以爲談此種問題，宜完全根據學理與經驗，空洞之理想，非所計也。此在評論答案之價值以前應注意者二也。

唯理想可無，健全之目的則不可無。　家庭之功用三，曰爲個人求發展，爲社會謀秩序，爲種族圖久長保大。　如目的偏屬第一種功用，則家庭之維繫力趨薄弱，而社會秩序趨紊亂，此今日歐美各國社會之情形也。　如目的偏屬第二種功用，則個人發育之機日蹙，社會之秩序雖定，而其進步則轉遲緩，此歷來我國社會之情形也。　第三種功用，即種族之久長保大，雖始終有其地位，但覺察者少，引爲爲重者，歷史社會中尤不多見；挽近自優生學說興，始有討論之者，甚或謂其重要實出一二兩者以上。　試言其旨。

家庭爲人羣之一種，其最初之目的即爲幼體之養護，是可以徵諸演化者也。生物演化之階梯中，有一原則焉，曰，物種愈低下，親體養護其幼體之能力愈薄

弱，則幼體之生產額愈大，其率亦愈速；蓋不如是不足以圖種族之綿延也。反之，物種愈高，則親體養護其子女之能力愈富厚，故幼體之生產額與率即隨之低降；蓋物種之綿延，已不無相當之保障故也。家庭者無他，幼體養護力一種有組織之表示而已。動物中唯猿類有之；人類而外，推大猩猩之家庭組織爲最永久；至人類而登峯造極焉。

人類自社會生活日趨複雜，家庭之原始效用轉晦；於子女之養護一端外，復發生其他經濟的，政治的，宗敎的，種種效用，且其重要或作畸形之發展，足以掩蔽原始之效用而有餘。於是尾大不掉，弊害滋生，昔日所恃爲幼體發育之保障者，今轉成其障礙。及其末流，必有餘而融不足者乃竟以家庭制度宜根本廢除爲說，抑亦可以原諒也。

唯種族演進之條件，不僅爲生產額之大與生產率之速，必焉產出之幼體有優異之品性，可以恃爲競爭之工具而自存於天地間：此選擇之原則也。優生學者

承演化論者之餘緒曰，物種非生殖無以自存，非淘汰無以自强；人類當不外是。人類生殖之責，既由家庭之組織負之；選擇之責，又將安屬？　將任其自然乎？則天擇不仁，將以個人爲芻狗，豈具有同情心之人類所可容忍？　將責之一國之爲政者乎？　則國民非牛羊豕犬，爲政者又非神明睿知，可以操生殺予奪之權，而無所僨濫；嚴侯官『擇難』之論（嚴譯天演論導言十），蓋已言之審矣。　然則將完全責之個人乎？　則自我之辭，愚者將自以爲知，不肖者將自以爲賢；智者賢者惑於極端之個人主義，或將以婚姻生殖爲狂厲而鄙夷之；即不然，亦必以一己之樂利爲前提，藐循行婚姻生殖之行爲，而種族未來毫末之利；此在近世社會中，固比比然也。　無已，其惟以家庭爲擇種留良之場所乎？

近世重社會倫理與社會效率；一事之是非，往往視其與社羣生活之利害關係而定。　今以擇種留良之任務歸之家庭，且以之覘家庭制度意義之醇厚或澆漓；固有合於現代之倫理標準否乎？　以作者觀之，實無不合。　家庭之效用既在維

持種族之長久治安與演進，則其利害所關，不僅及於一時代之社羣生活，亦且及於後世子孫之社羣生活，一種社會組織之責任，恐無有大於此者。讀者如認可此，則請以人類演進之觀點—即優生之觀點—繩此次家庭問題之答案。

關於祖宗父母者

一　大小家庭制平議

舊日大家庭之制度今後自無存在之能力，亦無存在之理由，蓋已不待多論。大家庭之人數最多，故其第一任務在求分子間之相安無事，即求秩序與和平之維持；唯其如此，故治家之權不能不集中於一人—家長，而個人活動之範圍，日趨狹小，甚或不能作充分之發展，而盡其社會之效用。　此其精神蓋去家庭原有者已甚遠；且其約束個人之程度與國家管理相類似，同一重秩序，尊威權，而忽略進步也。　答案之不予贊同，是情理內事。

答案折中大小家庭二制，但側重小家庭制方面，已見上文。　然折中當乎？抑側重當乎？　有不能不較論者。　西方贊成小家庭制者之言曰：父母對於子女有教養之責任，而子女對父母無侍奉之責任；然子女之家庭任務未嘗稍減，及其

既婚而生有子女，若輩之教養，即歸其負責；故如合二代而言，頗若彼此之義務與權利不能相權，如合三代以上，則可知責任與世代相推移，實未嘗不公允也。小家庭制中世代之關係，可以下圖表出之：

……甲代 ↓ 乙代 ↓ 丙代 ↓ 丁代 ↓……

完全折中之論則異於是。 子女之幼，由父母教養之；父母之衰，由子女侍奉之，以盡其天年；故即合二代而言，彼此之待遇即爲相互的；其關係如下圖：

……甲代 ↓↑ 乙代 ↓↑ 丙代 ↓↑ 丁代 ↓↑……

或問，此與舊日之大家庭制有何分別？ 曰，有大家庭之根株，而無其枝葉。

也。 舊制之大患在支蔓過甚；妯娌之關係，兄弟之關係，叔姪之關係……，在在可以發生糾葛，家庭愈大，則此種支節之關係愈多，而糾葛之發生也愈頻數；糾葛頻繁，於是爲家主者乃不能不取斷然與高壓之處置，而家庭生活乃岌岌不可終日矣。 今去其枝節而留其根榦，即兄弟一經成立，卽各自成生計之單位，爲父母及祖父母者即由彼等輪流同居侍養；則糾葛之因緣，十去七八，而家庭之和平得以持久矣。

小家庭制與折中制之意義既明，可進而比較二者之利害。 西方小家庭有缺點二，爲折中制所無有。 家庭本爲連續之物，小家庭制橫裁而斷之，種族綿延不絕之至意，即不免受重大打擊。 折中制雖亦不無裁制，但爲直面而不爲橫斷的，故家庭之綿續性，不受打擊。 猶之伐竹，小家庭之制斷其節，折中制則僅順其纖維之理而剖之也。 美國優生學家普本拿與約翰孫評論小家庭制，有曰：

胚質不絕之旨或可於宗教中闡發之。 ……上逮祖宗，下及裔代，人類

應有此較強烈之一脈相纏的觀念。華人重此觀念，而基督教各國則輕之，其所失不已多乎？ (P. Popenoe and R. H.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一九一八，頁三九七。)

此論足爲我說推波助瀾。家庭之最大效用，既在爲種族消災延壽，則凡足以增益此種效用者，皆在保存或提倡之列。折中制足以增益此種效用，而小家庭制則否。此折中制之比較妥善者一也。

西人社會倫理之基本觀念曰責任，或曰義務，而其對待則爲權利。人我相與，唯其極言責任，故並視權利也亦重。權利義務之說，如適用之於一般社羣生活，尚無大害，如行之於家庭分子之間，則頗有難堪者。梁任公先生嘗曰：

> 權利觀念，可謂爲歐美政治思想之唯一的原素。彼都所謂人權……所謂階級鬥爭等種種活動，無一不導源於此。乃至社會組織中最簡單最密切者如父子夫婦相互之關係，皆以此觀念行之。此種觀念，入到我儕中國人

腦中，直是無從了解。父子夫婦間，何故有彼我權利之可言，吾儕眞不能領悟此中妙諦。（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九二二，頁一四四——一四五。）

昔者國人之權利觀念不深，於一般之人我交際爲然，於家庭中爲尤甚；此根本與西方家庭制度異者也。即責任或義務一端亦然。父母對於子女應爲之事，每稱之曰願；爲兒女婚嫁，曰『了向平之願』；蓋顯然以兒女之事爲一己之事，爲一己欲望之一部分，而不能不求滿足者。子女之奉養父母，與父母之受其奉養，亦未嘗作責任或權利觀。總之，昔日國人家庭分子間之關係，芟其支蔓，去其糟粕，大率出乎情感之自然流露，而無須乎哲學觀念爲之烘託。自西人權利與責任觀念之傳播，國人以之解釋積弊已深之家庭制度，乃彌覺其可憎可厭；然張冠李戴，本不相稱，憎厭之心理，徒自擾耳。折中制去舊日家庭之形式，而無害於其承上起下之推愛精神：此所以較小家制度爲妥善者二也。

時人服膺西方之小家庭制度，除盲從者外，大都惑於個人主義或社會主義之

說。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理論初若甚相逕庭，然其不利於家庭之存在則一。近人易家鉞君主張以社會主義替代家族主義，而其過程則爲個人主義之發展；以個人主義爲內應，以社會主義爲外合，而家庭制度無倖免之理矣。　雖然，試察其議論，則大率摭拾西方社會主義者之唾餘，而未嘗加以科學的盤詰。　即就利己心與利他心一端而論，以我輩所知，極端之個人主義與利他心決不相能，極端之社會主義，與利己心決不相能；利己而適當其度，則未必不爲社會之幸福；利他而不當其度，則個人之地位全失，而社會亦終於墜敗。　能折中之者，唯家族主義。

家庭中之利己，非絕對之利己；其利他，亦非絕對之利他。　生物以利己始，其最初之利他心即寓於生殖機能與生殖後之保抱機能，此在比較高等之動物爲然，至人類而愈甚。　美國社會學家愛爾華德嘗引伸此意，爲家庭制度設辭(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頁七七)，易君非之

曰：『這明明是一種社會學學者的口吻，要是社會主義者，決不會有這樣話頭』。此亦稱評語— 同一討論社會問題，其根據應爲『學』，抑應爲『主義』，明眼人自知解答；且近世託社會學之名而作社會主義之議論者，即在中國社會中，亦已數見不鮮，可知『學』之爲物，近雖少人顧問，猶未失其爲一種名詞也！ 總之，社會學家爲家庭制度辯護，瞻前則有演化事實爲之張本，顧後則抱有循序改進之志願，故其主張每不爲理想或成見所蒙蔽。 折中之家庭制即以此種精神爲根據。

家庭爲栽培同情心最良善之場所，亦有可言者。 自親子之愛，兄弟之愛，推而爲戚族之愛，邦人之愛，由近而遠，由親而疏：此同情心發展之自然程序也。 重家庭之制，即所以愼同情心活動之始。 我國古代唯孔門諸儒發明此旨最詳；孟子親親仁民，仁民愛物二語，實爲千古不可磨滅之論。 今社會主義者之主張：一則曰國家設養老院，再則曰男女以戀愛結合，婚姻絕對自由，三則曰兒童公育；家庭制度固若得所發落矣；然老弱公養與兒童公育之根本精神—同情

心——將從何訓練而出，則社會主義者未有以詔我輩。不能老其老，而欲其老人之老；不能幼其幼，而欲其幼人之幼；天下當有是理耶？故主張適中之家庭制之人，以為家庭應容納老，壯，幼，三輩，其因特殊情況而不能容納者，則由國家設法代任其勞；質言之，以家庭私養為通例，而以國家公養為例外也。

總之，折中之家庭制有二大利：自社會效用方面言之，則為訓練同情心與責任心最自然最妥善之組織。自生物效用方面言之，則種族精神上與血統上之綿延得於是賴。自其橫的空間者觀之，個人為一極端，社會為一極端，而居間調劑者為家庭。自其縱貫時間者觀之，上為種族血統之源，下為種族血統之流，而承上起下者為家庭。家庭大小適中，則其調劑與銜接之功用愈著。此種關係可由下圖表出之：

種原遠
個人……(小家庭)……家庭……(大家庭)……社會
種流長

右圖尚有須解釋之處。小家庭以個人爲重，故作右傾。大家庭則幾若一小社會；國人社會意識不發達，局部因家庭之發達過度(Hypertrophy)；又大家庭之組織與精神頗若小規模之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故圖中作左傾。小家庭與大家庭之精神既各有所偏向，則其爲種族源流之過渡者亦即不能直接，不若折中制之一線相繩也。

二　祖宗之紀念

祖宗宜紀念之原則，答案贊成者百人中有七七・一人，不贊成者百人中有二二・九人，見前統計。以今日之情勢，自我輩之觀點，立論，此數已不能不認爲滿意。我輩既以維持種族之生存爲家庭最大之職志而不可以不盡，則平日非有精神上與觀感上之素養不可。折中之家庭制容納祖輩與父輩，使壯者幼者侍而養之，並得利用其經驗之教益，固素養之一端也。祖宗之紀念，不論其取何種方式，實不外此種素養之推廣；我輩如不以侍奉父祖輩爲不然，亦自不反對祖宗紀念之原則。且對於祖宗之情感，不因生死之隔閡而異其程度，則其爲素養之意義也尤醇厚。孔門『愼終追遠，民德歸厚』及『養生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然後可以當大事』之議論，雖完全發乎社會倫理之立足點，我輩以今日之眼光觀之，其意義實有大於社會倫理之維護者。我輩不妨稱此種倫理觀念曰種族倫理（Racial Ethics）。

祖宗紀念宜採何種方式，爲徵求案所未詳及。舊制用祭祀，答案投贊成票

者凡百分之三二・三；投不贊成票者凡百分之六七・七。　雖然，祭祀之應否廢除與能否廢除，實繫乎一重大之先決問題，即宗教應否廢除與能否廢除是。　就歷史之經驗而論，我輩未嘗不可攻擊甲種宗教或乙種宗教而使之失敗或滅亡，然此仆彼繼，未嘗或間，即今日歐西號稱最文明之國家亦未嘗無有組織之宗教活動。　如就其比較無形式者而言之，歐美之國家主義，各種社會主義，其意義之引人信仰與發人深省，實與一般宗教無大差異。　宗教活動果不可或無，則與其崇拜不可捉摸與人世生活無大關係之天神，不如崇拜一時期一地段之偉大人物，猶可以為一般人行為之標榜；與其崇拜匪夷所思之天父，若基督教徒然，不如崇拜生我劬勞之真實父母，猶有相當生物學的意義，可為淑種哲學之一助，此就事論事之言也，此實驗主義者以效用論事之言也。　如必欲考祖宗崇拜之動機，若靈魂不滅，若祖宗死後之威福等等，則責在哲學家與心理學家，我輩無顧問之必要矣。

愼終追遠之意，固我輩所絕對贊成者。然其所以爲種族綿長之精神上之助力者，我輩猶嫌其未足。何則？上文圖案中示家庭爲種原之繼往，亦爲種流之開來；今愼終追遠之旨所以『繼往』者則誠有之，所以『開來』者則否。竊以爲『愼終追遠』而外，應別立『敬始懷來』之旨，庶幾種族綿延之意義得以充分表現。『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非無敬始懷來之意，然猶有未盡。我輩於愼終與敬始二端，不宜有所偏倚，即有偏倚，亦以傾向敬始一端爲宜，否則師古之心理每足爲進步之障礙；不孝以無後爲大之旨，貌若懷來，而精神實偏向追遠一方面，是不可以不辨也。

西人以哲學家之資格而爲優生學作說客者推英人歐雷(F. C. S. Schiller)爲第一。歐氏美家族制繼往開來之效用，嘗曰：

中日二國，自與西方侵略的文化接觸以後，近正發生重大之社會變化及種種經濟與道德問題，至今猶亟待解決。其力足以運用西方科學之智識以

增進其軍事上與工業上之利益，我輩固無庸置疑；然其於社會理想與社會組織上究將發生何種精神上之變化，則鮮有敢揣測一辭者。 設一端能順應新環境，利用新智識， 而一端能維持其家族之制， 使其道德之維繫力不致渙散；設同時又能融化其慎終追遠之精神，使好祖宗之崇祀，轉爲良善子女之新求； 則其前途之光明與久長保大， 較之箇人主義與軍國主義統治下之歐洲，將有不可同日語者。 (Eugenics and Politics ，頁三一，譯文會載本年五月十五日學燈。)

三 宗祠與宗譜

此爲祖宗紀念問題之一部分，但因其爲紀念之一種特殊方式，不妨分別加以討論。

宗祠之能否與宜否存在，今後已不能無疑問。 宗祠爲大家族制度，甚或氏

族制度，之產物；今氏族制度既成陳迹，大家族制亦正隨時光以俱去，則宗祠制之行將解體，已為不可免之事實。此能否之說也。

宗祠之血緣意義不大。是又可分為二說。其一根據戈爾登(Francis Galton)之祖先遺傳律。假定祖先中無血屬婚姻，若中表婚姻，則每代之直系祖宗數為$(2)^n$，n為世代之數。是則父輩二人，祖輩四人，曾祖輩八人，高祖輩十六人……上溯至第十代，即得男女祖宗一〇二四人。今宗祠之制，既受宗法社會之制限，所崇祀者祇為男系之一姓，即每一世代僅二人，即第十代祖宗之得享粢盛者僅為五一二分之一；上溯愈遠，則其比例愈小。第十代之一〇二四人所遺傳於我輩者，論理每人相等，奈何此二人者獨蒙其利，而其餘則否？舉一而漏萬，甚不可通者也。

戈氏之祖先遺傳律稱各祖先所遺傳於我輩者之多寡視代數之遠近而定，愈遠則其貢獻愈少，其數為二之一，四之一，八之一，一六之一……推之至於無窮；

合一切分數而加之，其總數應爲一，即爲子孫者之個人是也。　第十代祖宗之貢獻，每人僅得一〇二四分之一，不亦微乎？　孔子之後裔至今有七十六代，以 $\frac{1}{(2)^{76}}$ 計算，則今日衍聖公所得自孔子之遺傳者約爲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　此在事實上雖爲不可能，蓋孔子以來中國之總人口尙不及此數之母數，以表親關係而作婚姻結合者必代有其人，此種婚姻之關係愈多，　則母數愈小，然無論如何，　今日衍聖公胚質中之孔子，與張天師胚質中之張道陵，均已少至不可究詰之程度，實際上可謂等於無有。　總之，祖宗愈遼遠，則其與我輩血緣之關係愈微渺，我輩從而祀之，得勿無謂？　此宜否之說一也。

自曼特爾遺傳律出，戈氏之祖先遺傳律已漸經生物學者否認。　習於曼氏之說者，謂祖先之貢獻決不能如戈氏所云之均衡。　我輩所得於父母二人之胚質者，大率可以平均分配，即父母者各半是也；至祖輩四人，即祖父，祖母，外祖

父，外祖母之貢獻，已屬不平均；祖輩以上，更無待論。　以是可知衍聖公之與孔子，即使二千餘年來血統上完全屬於一系，即其間毫無嗣續之名分，亦可云與陌路人無別，或較陌路人尤爲疏遠焉。　今一姓宗祠中所崇祀者，多至數十世，少亦十餘世，其世代愈高，則其無關之程度愈深；蓋不啻執一陌路人之祖宗父母而奉祀之也。　此宜否之說二也。

然則遠代祖先被紀念之資格將從此完全剝奪乎？　曰否，否。　宗祠之制雖廢，我輩尚有宗譜之制在。　宗譜有永久之價值，竊以爲無可置疑。　一國有史乘；一團體有記載；一個人有傳記；宗譜者無他，若干以血屬相聯結之個人之綜合傳記而已。　一國或一個人，皆有其異於他國或他人之處，唯有特異，故有記述之價值；一家族又何嘗不如是？　有其體魄上之特異，有其行爲上之特異，其至一顰，一笑，一舉步，一折腰，莫不有其特異之點，他人得舉而認識之曰，是

必某家或某家之子弟也；換言之，甲血統必與乙血統不同，其不同者即於其所結之果實見之，果實者，即一家之各個人也。

循此旨也，我輩對於今後之宗譜應有種種之興革。最重要者厥爲我輩對於宗譜之心態。以前之心態二：曰紀念祖宗；曰，子孫之自豪；此皆未可厚非者也。然竊以爲猶有未足；此二種心態之過當發展且足以開鋪張揚厲之端，尤非所宜。今後宜採取之新態度曰研究，而以紀念與自豪之意寓於其間。學術界亦應認宗譜學爲史學研究之一種，而與以相當之地位。態度既有變遷，則細節目之應興革者自見；因其越出本篇範圍以外，茲不具論。

此次徵求結果，答案人之有宗譜者百人中有六八・一人，無之者百人中僅三一・九人，即平均每三人中二人有之。以此爲研究之出發點，前途必有可觀。數年前丁文江氏曾作哲嗣學與譜牒一文，登諸改造雜志，讀者之中，當不乏對於史學研究有特殊興趣者，倘望有以繼起之也。

關於婚姻者

一　婚姻之目的

婚姻爲家庭之始。故其目的與家庭之目的有相同者。徵求案中提出之目的四：父母之侍奉，浪漫生活與伴侶，性慾之滿足，與良善子女之養育。茲四者之中，父母侍奉與子女養育二端亦爲家庭之目的，浪漫生活與伴侶則不必有家庭，僅須男女能比較的久長相處，即可得之；至性慾之滿足則不特不必有家庭，更不必有婚姻，僅須男女雙方互相愛悅，即可得之。婚姻問題既爲家庭問題之一部分，則婚姻之目的自宜與家庭者相成而不相害。明乎此旨，復繩以我發於引論中提出之觀點，則家庭四大目的應有下列之次序：

第一……良善子女之養育 ⎫
第二……父母之侍奉　　 ⎭ ……（必須有家庭）

第三……浪漫生活與伴侶………(無須乎家庭)

第四……性慾之滿足…………(更無須乎婚姻)

答案所得之結果果何如乎？　如專就女子之意見而論，則適與此符合。　如男女之意見合論，則浪漫生活與伴侶一端略佔優勢，居第二；父母之侍奉退居第三，特二者相差之分數尙不多耳。

此節答案大體，我輩不能不認爲滿意。　所可批評者，卽浪漫生活一端似太受重視。　浪漫生活爲個人之要求，以彼爲前提者必堅信個人主義之哲學。　個人主義與家庭之安全相牴牾，其過當之發達卽爲近代家庭制度崩潰之一大原因，上文已再三言之。　以浪漫生活爲重之社會，婚姻之成就難而解散易；然婚姻之形式雖衰，而男女濫情之結合日滋月盛，浸淫至以婚姻爲兒戲，視家庭責任爲畏途，此目下美國城市社會生活中甚普遍之現象也。

個人主義爲近代教育之一種特色，因疑浪漫生活與伴侶一端之所以佔優勢

者，試與教育程度有密切之關係。因參考『答案人之事實』作下表：

教育程度	『浪漫生活與伴侶』之重要程度	人數	百分數	總分
小學	第一	一〇	〇·〇	一六七
	第二	二	八·七	
	第三	二二	五〇·〇	
	第四	一〇	四一·三	
中學	第一	四一	二六·一	二三九
	第二	二四	一五·三	
	第三	四七	二九·九	
	第四	四五	二八·七	

大學	第一	五六	四七・九	三〇七
	第二	二三	一九・七	
	第三	二八	三三・九	
	第四	一〇	八・五	
未填教育程度因而不能作相關之觀察者				一〇一
總計(見前)				八一四

觀右表，可知教育程度愈高，則答案人之視『浪漫生活與伴侶』為婚姻之目的也愈重要。小學程度者無一人以此端為第一重要者，以為應佔第三位或第四位，其意見尚稱一致。大學程度者之見解則適與此相反；以此端為第一重要者多至百分之四十八，幾及全數之半。中學程度者則徘徊乎二者之間，其所見至

參差不齊，以爲其位置應爲第一，或第三，或第四者，數皆相等；豈中等教育時期內，個人主義之哲學觀念猶未形成乎？　此殆最或然之說矣。

大學程度之青年以『浪漫之伴侶生活』爲極端重要者竟多至百分之四十八：此自我輩觀之，實爲一絕不幸之事實。　何則？　教育之造詣愈深，則其人對於家庭制度應有之觀念與信仰愈薄弱；換言之，今日之教育哲學與制度，實根本不利於家庭之存在。　大家庭無論矣，我輩自身固已斥其不當；折中之家庭制容納祖輩與父輩，在個人主義十分發達之幼輩亦殊不能安處；則歐美流行之小家庭制，亦終不免於分崩離析，蓋既以婚姻當事人爲重心所繫，而不以子女，則其分子間之維繫力與黏着力卽日歸散失也。　家庭之最大效用爲子女之養育，誠如引論中云云，則家庭最大之重心亦應爲子女；今重心既失，則家庭之地位動搖，家庭又爲社會之重心，則社會之秩序亦隨之而動搖。　此所以爲不幸者一。

上文提出之婚姻目的凡四，今『浪漫生活』一端之爲第一，在大學程度者之心

目中，已佔去百分之四十八，則其餘三端合得百分之五十二；換言之，即父母侍奉，子女養育，或性慾滿足三者無一有占得第一位置之希望也。　含父母侍奉與性慾滿足二端不論，子女之養育一端，則不特自我輩之觀點，認爲應居第一，即答案人一般之意見，與女子一般之意見，亦復如是。　奈何教育成就已達大學程度，或已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反視子女爲婚姻之次要目的，眞是大惑不解！我於以知近代之教育哲學與教育制度不特不利於家庭爲一種社會組織之存在，抑且不利於種族之綿延也！　且一人受教育，而能上達之大學或大學畢業，其智力體力必有超越一般社會人口之處，而今唯此輩以個人之福利爲重，以子女之養育爲輕，則種族前途之虛耗將不僅爲數量的，亦且爲品質的；一種族之品質日耗，而欲求存於今日競繁爭劇之大地，詎可得乎？　此所以爲不幸者二。

二　婚姻選擇之標準

婚姻選擇之標準，初無定律，視社會一時之風尚爲轉移。　宗教倫理發達之社會則重貞操，近古之我國，基督教統治下之歐洲，與清淨宗勢力下之美國新英倫，皆其例也。　工商業發達之社會則重幹才及經濟能力，例如今日之歐美各國，而美國爲尤甚。　然不固定之中，亦有比較固定者在，例如健康與相貌二端，不論居何種社會風尚之下，皆有相當之位置；蓋此種標準，淵源於生物之自然，凡屬比較高等之動物，類皆利而用之，人類固未能自外也。　時或社會之風尚，因宗教之桎梏與淫威，轉入不自然，不健全之狀態，則此種基本之標準，亦未嘗不受影響，例如歐州中古時代重禁慾主義，末流之弊，至以健康與美貌爲魔鬼用以誘人之工具，從而竭力貶薄之。　我國含有宗教色彩之道學家，亦每以此種觀念誨人；「芙蓉白面，須知帶肉骷髏；美貌紅妝，不過蒙衣漏廁」一類語句，固不僅於文昌帝君功過格中見之也。　雖然，此皆爲一時期一地方特殊之狀態，引而志之，聊所以示婚選標準之易因風尚而變遷耳。

徵求案中提出之標準凡十：曰相貌與體態；曰教育造詣；曰辦事能力（女期男者）或治家能力（男期女者）；曰母性或父性；曰經濟能力；曰清白家世；曰家產（女期男者）或粧奩（男期女者）；曰性情；曰健康；曰性道德。 以我輩之觀點評次所得，殊與答案人之結論頗有出入。 茲先列表比較如下。

男期於女者：

	我輩之結論	答案人之結論
家世清白	第一	第七
健康	第二	第二
相貌與體態	第三	第五
母性	第四	第九
治家能力	第五	第四
性情	第六	第一

教育程度……第七……第三

經濟能力……第八……第八

性道德……第九……第六

社會……第十……第十

女期於男者：

家世清白……第一……第八

健康……第二……第二

相貌與體態……第三……第六

性情……第四……第一

教育程度……第五……第四

經濟能力……第六……第七

性道德……第七……第五

辦事能力……………第八……………第三
女性……………第九……………第九
家產……………第十……………第十

何以男女之婚選標準不一律？　世之男女平等論者必將起而責難。　男女之間，是否適用平等之觀念，屬諸理論問題，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但為社會之秩序與效率計，為種族之治安與進展計，則竊以為男女之實際效用萬萬不宜混為一談。　生殖之效用不能一律無論矣；其他效用，雖不受何種生理上之限制，然因其與生殖之效用息息相關，故亦不宜一律；如假手社會勢力而強其一律，則生殖效用必蒙重大之惡劣影響；而家庭之重心又隨之而失所寄託矣。　故如不承認上文引論中提出之觀點則已，如承認之，則男女社會效用不宜一律之假定，即在不能不承認之列。

家庭之重心既為子女。　則我輩對於若輩最大之貢獻，自莫良善之遺傳若。

先天之本質良善，則假以適宜之環境，自不患不能有所成就；先天之本質不佳，則雖假以特別優異之境遇，亦終不免於失敗；是不特歷史之經驗昭然，亦即挽近種種優生研究之結果也。 此良善之遺傳又何自來乎？ 曰，半由於我與我之先輩，半由於我之夫或婦與夫或妻之先輩。 我一方面之遺傳，固已無人可以左右之；獨我未婚配偶之遺傳，則未嘗不可受我方之支配。 其法維何？ 曰，慎選擇之始。 故以家世清白一端爲第一。

我輩所認爲第一者，答案竟認爲第七(男)或第八(女)，何不相謀乃爾？ 容曰，觀點不同。 然家世清白向爲我國社會婚選標準之一，即不爲子女之遺傳計，而爲個人之幸福與家庭生活之安全計，亦自有其不可忽視之處。 清白云者，指其上代無惡疾，無癲狂，無低能，無犯罪行爲或其傾向；今答案不以家世清白爲重，顯若即使爲我偶者有此種病理之因緣，亦不妨視作等閒，無關婚姻生活之大要： 是何言歟？ 是何言歟？

答案不以家世清白為重者，大率因不了解或誤解清白二字之意義。　誤解云者，指答案人或錯認家世清白與門第主義為一事，而門第主義之婚姻固時人所嘗再三貶斥者也。　雖然，門第主義之大患在其標準之不當，設以清白為門第之第一條件，則雖有門第主義，庸何傷哉？　此端作者嘗於他處論列之（中國之優生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二號，二一——二二頁），茲不復述。　不了解云者，指答案人對於生物遺傳之原理，容有不習或幾完全不知者，是則非答案人之咎，乃科學教育者之咎也。

健康例第二，此為徵求者與應徵者所見相同之一端。　健康為遺傳良好之一大表示，亦為個人幸福之最大條件，理宜置在前列。　然何以僅列作第二，而不作第一？　上文「答案之分析」中引美國某體育雜誌徵求之結果，不以健康居首列乎？　曰，是亦有說。　遺傳學者稱品性遺傳有隱顯之理，顯品見於父或母者，亦見諸子女，例如短指（即每指少一節）；換言之，即有一方面之遺傳已足以

表現之；隱品則非父母雙方皆有遺傳之根據，不能使子女之形態或行爲上發生變化；低能即爲隱品之一種，其有片面遺傳之根據者，外表與常人無異，特其所生之子女則或不免有低能者，蓋其配偶之胚質中亦容有此種片面之遺傳根據故也。(低能之爲隱品，尙未完全確定，今姑引之。) 是則如以健康爲最重要之標準，則不習於遺傳原理者將受紿，將誤認貌若健全者爲根本健全者，其不妥善，固顯而易見也。

相貌與體態列第三。 形態色澤之豐潤與對稱，爲健康之一種表示。 論者謂美觀，聰慧，道德心諸端皆有聯帶之關係，而其共同之出發點爲生理與心理之健全。 江南俗諺稱美而不慧者曰『聰明面孔笨肚腸』，蓋亦以美且慧者爲經驗中所常見，而不慧者爲例外，故特表而出之也。 美觀既與其他優異之品性相關，則即僅以彼爲婚選之標準，大致可以無訛。 美國霍布金斯大學心理學教授滕來白氏嘗作姿色與種族改造一篇 (Knight Dunlap, Personal Beauty and Race

Betterment)），論此點最爲詳盡。

答案置相貌與體態爲第五(男)或第六(女)，亦殊出意料。　女子不以男子之相貌與體態爲重，猶可說也；至男子而不重視女子之姿色，則頗難索解。　自女子教育興，說者謂女子用功讀書者多不美觀，美觀者多不用功讀書，試就一女子學校而參觀之，則眞若美觀者殊不多見。　此印象之論也。　印象之傳播，於是羣以爲二者既不可得兼，不如舍美觀而取智慧。　然此種印象未必可靠也；即使可靠，則當知用功讀書者智力未必強，而不用功者未必弱。　大凡美觀之女子，因其美觀，其活動與作業之範圍自較不美觀者爲大，不美觀者少所以自白於衆人之途徑，乃注其全力於書本生活，初非對於書本之興趣特別濃厚也。

以上三標準，爲種族健全之基本條件，故男女對於其未婚夫婦之期望理宜一致。　其餘諸端，則不能不根據男女社會效率不同(Social efficiency)之原則而異其重要之程度。

母性列第四，而父性列第九。此其軒輊固無待解釋。子女自生產以至成童，養育保抱之責任十之七八繫乎母親。故女子之母性重者，不特不以生產爲煩厭，且其護持幼兒之心力亦較周至；其母性淺薄者則不特視生育爲畏途，偶有生育，其養護之責任亦每委諸他人，而自營其娛樂生活，交際生活，或所謂『前程事業』(Career)者。生物學者謂母性爲本能之一種，稱之曰慈性本能，又曰保抱本能(Maternal instinct 或 Nursing instinct)，高等之動物大都有之。唯其爲本能之一種，故一人天賦有厚薄，不能因教育或其他文物環境之勢力而有所增損。唯其不能，故求之者不得不愼配偶之選擇於始。

社會學者又謂母性爲利他心之源泉。赤子將入於井，無人不思匍匐以救之，此慈母性之推也。是則母性一端，不特與種族之繁榮有直接關係，亦且有重大之社會意義。一切社會事業之舉辦，繫乎少數人之聰明才智者固多，繫乎利他心之活動者亦復不少。再汎言之，利他心實爲社羣生活必須條件之一，社

會分子所以能團結而不散者，羣聚之本能而外，利他心實居最重要之地位。母性重者，其子女亦多能推愛，即其利他心較母性薄弱者之子女爲强烈；故母性重者而多婚姻生殖，則人口中利他心之空氣必較濃郁，而社會生活必趨敦厚矣。

父性與母性當爲一物，特因性別而程度不齊耳。此不特人類爲然，其他哺乳動物亦莫不然。鳥類及爬行類間有以雄性孵卵者，則父性亦未嘗不發達，甚或越出母性之程度。至人類父性所以獨薄者，則歷世之選擇與淘汰作用爲之，本篇範圍有限，我輩不暇深究矣。

女子答案列父性爲第九，與我輩之結論相合；唯男子答案中列母性爲第八，則失之甚遠。然家世清白一端之地位既不高，則母性之不足爲貴，亦固其所，蓋同一出乎以個人爲重而不以子女爲重之基本謬誤觀念也。

女期於男之各姻選標準中宜列性情爲第四；而男期於女，則宜列較後，姑作第六。女子性情柔婉者多，其順應力較大，故男子擇偶時，於此端即不過事斤

斥，亦不患無良好之結果。　男子則否，故女子擇耦時不能不較審愼。

男女答案均以性情爲第一，其重要且超出健康一端以上，何覺與我輩所見者參差若甚？　殊不知性情亦爲身心健康與否之一種表示；生理與心理上無病態無變態者，其性情無不溫良之理，即偶有個別不與人同之處，亦未嘗不可藉理解力之助，而減殺其不相能性；此因果關係之所在，可以歷試而不爽者也。　或曰，答案人未嘗不知此種關係，然猶不免以性情第一爲言者，良以目擊挽近婚姻之失敗，每因夫婦性情不相投洽，而有所激發耳。　雖然，是乃曲諒之辭也。　以我輩觀之，以性情爲第一者，其沾染個人主義之臭味也必深；個人主義者之重婚姻，重其浪漫生活也，而浪漫生活之第一條件即爲夫妻性情之投合。　試就婚姻目的項下之『浪漫生活與伴侶』與選擇標準項下之『性情』作一相關之觀察，即可知此說爲不誣：

性情	浪漫生活及伴侶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五七	一七	二七	二六
第二	二五	一一	二六	一四
第三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一
第四	八	四	一三	七
第五	丨	二	三	六
第六	一	一	六	三
第七	丨	二	二	一
第八	一	丨	丨	丨
第九	丨	一	一	丨
第十	丨	丨	丨	丨

右表中以性情及浪漫生活同爲第一者多至五十七人，佔答案人總數百分之十八，佔主張以性情爲第一標準者之總數百分之四十六，佔主張以浪漫生活爲第一目的者之總數百分之五十六。 其不以浪漫生活爲重者，亦不以性情爲重，但因統計材料不足，未能充分表出，然互重互輕之傾向未嘗不可窺見，而以『性情第五』項下爲最顯著。

擇偶者重視性情，其本意在求婚姻生活之持久；然設過於重視性情，則不特婚姻難於成就，即使成就，亦每不能持久，而終於離異。 求仁失仁，初看似不易索解。 實則大凡斤斤於配偶之性情者，其人必惑於個人主義之說；個人主義者責人必重以周，待己必輕以約；不求我之順應人，而唯求人之遷就我；今夫婦之間，亦旣適用此種哲學觀念，而欲求婚姻生活之不日即於荊天棘地，誠戛戛乎難能矣！

夫婦之身體健可而理解淸明者，其相與之條件一而已：曰，互相諒解。極言乎性情重要之擇偶者未嘗不明此理，但彼所見之諒解往往爲偏私的而非相互的，即但求對方之溫良謙讓，可以諒解我，而於一己能謙抑至何種程度，則未嘗顧問焉。以此懷抱而作婚姻選擇，則歡洽於前者終必反唇於後。蓋當交好之初，一人之理解力每易受熱烈情緒之蒙蔽，故一端不能見對方性情之眞面目，一端亦暫忘其個人主義之傾向，在在竭力遷就：故能彼此歡洽無間；及相處有日，與實際之婚姻生活相周旋既久，熱情之蒙蔽既除，面目之本來立見；而不相能之程度與日俱深矣；此勢所必然者也。

美國某體育雜志徵求之結果，女子列性情爲第四；男子則列第六，均在健康與相貌之後；與我輩之見解大同小異。美國人非不重個人之福利，其重之也且較我國人爲尤甚，特若輩以爲幸福之發生，係乎健康者多，係乎性情者少，所謂 health 與 happiness 有緊密之關繫是也；且若輩亦知性情與健康有重大之因果關

係，所謂健全精神寓於健全身體者是，温良之性情固即健全精神之一方面也。

男期於女之其他諸端，除粧奩外，概與近世所謂婦女運動或女權主義者有密切關係，可以合論。 然在討論之先，不能不將我輩對於婦女運動或 Feminism 之態度作一單簡之敍述。

婦女運動之大目的在求兩性間之公道，或曰正義：是甚未可厚非者也。 然言公道必參考二種事物，一曰個人之能力，二曰社會之需要：二者如相須而不相抵觸，則社會與此個人之間，可云已有公道之授受。 社會之基本需要果爲何物乎？ 曰，社會一切文物之維持與進展，使繼續增長而永不陵替，而所以致此之第一條件即爲新社會分子之產生。 社會分子而能竭其心思才力以滿足此第一條件，則其對於社會之最大任務即可云無虧；是固上文引論中所嘗再三申說者也。生育之任務，論理男女各負一半，而其實際之仔肩，則因生理之結構關係，屬諸

男子者遠不若屬女子者之重。男子之生育仔肩輕，乃得以其才智從事於文化之發展。質言之，同一負社會文物維持與進展之責，其實地工作大半屬諸男子，而實地工作人才之所由產生，則大半屬諸女子；責任之性質不同，而其爲重要則一。是則就大體而論，此種因性別而發生之分功合作制，亦不可謂不公道也。

然則兩性間真正不公道之點果何在？曰，以我輩觀之，不外二端。自來男女之分野太嚴，不承認女子之箇別變異，故凡具女子之形態者，一律强其生殖及作其他與生殖有連帶關係之任務。此其一。男子維持文化之功爲直接的，女子之功則爲間接的，唯其間接，故歷史社會之淺識者未嘗與以充分之承認，甚或因而貶薄女子之地位。此其二。婦女運動而入正軌，則宜於此二端上用功夫。婦女運動自瑞典女士愛倫凱等提倡母性復興以來，關於後一端之不公道，已不患不日歸減少。其於前一端之不公道，則不特未嘗減殺，近且有變本加厲之勢；而其咎實女權運動者自尸之。

歷史社會之謬誤在：認定女子應盡入作生育及與生育有關係之事，不應與男子之業務相混；今日女權運動者之謬誤則在認定女子盡人可以爲男子之事，從而與男子爭競。二者謬誤之趨向不同，而其爲謬誤則一，曰，不察箇體變異之現象（Variation）是也。往者變異之原理未明，故歷史社會之謬誤猶可以原諒，於女權運動者之謬誤則否。男女間有一重要之變異焉，曰，父性之薄與母性之厚；然就其極端者而論，則男子之父性間有較女子之母性爲深摯者，可見自其不同者而觀之，即兩性之間，亦有可以互易地位而相比較者。至女子各箇人間之變異，則尤顯而易見；母性之分布，有特別強烈者，有平庸者，亦有特別薄弱者；特強或特弱者居少數，而平庸者居大多數。其他品性亦然，例如各種天才，辦事能力，交際能力等。如母性特強，則其人縱有多量之才智，外界縱有多量之誘引力，亦往往不爲所移，而始終劬勞於子女之養育及其他附屬之家庭業務；否則強者每脫離家庭而自覓生活，弱者亦必不安於室。

今從事於女權運動者果爲何種女子乎？ 曰，大多數爲母性甚薄弱之女子。同一母性薄弱，而爲運動之領袖者每不乏相當之聰明才智，其隨從者，則並此而無之。 試展數百餘年來婦女運動之領袖人物，若英之華爾斯頓克拉夫脫（Mary Wollstonecraft）與喬治伊里厓特（George Eliot），法之斯退爾夫人（Madame Stael）與喬治散特（George Sand），美之福勒（Margaret Fuller）；何一非母性薄弱之人？ 即年前方去世之愛倫凱，其理智力未嘗不足以領悟母性之重要，且從而爲之大張曉諭，而其自身實際之母性生活，與母性貢獻，果有幾何，則猶不失爲一大疑問。 夫母性薄弱之女子之宜於種種社會事業或文藝事業，而不宜於家庭生活，家庭亦不宜强之就範，固無待論；然必以爲我不懨於家庭生活，其他女子亦必不懨於家庭生活，我有經營種種社會事業之能力，其他女子亦必有此種能力；於是從而宣傳招徠，以充厚其所謂運動之實力，則誠大惑！ 夫就統計之分布而論，母性薄弱之女子不若母性平庸者之多；智力特出之女子亦不若智力平

庸者之多；母性並智力皆平庸之女子—即一般之女子—未嘗不以家庭生活爲可樂，及女權運動者之來，爲之力陳種種之罪惡，家庭之壓迫，男子之淫威，而謂唯有女權運動可以登彼於衽席之上，於是心滋惑焉，於是運動中乃多一隨聲附和之分子。 母性強而智力不弱之女子自不因此種潮流而失其立脚點；然此等女子不多也；唯其不多，而平庸易與者多，於是女權運動者乃得率天下之女子而路！

婦女運動之大目的曰，求性的公道。 今於宜於室家生活之女子，惑之使獨身，使營經濟獨立，使爲過當之生育限制；使其個人之能力不克與社會之需要相須相成；是得謂之公道乎？ 婦女問題固屬近代社會問題之一，我輩無不承認之，然本爲少數人之問題，即若干母性不足而才智有餘之女子之問題，今經女權運動者之播弄，竟一變而爲大多數女子之問題：是甚非有志於社會改革者之本意也。 最初之婦女問題爲如何安插此少數母性特薄而才力特厚之女子；今日之婦女問題則爲如何使大多數婦女恢復其適當之家庭生活。

述我輩對於婦女運動之態度既竟，可進而續論婚姻選擇之標準。　此種標準之討論，自着眼在大多數之女子；其品性特殊者自當斟酌別論。

家庭之理亂與子女之養育有密切關係，故男子擇妻之標準中，母性而後，當推治家能力。　子女養護之責，既十之七八歸之母親，則設非萬不得已，女子以絲毫不負家庭生計之責爲宜，故經濟能力一端列第八。　李者男子答案人之結論與我輩所見無大出入，即亦以經濟能力列第八；治家能力一端則列第四，較我輩更進前一位；我於以知即在今日驚濤駭浪之中，欲求清明之家庭生活，猶不爲無望也。　美國男子應體育雜誌之徵求者列治家能力爲第三，經濟能力爲第七，所見亦大同小異。

女子擇夫之標準中，經濟能力宜列第六；答案列第七，殊嫌太後，蓋家庭生計之責，由男子一人負擔，自非輕易也。　辦事能力爲治家能力之對待，且在男子，可以納諸經濟能力項下，故不推重，僅列第八。

教育造詣一端，男期於女者（第七）宜較女期於男者（第五）爲輕，其原因至顯。教育造詣，在男子方面爲經濟能力之一部分；其在女子方面則否。答案中男列此端爲第三，女列爲第四，初非大誤；教育造詣爲智力之一種重要表示，理論上自不妨十分重視之。然在今日之中國則否，一則教育去普及尚遠，智力甚高者或未能得深造之機會，二則學制紊亂，學風惡劣，號稱大學學生者，唯求學分之多，年限之少；故智力薄弱之輩亦得濫竽其間；擇偶者在此種情勢之下而注重教育造詣，則勢將受紿。他日學制嚴明，學風整飭，再推崇之，猶未晚也。今日者，一人之智力，未嘗不可由其家世，健康，相貌諸端，窺其大概；雖不中，亦不遠矣。

性道德一端，男子擇偶可列第九，女子可列第七。性道德果爲何物，我輩可無庸深論。以常理推之，一人擇偶既定，其用情如能專屬而持久，此人即可以當得有道德三字。此種專屬性與持久性，因性別而有不同；女子因生理關係

及社會習慣關係，爲之較易，故男子擇妻時，即不重視此端，亦無大礙。　男子爲之較難，故女子擇夫時，宜較注意。

家產或粧奩一端，論理宜列最後，鮮有作間言者。

三　早婚與遲婚

古者男女達春情發動期即成婚；所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之說，雖迹近黃金時代，非不事實也。　此種早婚之風，猶得見諸今日之野蠻民族，英人韋思特馬克作人類婚姻史（Ed.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第五版，一九二一），言之詳且審矣。　歐美社會向亦通行早婚，至十七世紀，此風猶盛。　至十八世紀，則遲婚之端漸開；今則已成一種社會潮流。　若德，法，瑞典，挪威，丹麥，諸國，自一八七〇至一九一〇年間，男子婚姻年齡之平均減少爲一歲之十分之九，女子婚姻年齡之平均減少爲一歲又十分之三；即女子遲婚

之傾向較男子為甚。 我國社會中遲婚之傾向，則近年來始引人注目，就此次答案人事實之統計及答案統計而觀之，且可知此種傾向完全與歐美同，即一般傾向中，女子緩嫁之傾向尤顯著也。

一種潮流有一種潮流之原委，故論勢有不能不發生者；然一種潮流對於社會種族前途亦不無利害關係之可言，故論勢不得不然者，論理之宜否，或為別一問題。 遲婚之潮流，以我輩觀之，實弊多而利少，自生理之個別言之，婚姻之年齡自宜隨人而有遲早，但就一般之利害言之，則當以早婚為宜。 有數說焉。

其一為**生理衞生的**。 遲婚似不合於生理自然之原則，西人論此最詳者為俄產而法籍之病理學家麥其尼考夫。 麥氏嘗著人性之自然一書(E. Metchnikoff, The Nature of Man，一九〇三)，備言自有文化以來，人性去自然之和諧日遠；史期中兩性生活之衝突與紊亂，即為不和諧之一大表示。 麥氏以女子之月經為一種病態，而其原因即為遲婚。 初民生活，女子未達春機發動期即與男子

接觸，故卵胞之最初成熟者即有受孕之機會；妊孕期內，卵子無再成熟者；及妊孕期終，生產事畢，而第二次之妊孕隨之：如是循環不絕，而月經自永無發見之一日。又處女膜須用強力破裂，亦爲不和諧之一種症候，而其原因亦爲遲婚。初民早婚，維時男子之生殖器官猶未完全發達，故即初次性交行爲，亦可以好合無間。今日文明社會中，生殖機能之成熟與機能之切實運用，兩者相去，少者七八年，多者十餘年，無怪其不和諧不健全之品性日滋也。

青年人非法出精之普遍現象與遲婚有密切關係；而長時期手淫習慣之無裨於個人衛生，自無待言。

其二爲社會衛生的。婚姻爲一事，而性慾之要求又爲一事；故婚禮之舉行可以展緩，而性慾之活動未必展緩。我國古代重男女婚姻及時，否則淫亂之風必熾；濮上桑間，皆詩人刺淫之作也。近代遲婚之國家，女子賣淫之業，必繁發達；設賣淫爲輿論所不容許，或爲法律所絕對禁止，則其他假託之男女結合方

式必多，而社會之性道德必趨淪落，如一九一二年以來之美利堅合衆國是。　西方有所謂『常律婚姻』(Common Law Marriage)者，我國社會稱之曰『姘識』，而不與以法律之保障；其在歐洲大陸，則自十六世紀以來，法律上久已不生效力，英國則於一七五三年始廢止之；美國殖民政治期內，亦不以此種婚姻爲有效；然近百年來，其法律之效力反較前增長，美國四十八州，與以法律之認可者，今日且有半數。　此何故耶？　竊以爲男女婚姻之不及時，實爲一大原因。　又美國男女同校之制亦頗多貽人口舌之處；作者遊學彼邦時，風聞西部某大學之風氣最壞，嘗有人詢諸是校教授，則謂女生中百分之七十五已非處女，詢之是校學生，則曰，奚止此數，謂有九十五分亦不爲過；此雖耳食之言，要亦見青年男女關係之凌亂也。　近代教育制度之遷延時日，爲婚姻展緩之一大原因；然青年男女之性慾活動，教育制度固未能展緩之也；婚姻制度而與性慾活動不相配稱，可得謂之社會之福利乎？　西人稱性道德之改進事業曰社會衛生(Social hygiene)，某

機關卽以此名其常期刊物，今借用之，而謂遲婚實有害於社會之衛生。

其三爲種族衛生的。早婚則生育多，遲婚則生育少，此自然之理也。然此種多寡之精確比例及其意義，則自優生學發軔後始有人研究之，英產科專家滕更（Matthew Duncan）嘗就其接生之經驗，作一比較如下：

母親之結婚年齡	平均產兒數
一五—一九	九・一二
二〇—二四	七・九二
二五—二九	六・三〇
三〇—三四	四・六〇

優生學創說者戈爾登爲便讀者了解及比較計，復就右列數字略加修訂，並取各婚姻年齡而折中之，而得各年齡相對的生育量如下：

母親之婚姻年齡	平均產兒約數
一七	九・〇〇＝六×一・五
二二	七・五〇＝五×一・五
二七	六・〇〇＝四×一・五
三二	四・五〇＝三×一・五

蓋謂母親婚年爲十七，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二者，其生產量爲六，五，四，三之比。

早婚之家，不特生育量大，產兒之數多，其世代之接替亦較遲婚者爲頻數。甲家或甲社會生育量大，世代又頻數，乙家或乙社會生育量小，世代又不頻數，則甲乙之間，前途之繁榮與衰墜，有非意計所可及者。　戈氏嘗計一例如下：

甲羣之婦女百人以二十歲成婚，乙羣之婦女百人以二十九歲成婚。　依上列之生育量比較表而推算之，則甲羣之平均生育量爲八・一；而乙羣之平均生育量

爲五・四。　今姑舍絕對之產兒數不計，僅計其女兒之長成而得以嫁人生子者；再假定此種女兒之數等於二輩母親之數，即共二百人；以八・一與五・四之比推之，則甲輩得可婚之女兒一一五人，而乙輩得可婚之女兒八五人；其後代之比例亦如之，即甲爲一・一五，乙爲〇・八五。

次應確定者爲甲乙二輩世代之長短。　普通世代約爲一世紀之三分之一，姑認爲三十一年半。　甲乙二者之婚年爲二〇與二九，其平均爲二四・五；即甲輩婦女之婚年較平均婚年早四年半，而乙輩婦女則遲四年半。　今就三十一年半減去四年半，得二十七年，即爲甲輩婦女之世代長短。　就三十一年半加四年半，則得三十六年，即爲乙輩婦女之世代長短。

二十七與三十六之最小公倍數爲一〇八；一〇八爲二七之四倍，爲三六之三倍，即一〇八年後，甲輩婦女傳衍四代，而乙輩婦女僅傳得三代。　今就甲乙二輩世代之類數及可婚女兒之產出量而合計之，可得下表：

	甲羣婦女百人之裔女（母女概以二十歲時出嫁）（每代之增加率爲一・一五）	乙羣婦女百人之裔女（母女概以二十九歲時出嫁）（每代之減少率爲〇・八五）
一〇八年後	一七五	六一
二一六年後	二九九	三八
三二四年後	五三五	二三

甲乙二羣婦女各以一〇〇人始；及三百二十年後，而甲羣婦女增長至五三五人，乙羣則縮減至二三人，相去何可以道里計？　而其根本原因則爲婚姻年齡有九年之差耳；所謂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者，我輩於婚姻遲早之影響中見之。（上文計

核，見Francis Galton, Inquiries into Human Faculty and Its Development，一八八三年初版，頁三二〇—三二二。）

婚姻遲早與生育量大小之關係且不僅為時間的，婚姻生活之時期短，則產兒之數少，是必然之勢也。然遲婚之弊實尚不止此。女子成婚遲者，每多不易受孕，不受孕之程度與展遲之程度約成正比例。

成婚年齡	不孕性
一七	百分之二•五
二二	百分之五
二七	百分之一〇
三二	百分之二〇
三七	百分之五〇

此一端也。（統計見 P. Popenoe, Problems of Human Reproduction，一九二

六，頁一一七）。

母親之年齡不特與不孕性有關；即成孕矣，其胎兒不育之程度，亦每隨爲母者之年齡而俱長。所謂不育者指流產及產前殤，或稱啞產，而言。試閱意國優生學者奇尼教授（C. Gini）之統計：

母之年齡	不育之百分數	
	法京巴黎	匈京蒲達坂司脫
一五—二〇	一四・三〇	一七・三六
二〇—二四	一六・一四	二四・七一
二五—二九	一八・八一	二九・三八
三〇—三四	二一・六九	三二・一一
三五—三九	二二・六九	
四〇—四四	二七・〇〇	三七・六九
四五以上	三六・六九	

女子之婚姻失時，則其爲母時之年齡大，社會人口不育之百分數即隨之而增加；此二端也。（奇尼教授之統計分列私生非私生流產墮產等項，引表中略焉。）

遲婚母親之兒女即育矣，亦多夭殤者。母親年齡愈高，則嬰兒之死亡者愈多。嬰兒死亡指嬰兒於生後一年內夭折者。試觀下表：

母之年齡	產兒數	嬰兒死亡數	每千產中嬰兒死亡數
一九以下	一五二	二六	一七一
二〇—二四	五三六	六六	一二三
二五—二九	三九六	六六	一六六
三〇—三四	三一六	七四	一七〇
三五—三九	一五〇	三四	二二〇
四〇以上	三六	一二	三三〇

奇尼教授又嘗就第一次產兒之死亡數作一統計，其意義較右表尤為明顯。設以母親年齡為一九—二一者之初產嬰兒死亡數為一〇〇，則其他各年齡之比數如下：

母親年齡	比數
一九以下	一一八
二〇	八〇
二一—二二	一一〇
二三—二四	一二〇
二五—二六	一二五
二七—二八	一四一
二九—三四	一二八
三五—三九	二〇九
四〇以上	四八〇

遲婚社會之人口，其嬰兒死亡率較不遲婚者爲高，此三端也。

遲婚之不良影響，尚不止此。遲婚婦女之子女幸而育矣，幸而不於一年內夭折矣，然其前途之荆棘似較早婚婦女之子女爲多，甚或不能盡其天年。奇尼教授根據一九〇三—〇八年間匈京蒲達坂司脫之統計，謂：子女之死於父或母前者，父親之婚年愈高，則此種子女死亡之百分數愈小；反之，母親之婚年愈高，則此種子女死亡之百分數愈大；唯母親婚年在二十以下者，則爲例外。又澳洲新南威爾斯之統計亦謂遲婚之婦女，其婚姻生活之時期雖短，其自身生命之指望雖短，而其目覩其子女之夭殤或不盡天年者，實較早婚之婦女爲頻數。此二項事實雖未能確證女子遲婚與子女不壽之關係，要亦不能等閒視之也。此四端也。

遲婚婦女所生之子女，幸而長成矣；然其生理與心理之發育健全猶不能無問題。愛華脫(R. J. Ewart)謂女子在二十五歲以後成婚者，其六歲子女之身材

與體重因母親婚年之加大而逐漸遞減；十三歲半之子女亦然；此非謂僅六歲與十三歲半之子女爲然，特統計材料所及，僅此二年齡耳。又意人馬魯(A. Marro)稱遲婚父母之子女，情感上多不開展或憂鬱者。此二說者，如能完全證實，則亦爲舉行婚姻者所宜考慮之一端也。

綜上述各節而言，遲婚之不利於子女者，一因時間關係，數量上不能不受直接之影響；再因婦女之生理關係，不妊孕，不育，子女夭折不壽，種種現象層見疊出，於是數量上又不能不受多量間接之影響。

如人類生而平等，如法人夢想家盧梭所云，則此種婚姻遲早之影響可云毫無意義，我輩可以略而不論。然事實有不如是者。設人口之中，優秀分子之成婚遲，平庸分子之成婚早，而比較愚弱分子之成婚尤早，則數世或一二百年之後，社會生活上即不免發生重大之影響，若政治領袖之缺乏，文藝學術人才之消

歌等等。論者謂古羅馬之衰微緣因於此種影響者實大：優秀分子就於個人之逸樂，不婚者有之，遲婚者有之，積久而社會人口日耗，社會失其中樞神經，日趨昏瞀紊亂於不自知，於是婚姻早而生育繁之日耳曼部落得利而乘之！

近代遲婚之傾向亞爲顯著，上文已再三及之，然遲婚者果爲何種社會分子？或遲婚之一般傾向中，何種社會分子展遲之程度最深？則我輩猶未論及。美人卡賽爾(C. S. Castle)曾蒐集十二世紀以來關於著名婦女之事實，而比較其婚姻年齡，得下表：

世紀	著名婦女數	最早與最遲婚年	平均婚年
一二	五	八—三〇	一六・二
一三	五	一二—二九	一六・六
一四	一一	八—一八	一三・八
一五	二〇	一三—二六	一七・六

一六	二八	二一—五〇	二一・七
一七	三〇	一三—四三	二〇・〇
一八	一二七	一三—五三	二三・一
一九	一八九	一五—六七	二六・二

右表中人數雖不多，然七八百年來歐美婦女成婚年齡之愈展愈緩，則顯而易見也。人之能傳聞後世者必為人口中比較優秀之分子；優秀分子而成婚遲，則社會人口之品質上自不能不發生問題。

雖然，優秀分子固遲婚，安知不優秀者不作同一程度之展緩乎？曰，否；試閱下列二表：

業務	男子平均婚年	女子平均婚年
高級官吏，高級商人	三二・二	二六・五

高級工人，店主	三一・二	二七・六
教員	二九・七	二六・五
下級官吏	二八・〇	二六・九
普通工人	二七・五	二六・八

業務	平均婚年
官吏	三三・四一
醫	三一・七六
畫家與作家	三〇・六二
海陸軍及警士	二九・三〇
散工	二八・四〇
金屬工	二八・〇四

工廠工(男)	二七・六七
工廠工(女)	二四・六二

右二表前爲羅賓及維思脫迦特(M. Rubin, H. Westergaard)取丹麥首都哥本哈根自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二年間之人口統計而作成者;後則爲邁爾(von Mayr)根據柏林自一八八一至一八八六年間之人口統計而作成者。據前表,除女子不計外,男子則業務愈繁複,用智力愈多者,其婚期愈延緩;高級官吏爲一地方政治之中堅,高級商人爲一地方經濟之主力;而此輩之平均婚年較之普通工人遲四年又十分之七。據後表亦然,柏林工廠工人與官吏階級婚年之相去爲五年又十分之七・五,較之丹京之統計爲尤甚。設任此種狀態積久不改,則一地方領袖人才必至缺乏,漸至仰給於其鄰近之地域,最後全國必蒙其影響焉。然此特一二首都之情況耳;其他各國雖無此種統計,然社會分子間婚年之軒輊似較丹京與柏林爲尤甚。美人迦立艮嘗作獨身尊者一書,中有語曰:『今日之結婚階級大

率之爲父母之生理資格者也。　生計比較充足，目光比較遠大之輩，大率成婚遲而產兒少。　從事於多用智力之職業者若醫師，教士，作家，畫師，教員等，則有多數遲中年或中年以後始結婚者』。（W. M. Gallichan, The Great Unmarried，一九一三，頁四一。）迦氏此言，亦且適用於我國今日之社會狀況；上文『答案人事實之統計』之末節，固已暗示其梗概矣。　此種傾向對於種族前途之意義何居，明眼之讀者至此可以自知之。

雖然，遲婚固不相宜，早婚亦不宜無限制。　就一般男女而論，果以何年齡爲最合於生殖生活之開始？　古人雖稱婚姻及時，及時二字之定義又如何？　於此有二問題焉：一爲男子婚年之宜否一律；二爲女子適人，以何年齡爲最宜。

我國生理舊話稱：女子七歲生齒，二七十四歲經至，七七四十九歲經絕；男子八歲生齒，二八十六歲精至，八八六十四歲精絕；此論雖近刻畫，然去今日之

性發育知識尚不可謂遲。大率女子發育較早，其性生理作用之銷歇亦較早；故其性生活之開始亦宜較男子爲早；至應早若干年歲，則胥視雙方個別之發育狀態而定。

生殖之責，既十之七八屬諸女子，則女子婚年之關係重要，較男子爲遠甚。論女子婚年，須參考者不外二事，一爲女子之生殖機能，二爲產兒之活力。就受孕之能力論，則若女子即在春機發動期內成婚，亦不嫌過早，此不僅爲野蠻民族之經驗，亦爲近代文明社會中所習見；上文引美人普本拿所載之統計，謂女子十七歲成婚者其不孕性僅百分之二·五，自此約每五歲而倍；女子至二十七歲始嫁者，百人中即有十人不受孕，至三十歲，則增至二十人。不育性亦然。母親之年齡低者，不育之百分數亦低，已見奇尼教授之統計。最近英人派克斯(A. S. Parkes，一九二四)嘗就倫敦某產科醫院中之生產統計(八三八四件)作一表，其意義尤爲明瞭：

母親年齡	每百產中流產數
一三—一七	一・七
一八—二二	六・三
二三—二七	一二・七
二八—三二	二六・一
三三—三七	二九・九
三八—四二	三一・〇
四三以上	四一・四

故如僅就不孕性與不育性論，顯若十七歲前後爲女子最相宜之婚姻年齡。

雖然，此不孕與不育二端殊不足以爲婚姻遲早之標準也。德人赫生司丹恩(Hassenstein)謂亞比西尼亞(Abyssinia，黑人王國，在非洲)婦人因生產或產褥病而死者多至百分之三十，其原因大率爲早婚，蓋發育未足，不勝生產之煩劇

也。 英產科專家滕更(見前)亦謂女子二十以前或二十四以後成婚者，多以難產死或產後病死，惟二十與二十四之間，死者最少。 故滕氏以為二十與二十四之間，為女子最相宜之婚姻年齡。

滕氏之說，不特有產母死亡率為之根據，且得解剖學之助力。 生產與盤骨之成熟有絕大關係；人之初生，盤骨猶半為軟骨，其後始漸成眞骨，眞骨最後之完成，約在二十歲與二十五歲之間。 前此則盤骨各部之結合柔韌有餘而堅勁不足，後此則堅勁有餘而柔韌不足，皆可以為生產之障礙也。

自產兒之活力方面言之，女子亦似不宜過於早嫁。 上文載關於嬰兒死亡率之統計二宗：其一謂母年二十者，嬰兒之死亡率最低，十九以下則較高，其率幾與二三—二四者相等；又其一則謂母年二〇—二四者，嬰兒之死亡率最低，十九以下則較高，其率與三〇—三四者約相等。 二宗統計可稱一致；且與滕更之主張不謀而合。

綜上言之，以十七歲上下爲女子最適當之婚年者有二原因：一爲受孕力大，二爲胎兒之育力大，即流產或啞產者少。以二十至二十四歲爲最適當者有三原因：一爲產母死亡率之低，二爲骸骨發育之完成，三爲嬰兒死亡率之低。二者相權，後一主張似略佔優勢。然滕更之說，去今且半世紀，產母死亡率之統計，近亦少可考者，二十歲以前是否必多難產或產後病，迄今尙無定論。至十九歲以下之爲母者之多不能保其嬰兒，則未必定因胎養之不足；母親少不更事，產後容未能盡保抱之責，或爲一大原因。如眞因胎養不足，則何以胎兒死亡率（流產）與產兒死亡率（啞產）並不若嬰兒死亡率之大？母親之年齡固同在十九歲十九以下也。是則二種年齡相權之結果，我輩不妨定二十或二十前後兩三年爲女子最合宜之婚姻年齡。

古者稱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男子殊嫌過

遲，而女子則可云及時。此次徵求結果，百分之八十以上贊成『女子二十歲以上，男子二十五歲以上』最宜成婚，頗與我輩之見地相合；然繩以上文之種種論證，與其謂二十以上與二十五以上，不如謂二十上下，二十五上下，更較妥善。

爲個人健康計，爲社會治安計，我輩不能不提倡一般之早婚；爲種族健全計，我輩更不能不提倡社會中優秀分子之早婚，即今日遲婚傾向最顯著之早婚。此又與近年來之時論相反者也。遲婚之說，教育界中人倡之最力。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國人口論中有曰：『爲夫婦者，元氣早破，身體必萎；爲子女者，先天不强，後天難壯；父母兒女，兩敗俱傷；個人羸弱，種族不强』；此種議論，大率聲韻有餘，而理解不足！清華學校規則中至有強迫遲婚之明文，謂在留學期內訂婚或成婚者停止其官費：豈非奇絕？

國人患自餒心理久且深矣；自餒心之所至，至認種種不相干或不甚相干之事物爲國家積弱之原因，從而大聲疾呼，以爲重大癥結，端在乎是；早婚特其一例

耳。

四　婚姻之血緣遠近

婚姻結果之良善與否，唯當事人胚質之健全與否是視，而與血緣之遠近並無關係，即有之，亦非重要：此最近遺傳學之結論也。　換言之，近婚而雙方無不健全之品性，則雖近而無害，遠婚亦然；不近婚而雙方有不健全之品性，則雖不近而未嘗無害，遠婚亦然。

言近婚爲不宜者亦有其是處，特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耳。　上文論健康爲婚選標準之一時，嘗提及遺傳隱顯之理，今當作一比較詳細之敘述。　例如天老，或稱羊白頭，爲遺傳隱品之一；患之者缺乏色素，故膚髮皆白，眼球虹膜透明，映出血管，作鮮明之紅色。　天老之胚質中必有二個主天老之因子，其一得自其母，又其一得自其父；設其胚質中僅有一個因子，即僅雙親之一有此因子之授

與，則其人不能成天老，蓋天老之可能性被通常主色素之因子所掩蓋也，故曰隱品。 因配偶雙方因子有有無及奇偶之別，故子女患天老與不患者之比例不一：

一、天老（偶因）×天老（偶因）……子女悉數天老（偶因）

二、天老（偶因）×非天老（奇因）……子女半數天老（偶因），半數非天老（奇因）

三、天老（偶因）×非天老（無因）……子女悉數非天老（奇因）

四、非天老（奇因）×非天老（奇因）…子女四分之一非天老（無因），四分之二非天老（奇因），四分之一天老，（偶因）

五、非天老（奇因）×非天老（無因）…子女半數非天老（奇因），半數非天老（無因）

六、非天老（無因）×非天老（無因）…子女悉數非天老（無因）

右第六種結合即爲常人之結合，其子女亦爲常人；第一種爲純種天老之結

合，故其子女無一倖免。第四種結合與近婚問題最有關係，試再作圖示之：

第三種結合

甲家：天老男（天老因子 天老因子）× 常態女（色素因子 色素因子）→ 男（天老因子 色素因子）

乙家：常態男（色素因子 色素因子）× 天老女（天老因子 天老因子）→ 女（天老因子 色素因子）

第四種結合

男（天老因子 色素因子）× 女（天老因子 色素因子）→ 子女

- 天老（四分之一）（天老因子 天老因子）
- 非天老（四分之二）（天老因子 色素因子）
- 常人（四分之一）（色素因子 色素因子）

甲乙兩家結合後之產果

第四種結合中，男女兩方皆若健可與常人無異，而其子女則四人中有一人爲

天老。此種含有奇因隱品者之結合，社會上不時遇之；然設甲家與乙家完全不相干，即前代無姻婭或血緣關係，則隱品之發見，社會雖以爲奇，未嘗與以原因上之推敲。設甲家與乙家本爲戚串，即第四種結合之男若女爲中表或再表兄妹，則此種隱品之發見，社會不特目爲奇事，且從而求其原委，而曰，是殆血緣太近爲之。此中謬誤，在將連續關係(Sequence)當作因果關係(Causation)。

然近親結合中，隱品之發見確較非近親結合爲多。此理至顯。祖輩一人患天老，其孫曾與外孫曾輩雖無人完全遺傳其天老之二因子，然得其因子之一者則頗不乏人。此種孫曾而與向無血緣關係之外姓結婚，則因多數色素因子之加入，天老因子彼此遇合而著於形態之機緣少；若孫曾輩自爲婚配，則天老因子因奇成偶而著於形態之機緣多。隱品之發見，既以習於近親婚姻之社會爲多；於是不精確之觀察者乃曰，是必血緣之太近爲之。此中謬誤，在將機緣關係(Occasion)當作因果關係。上文謂知一而不知二者，此也。

關於近婚問題之理論止此。　今試舉例以明之。　低能(Feeblemindedness)似爲遺傳隱品之一種;美人勃廉士(S. M. Bemiss)研究八三三件近親婚姻之結果,謂子女百人中低能者凡七·八人,即約八人;又研究普通婚姻一二五件,則子女百人中僅得低能者〇·七人,即一人猶不足。　錫士達勃羅克及達文包分析著名之低能家族,假名曰南姻者,謂族中人舉行之血緣婚姻居婚姻總數四分之一。(A. H. Estabrook 及 C. B. Davenport, The Nam Family,一九一二。)高達特之『卡里加克』家族亦然。(H. H. Goddard, The Kallikak Family,一九一二。)　聾啞之變態亦爲遺傳品性;其遺傳方法似甚複雜,至今尚無定論;然其與近親婚姻之關係則絕深。　血緣婚姻問題專家英人赫斯胥蒐集關於此端之統計材料,共分三起,第一起三十三項,(每項聾啞者各若干人),平均緣血緣婚姻而發生者百人中在五人以上;第二起二十一項,其爲血緣婚姻之結果者,百人

中有十人或十人以上；第三起六項，其爲血緣婚姻之結果者百人中有二十五人或二十五人以上。 其數皆不可謂不大。 (A. H. Huth, The Marriage of Near Kin，一八八七。)

習於近親婚姻之社會往往有其特殊之變態或病態；達文包稱某島（Martha's Vineland Island）近婚之結果得聾啞百分之十一及若干性別不全之人；某地（Point Judith）得白痴百分之十七，又癲狂百分之七；諸如此類之例證，不一而足。 然低能，白痴，癲狂，聾啞等，雖緣近親婚姻而發見，我輩決不能因之而歸咎近親婚姻，設胚質中並無低能，白癡，癲狂，及聾啞之根源，近親婚姻固未能憑空虛搆之也。 法醫者伏窪成，(A. Voisin) 嘗就白痴，羊癇，癲狂之患者一〇七七人而究其家世，而謂血緣婚姻之雙方健全者皆不與焉。 伏氏又嘗就習於血緣婚姻之某村鎮(Batz)作一觀察，謂中表婚姻五起，及再表婚姻三十一起所生之子女無一患形態不全或心理變態者。 此可爲近婚無罪之證據。

近婚不特爲惡劣品性發見之機緣，良善品性之發見，時亦以彼爲憑藉。設婚姻者之胚質中有多量聰明才智之根源，則血緣婚姻不特無損，且可爲聰明才智之保障，使聚而不散，蓄而不洩。埃及多利買朝（西曆紀元前三二三—三一）爲保持其血統之純潔計，每行極近密之血緣婚姻，其血緣婚姻之密度與頻數，可於下頁所列之世系中見之：

(多利買第一)

(多利買第二)

(多利買第三)娶(白麗尼士第二)……從兄妹關係

(多利買第四)娶(亞霉娜第三)………嫡親兄妹關係

(多利買第五)

(多利買第七)娶(克麗奢脫萊)………嫡親兄妹關係

(克麗奢脫萊第三)嫁(多利買第九)………叔姪關係

(多利買第十)娶(克麗奢脫萊第四)…嫡親兄妹關係

(白麗尼士第二)嫁(多利買第十一)……叔姪關係

(多利買第十二)

(多利買第十三)娶(?)…………………嫡親兄妹關係

(克麗奢脫萊第七)

多利買朝凡十二代，婚姻關係可知者七代，就中兄妹婚四，叔姪婚二，從兄妹婚一，血緣誠不可謂不密矣。　然多利買朝爲埃及全盛之一時期，文治武功，上追亞歷山大之馬基頓，下接屋大維之羅馬；亞歷山大利亞城爲當日第一學府，各國學者羣趨焉。　至克麗蓓脫萊第七，有傾國傾城之姿首，乃召滅亡之禍；然以此召禍，亦有足多者矣。　可見近婚之習，對於多利買朝，固有益無損也。

設就近取譬，則有演化論集大成者達爾文之家世。　達爾文之妻與達氏爲姑舅表兄妹；其婚姻之前因後果可於下頁圖系中見之：

達爾文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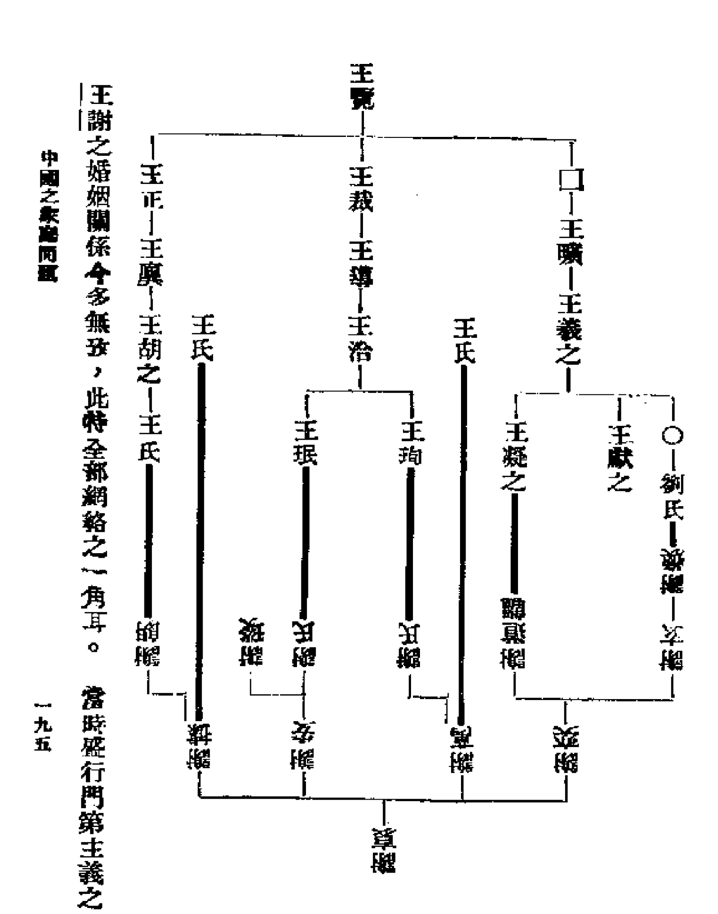
惠其烏特氏

達爾文

右圖中方圈為男子，圓圈為女子，男女間橫線指婚姻關係。方圈全黑者為英國皇家學會會員(F. R. S.)，達爾文之祖，父，自身，及三子皆是也。達氏之外祖父，亦即達妻之祖父，為一種著名陶器之首創者，且亦為皇家學會會員。方圈半黑者指在社會有重大之名望，達妻之父，達之一子二孫皆是也。得為皇

家學會會員，爲英國學術界至高無上之榮譽。 達氏自身之偉大實因緣於其祖，父，及外祖等之血統，可不待論；然至其子孫而君子之德澤猶未斬者，血緣婚姻推波助瀾之力也。

設再求之我國歷史，則此種例證亦非無有。 晉代推王謝爲大族；見於人名大字典者謝氏約四十人，王氏約四十餘人；謝氏自謝鯤謝裒始，歷十世不衰；王氏自王祥王覽始，亦歷十數世。 古語有云，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而王謝倍之，其故何也？ 竊以爲二姓互通婚媾，不以血緣之近密爲嫌，殊爲重大原因之一；試案下圖，可知梗概：



王謝之婚姻關係今多無攷，此特全部網絡之一角耳。　當時盛行門第主義之

婚姻；惟門第主義之婚姻行之既久，即流爲血緣婚姻，此勢之必然者也。晉初諸大族之婚姻，每不出王，謝，衞，羊，郄，山，諸姓，當時書法之發達，或與此種婚姻選範圍之狹小有特殊關係。兩晉書法推王衞二姓，王氏自王曠至王滈之，前後出書法大家九人，王羲之七子，擅名者六；衞氏自衞覬至衞夫人之子李充，前後出書法大家亦八九人。何以茲二姓者出書法天才獨多？書史會要稱王與衞世爲中表，故王曠得蔡邕書法於衞夫人，以授羲之；然此但知表面上書法之授受，而不察其所由授受之物質根據；所謂『世爲中表』者，即重要之物質根據也。換言之，王衞兩姓本有多量之書法天才，唯王曠一支，與衞氏互爲血緣婚姻，至數世之久，故所得於遺傳者獨厚；衞氏亦然。王衞歷世中表婚姻之詳細事實，一時無從查考，且恐已無法查考，如能一一加以考據，著爲圖表，誠希有之人文生物學的論證也。

就社會經驗而論，國人似向不反對中表婚姻，甚或特別贊成之，稱之曰「親上加親」。此次徵求結果，何以不贊成者百人中竟有六〇・七人之多，殊難解釋。豈又是拾西人之唾餘耶？歐洲唯何與有中表不婚之禁令：美利堅合衆國則至少十六州有此條例，即全國諸州三分之一，若意利諾挨，印第亞那，埃華窪，密西根，密尼蘇達，渥海渥，奧利根（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Oregon），皆在其內。是則中表不婚之唾餘，或竟來自新大陸，亦未可知；自歐洲大戰爭以來，國內之歐化影響漸趨薄弱，而美化影響轉見深厚，則此種唾餘之來，自是意中事。

讀上文種種，可知此種法律明文之根據，為成見而非科學之事實。施而行之，雖可以使遺傳隱品之惡劣者不著於形態，而為家庭詬病，而遺傳品性之優異者亦且因之不能集中而日歸醇厚，是至多不過利害相抵耳。然血緣不婚祇所以使惡劣之隱品不著於發育與形態；固未嘗能消除之也；換言之，為一家計，血緣

不婚，在消極方面，未嘗不可圖一二世代之健可；然爲種族計，則癥結固始終存在也。猶之醫者治病，祇用遏止之法，使疾不外發，圖一時之安全，而病根實毫末未去，則又奚取？是則血緣不婚之結果，從種族之大處言之，利實不足以敵害，爲一般之社會人口計然，爲社會中上之流品計尤然。

就理論及最近未來之社會政策而言，我輩殊不妨鼓勵血緣婚姻。其產果良善者，維持之，培植之；其不善者若低能，癲癇之屬，則隔離之，使不爲婚姻生殖之事。如是提鍊復提鍊，則數世之後，我國之血種容有清明之望。若今日者，社會對於種族衞生之觀念，尙未養成，遑論種族衞生之政策與種族衞生之設施？則血緣婚姻之理，又殊不宜加以一般之提倡？但宜就一家族之個別狀態，而爲之斟酌可否；其父祖曾三代中未嘗有可遺傳之病態或變態者可，否則不可。至所以不宜作一般提倡之故，則甚明顯；在未有相當之種族衞生政策及設施以前，稂莠分子必無從安插，勢必至任其婚姻生殖，釀爲大患；是目的在淑

種者，實際適以滅種也。

論近婚既竟，請接論遠婚。 作者前嘗草近代種族主義史略一文（見大江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五），篇末即爲遠婚問題之討論，茲引之。

人文生物學派言『種族雜婚問題，大率根據動植物遠配與疏配之結果，然後立論；蓋近代人類雜婚之材料甚少，且甚凌亂，不足供科學的研究也。 但樹藝家及畜牧家謂不甚疏遠之物種相交配，則其生不蕃。 遺傳學家哈佛大學教授伊斯德(E. M. East)有曰：「極端之交殖，殊不可取，蓋經一度混合之後，欲恢復雙方之優點，實爲難能；但不甚疏遠之交配，則爲求蕃殖之猛進者所不可不先講求，蓋適量之異致性由是產出，而特別優異之個體，亦因是而得發見之可能也」。伊氏又謂近代北歐洲各民族之强大似與後一式之雜婚不無關係；其言曰，「特別良善之結果，顯然不祇因異族之交殖而得，實因交殖者雙方皆甚優良而又不甚疏

遠；且交殖而後，復繼之以長時期之內部自爲婚配故也。 觀近代歐洲——尤以歐洲北部——文化凌駕中亞與南亞文化之速率，可知此不失爲合理之推論也」。(引文二節，具見伊氏之 Inbreeding and Outbreeding，一九一八。)

「然遠種交婚是否本身有害，則生物學者尚無定論。 唯其尚無定論，我輩應謹愼將事，而不爲情感或理想所移。 優生學者美國加州大學動物學教授和爾摩斯 (S. J. Holmes) 有曰：「遺傳學者一時尚未能證明遠種交婚爲根本有害；論者每謂雜種體格上多不健全，但除此而外，絕少事實足以證明雜種之必爲卑劣。 …(然)我輩不能因知識之缺乏，而爲遠種交婚辯護；唯其知識缺乏，故審愼將事，實爲上策。」」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一九二三。)

就純粹生物方面言，遠婚自身頗若不成問題；自其第一代之產果而論，因種種遺傳顯晶之結合，且或較(父母之原種爲優勝。 雖然，遠婚問題固不止生物一方面而已也。 男女各有其文化背景，社會習慣，生活程度；茲三端者又各有其

多數之大小節目；欲一方改頭換面，一一遷就之，勢必甚難。 如勉強爲之，則其人必感受多量之痛苦；反之，如一意孤行，不求順應，則社會對於此種分子，卽失其維繫力；要皆非社會，家庭，與個人之幸福。 此猶僅就婚姻當事者而言耳。 如計及其子女，則順應之難，尤甚於其父或母。 社會因種族之成見，不以遠婚爲然，然其嫉視嫌厭之心理，及於婚姻當事人者少，而加諸其子女者多：稱之曰雜種，不與共社會生活；而其最不相通融者厥爲婚姻。 職是之故，從事血緣婚姻之人竟有相約不生育者。 是可知種族交婚雖無生物學的障礙，而社會的與社會心理的障礙則甚強有力而不能不顧及也。

答案中贊成與不贊成與白種人通婚者爲四與六之比。 綜以上文議論，殊嫌贊成者太多。 際此過渡時期，一切社會行爲無適當之標準，遠婚之舉，徒使社會生活日趨複雜，而標準無由確立，非個人主義特別發達者不肯爲也。

復次論同姓不婚。　同姓婚本爲近婚之一種，讀者如對於上文近婚問題之討論已有充分之了解，則同姓不婚制之合理與否，亦自無須解答；直曰，不合理而已。　自生物方面觀之，姑舅表兄妹，姨表兄妹，嫡從兄妹之關係，一也。　姑舅表可以成婚，姨表亦可以成婚，奈何從堂關係獨否，是不可索解者也。　古人主張同姓不婚，蓋有二原因。　其一爲宗法社會組織之嚴密與重要；同姓婚遠則亂姓，近則亂宗，俱與當時之社會組織不利。　其二因不明瞭生殖與遺傳分工之理，生殖遺傳，男女之任務各半；而古人則謬以爲種出男子，而女子僅負胎兒營養之責，精血旣同出一源，則其營養之力必不足，而生不蕃矣。

宗法社會之組織，今且完全瓦解，社會人士對於生殖遺傳之見解，亦漸正確；而此次答案中贊成同姓不婚者百人中猶有四六・五人，幾及全數之半，亦見舊說入人旣深，而不可卒改也。　此種舊說之影響不特見諸一般之社會人士，即從事於此種學問者，亦往往未能擺脫。　中國人口論作者陳長蘅君嘗擬婚律若干

則，其法禁婚姻項下有曰，『同姓之親，不許通婚』；又作理由曰，『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文明社會，皆同姓不婚』。 誠不知何所見而云然。 『傳曰』而可爲將來婚律之根據，則我輩又何愛於新婚律之訂定？ 已往之社會習慣，固十九皆有經籍之權威爲之說辭也。 至云，『文明社會，皆同姓不婚』，又不識有何依據。 試查歐美各國婚律，則歐洲唯俄奧，美利堅合衆國諸州中唯三分之一有嫡堂兄妹不許成婚之條例。 然即在此數國者，其不婚之理由實在血緣之過於近密，與同姓一端固絲毫不相干也。 中國家庭問題作者易家鉞羅敦偉二君雖以廣義之同姓不婚爲不當，而於同姓不婚制之生物含義，則始終未嘗了解；其論唐律禁同宗婚而不禁異宗同姓婚之理，有曰『元來這種禁止同宗爲婚的制度，不獨基於生理學的關係，幷且亦於生物學的關係』；其不可通，蓋不止強以生理與生物爲二種事物，而故作解人已也。

五　婚姻成就之裁可

此端無詳細討論之必要。我輩之見解與答案人之見解大體相同。試就其略有不同者言之。

贊成家庭與個人協商後裁可者，百人中有七九．二人；然同一贊成合作，有偏重個人者，亦有偏重家庭者。此種偏重之傾向，初看似無關重要，實則對於社會與種族前途之影響，亦有可得而言者。故光華大學社會學會徵求案中爲一題者，此次徵求案中分別爲第三十四與第三十五二題。

第三十四題—偏重家庭—之答案，贊成者少，而不贊成者多；第三十五題—偏重個人—之答案反之。此在今日新舊蛻換時期，於理自無不當。何以言之？舊日家長之文化背景與爲其子女者之背景實殊：以甲背景之人爲乙背景之人謀事，謀不甚相干之事，論理已有未順，況從而裁奪之乎，況所裁奪者爲終身休戚相關之伴侶之人選乎。往者家長擇媳或選壻之標準，自其大處觀之，雖未

可厚非；然前輩之教育，經驗，習慣，生活程度與生計之觀念等，在在與今日幼輩所獲得者不同，其所選別，自不能不受此種經驗，習慣，與觀念之支配；換言之，彼所選擇者亦大率爲與舊背景相接近之人物。 今强此等人物與受新背景支配之人物營共同生活，其根本不能相安，不問可知。 既患不能相安，則婚姻裁可之實，自宜歸諸個人，父母之意見，容有相當參攷之價值而已。

雖然，今日過渡之局面必不能持久也。 他日父母與子女之文化背景漸趨一致，則婚姻之裁可，仍宜借重於父母。 作者遊學新大陸時，有同館之研究生某君質之曰，『傳聞中國實行優生婚姻已數百年，有是說乎？』 作者詢其『優生婚姻』果何所指，則曰，『婚姻選擇與裁可之權既操諸父母，則其識嚴審慎自較一時爲血氣與情感所蒙蔽之個人爲進一步』。 優生婚姻雖不止此，然其言實有至理，試推敲之。

精神分析派稱一人性發育歷程中有自我戀之一時期，當之者以自我爲用情推

愛之對象，從而爲之鋪張揚厲；此時期內之青年每富有理想；理想者，即鋪張工夫之一部分，亦即自我之推也。　於此時期內，未嘗不可作擇偶之事；然其選擇時往往缺乏客觀之標準，故他人以爲庸愚者，彼或以爲智，他人以爲醜惡者，彼或以爲美，他人以爲鄙陋者，彼或以爲韶；蓋其所愛慕之對象不爲對象之本來面目，而爲其人自我理想之影射，作者嘗於他處論之曰：

青年人之於其情人，當其未得之也，則擬爲種種高遠之條件而加以景仰；既得而察之，則覺無一事不合其所理想者；於是移其崇拜理想之心，崇拜其情人。　然自旁人觀之，覺其情人殊無可崇拜之價值，於是乃疑其所崇拜者，名則爲情人，實則始終爲其人自我所創造之理想，亦即其人自我之推廣；所不同者，自有異性之人物在，其理想乃有所附麗；此時理想之魔力，有若鬼附人身而作威福之語，非被附之人自語也。（拙著，小青之分析，頁九二—九三。）

此種性心理現象，精神分析派學者名之曰性的過譽（Sexual over-estima-tion）；我輩常識中，則稱之曰『情人眼裏出西施』。一人在此種心理狀態之下，而欲其作適當之配偶選擇，是緣木而求魚也。緣木而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而是則必有後災，容下文討論婚姻之解散時續論之。

個人既因心理關係，未便爲婚姻選擇之獨裁者或主裁者，則責任之半或大半自宜歸之父母。彼以其比較豐富之經驗，比較冷靜之態度，必有以補子女之所不及而匡正其失。今日我輩不以父母之裁可爲然者，非根本以父母爲不宜裁可也，特因其背景不同，見解殊異，無相當之預備與資格耳。他日者，家庭與婚姻之重要意義—如本篇所反覆申論者—既爲有識者所公認，則子女之見解，即父母之見解，亦即社會與種族治案所認可之見解，則此種權限之分，殊無關重要，而爲子女者，自即樂於利用其父母之經驗與鎮靜之態度也。

上文議論爲一般之社會分子而發。其分子之流品在中人以下者，則裁可之

責任不宜歸家庭，更不宜歸個人，而宜歸社會。　婚姻前須行體格檢查，歐美社會已多有行之者；此法適用於一般社會人士，而尤適用於流品之低下者。　近自優生行政日見發達，而體格檢驗而外，又有家世檢驗之舉，其血統由來十分惡劣者，社會不與以婚姻之裁可；此亦已有實行之者，但尚不多見耳。

六　婚姻之專一

本節包含之問題二。　婚姻之專一，自其廣義言之，為理論的性道德問題；自其狹義言之，為實際的妻制問題。

近年來國人對於性道德之討論，不可謂不詳審矣。　三四年前，婦女雜誌嘗有新性道德專號之刊行；其後章錫琛君等復集合關於一夫多妻問題之文字為一篇，題曰新性道德討論集，歸開明書店出版；皆盛事也。　然當日討論之立足點與我輩今日所採用者不同，不能與我輩以多量之參考。　章錫琛周建人諸君着眼

在個人，故開口自由，閉口戀愛，甚至謂『如果經過兩配偶者的許可，有了一種帶着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性質的不貞操形式，祗要不損害于社會及其他個人，也不能認爲不道德的』；換言之，凡屬對已可以自由，對人可以不侵及人格，對社會可以不妨害治安，而人我之間，能有眞正的戀愛之行爲，則無論一夫一妻，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皆不發生道德問題。　此是一說。　反對此說者則着眼在社會道德，主張嚴格之一夫一妻制，凡足以爲一夫多妻制之假借者，皆在擯斥之列；當時辯論中代表此派者有北京大學教授陳百年君。　以我觀之，二說者皆失之偏激。

以前言性道德者鮮顧及本問題之橫面，而不及其縱面。　重個人則以一二人之自由與幸福爲指歸；重社會則又拘泥於禮教；其事冥思而不務實際者，則前者必極言『戀愛』，而後者每極言『貞操』；皆失之玄妙不可究詰。　其太務實際者，則又極言性作用不專屬之生理的危害，故歐美慈善事業家心目中之性道德則

題，幾與娼妓問題及花柳病問題混而爲一，故其趣之也，其精神之熱烈有若中古時代之十字軍；亦令人不易索解。　晚近自優生觀念發達以來，世乃知所謂性道德者，　不僅包含一時代之個人與社會，亦且包含未來世代之個人與社會，　換言之；性道德之爲問題，實有縱橫二面也。　善哉美國優生學者韋更之言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金科玉律應推諸萬世之胚質而皆準者也。（A. E. Wiggam, The New Decalogue of Science，一九二三。）　舊性道德以社會秩序爲中心，近年來之趨勢則若以個人幸福爲中心，今而後則當以種族之繁榮爲中心；此應爲有志於一民族之長久治安者所許可。

一夫一妻之原理，果合於新性道德或否乎？　欲解答此，不能不先明瞭演化之事實。　鳥類與哺乳類之配偶，有一雌一雄，一牝一牡者，亦有一雄數雌，一牡數牝者；猿類之配偶，亦每因屬種而異，不可以一例論；人猿亦然；與人類最近似之大猩猩則爲一夫多妻者。　人類之習慣亦不一致，文化程度，社會狀態，

人口組織，俱足以轉移之。　唯一夫一妻制似爲最普遍之現象，亦爲最顯著有力之傾向。　人類婚姻史作者韋思特馬克有曰，『大多數民族之婚姻形式，例爲一夫一婦，其形式略異者，亦大率以一夫一婦制爲指歸』。　又曰：『至論婚姻形式之歷史，則確切不移者有關於一夫一妻制與多妻制之二推論焉：一夫一妻制，大率盛行於文化最低之社會；文化較高，則多妻制之勢力漸强；及文化更遞進一級，則多妻制退居背景，而一夫一妻制又占優勝焉』。　又曰：『文化發達至相當程度時，婚姻殊易於採取一夫多妻之形式，然過此而往，則無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亦不得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

一夫一妻制之得有今日，自非偶然。　其對於文化與種族，必有相當之貢獻，其價值必在其他婚制之上，故文化加以選擇而保留之。　一夫一婦制之下，夫婦之間，如不投合則已，否則其情好之程度必深，而家庭之幸福亦與之俱深；故家庭之組織雖單簡，而其團結力則甚固。　習於多妻之社會，雖不乏嫉妒之

方，然欲使爲妻妾者人人心悅誠服而安於其室，其事甚難。　自舊理想言之，女子之妒，容非美德；自『新理想』言之，『專有慾』亦容非『戀愛』之正；然就事論事，欲取大多數高級動物所共有之心理品性而消弭之，不言舊日之性道德家無此能力，即今日之性道德家亦祇能於筆端舌際爲之，於妒之實際存在，不能搖動分毫也。　以我輩所知，一男一女之情緒生活最醇厚，一夫一婦之家庭最和樂；而此種男女關係與家庭組合之所以能維持不敗者，妒之心理實負相當責任。　故一夫一妻制有相當之演化價值，而妒亦有相當之演化價值，不可抹殺：此一端也。

一夫一妻制之婣選標準與一夫多妻制之婣選標準不同。　一夫多妻制下之擇妻標準二而已：曰姿色，曰生利能力。　未開化或半開化民族則兼重二者，或愈注力於生利能力一端，蓋女子之勞力爲當日貨殖之要素，女子愈多則貨殖愈富也。　文化已進之民族若我華，則往往僅取姿色一端，其爲狹隘，尤不待問。容貌之美觀雖與智力有重要關係，有如上文論婣選標準時所云，設然取之爲唯一

之婚姻標準而不顧其他，則所失必多。 俗所稱『聰明面孔笨肚腸』之女子，將人人可以爲妾婦，可以生子息；是豈不與種族健康之大旨根本牴觸乎？ 一夫一妻制之姻選標準則不然：家庭內部之責任，既須由一人擔負，則此人之長處，決不能姿色一端而已足；必也智力，處事力，健康，性情……種種，皆臻相當之程度，否則不能勝任愉快。 與此種女子成婚，不僅爲一己得良妻，亦爲子女得賢母，蓋子女之品性亦不患不比較圓滿也。 此一夫一妻制之價值二也。

多妻制下之生產率雖高，然因嫡庶間之難於融洽，及其他家庭經濟之問題，子女往往不能得相當之養護與教育，故嬰兒與幼兒之死亡率亦高。 一夫一妻制下之子女雖不多，然一經生產，其發育之機會較大，爲之母者必以全副精神赴之，無論矣；即爲之父者，精神亦有所專注，足爲子女充量發展之保障。 以演化之眼光觀之，同一配偶，同一生殖，同一成家立業，而一妻制之競存力實較多妻制者爲大；是必然之勢也。 英國優生學者薩利白訾曰：『一種婚姻形式而不

能保其子息者，此種婚姻形式亦必不能自保」（C. W. Saleeby, Parenthood and Race Culture，一九一〇，頁一九〇），可謂精論。　此一夫一妻制之價值三也。

以上價值三端，第一端間接與種族之治安攸關，第二三兩端則其關係爲直接的。　此種價值，不特已維持歷史的一夫一妻制於不墜敗，且足爲將來一夫一妻制日趨醇厚日趨普遍之保障。　一夫一妻之合於新性道德在此。

然則我輩將主張嚴格之一男一女關係與一夫一妻之婚制，而强盡人遵從之乎？　曰，否。　是亦不能不參考演化與歷來人文地理之事實。　高等動物之配偶形式往往因屬種而異，上文已言之矣。　韋思特馬克嘗列舉一夫一妻制不能嚴格維持之原因，並陳敍多量之人類學的事實以證明之（人類婚姻史第二十八章）：

一、一地人口之女多男少。

二、男子之性慾，往往因女子之生理關係，若經期及妊孕期前後，不能隨時

滿足。

三、女子姿色易衰，且性生理之消歇亦較男子爲早。

四、男子見異思遷之心理。

五、求子息之衆多，且以子息之衆多爲榮。

六、半開化之民族中，女子之勞力爲貨殖之要素，故妻妾愈多，則貨殖愈富，上文已論及之。

七、妻妾愈多，則一人之社會地位愈高，而權威與聲望愈隆。

右多妻之各原因中，最後三原因爲社會或社會心理的，未嘗不可因風氣之轉變而加以改革。其餘四原因則皆有生理之根據，欲舉而消除之，良非易易，且恐完全不可能。第二與第三兩端之爲事實與不能因人力而多所左右，固屬顯而易見。第一與第四二原因則有較詳申說之必要。

兩性之中，常識以男性爲强者，而以女性爲弱者，而挽近生物研究之結果則

以女性爲強者，而男性爲弱者。　有何見之？　曰，於自成胎以至衰老之男女死亡率見之。　胎兒死亡之見於流產及墮產者。男胎多而女胎少。　生產一年內之嬰兒死亡率亦然；初生時之兩性比例，本屬男多女少，爲一〇三—一〇六男與一〇〇女之比，然嬰兒死亡數之相差更大，爲一一〇—一四〇男與一〇〇女之比；生死相抵，生後一年存活之數終以女嬰爲多。　以後各年齡之死亡數亦無不男子多而女子少。　試比較美利堅合衆國人口登錄各州一九〇九—一九一一年之死亡統計，而計各年齡男子死亡超出女子死亡之百分數，則得下表：

年齡	男子死亡超出女子死亡之百分數（約）	年齡	男子死亡超出女子死亡之百分數（約）
〇—一	二〇	五五—五六	一四
五—六	五	六〇—六一	一九
一〇—一一	一五	六五—六六	一四
一五—一六	五	七〇—七一	一〇

二〇—二一	一五	七五—七六	一二
二五—二六	六	八〇—八一	八
三〇—三一	一〇	八五—八六	七
三五—三六	二〇	九〇—九一	三
四〇—四一	三五	九五—一〇〇	二
四五—四六	二七	一〇〇—一〇一	三
五〇—五一	二三		

觀此可知每一年齡期內男子之死亡多而女子之死亡少，即男子之存活者少，而女子之存活者多。試查今日歐美各大國人口之兩性支配，則大率女子多於男子，其比例自一〇一—一〇七女至一〇〇男不等：

（女子數與男子一〇〇人之比）

英國（大不列顛）……一〇七·〇	俄羅斯（歐洲之部）……一〇二·九

國名	數	國名	數
挪威	一〇六・四	瑞士	一〇二・九
丹麥	一〇五・八	匈牙利	一〇二・四
瑞典	一〇四・九	法蘭西	一〇二・二
西班牙	一〇四・九	荷蘭	一〇一・七
美國	一〇四・〇	愛爾蘭	一〇一・六
奧地利	一〇三・五	比利時	一〇一・五
德意志	一〇三・二	意大利	一〇一・〇

右爲德人倍爾慈(E. von Baelz)於一九一一年所集合者，唯美國一項係作者據一九二〇年統計補入。　設歐美諸大國將嚴格推行一夫一妻之婚制，則餘額之女子將如何安插，實爲一重大之社會問題。　且此餘額非不大也，根據一九一三年之歐洲人口估計，女子超過男子之數約爲五百二十萬人，就中在生殖時期內之女子佔大半數；社會將使此數百萬之女子犧牲其性生活而終身爲社會服務耶？　此不

特於理不可通，亦且於勢不可能。不可能而强之，社會之性道德必蒙重大之危害：一部分之人口對於一夫一妻之制，勢必陽奉陰違，而種種不公開之性行爲於焉滋長，其患且甚於不推行一夫一妻之制也。

上文云云，猶昇平時之景象耳；設在大戰爭之後，則男女之比數相去更大，而社會之兩性關係將更形複雜。據一九一九年歐洲人口估計，女子超出男子之數約爲一千五百萬，較昇平時增加三倍。如就生殖年齡之女子而論，則有下列之統計：

	徵兵年齡之男子（一九—四五歲）	同年齡之女子
匈奧	一〇〇〇	一二三〇
法蘭西	一〇〇〇	一二三〇
意大利	一〇〇〇	一二二八
德意志	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

英吉利	一〇〇〇	一一七五
平均	一〇〇〇	一二〇五

如推行嚴格之一夫一妻制，則每有女子一千人成婚，必有二〇五人向隅。

近年來歐洲社會問題之日即於難理，與社會道德之日趨澆薄，或與此種現象有密切關係；有志於改革者甚至有法律認可多妻制之提議（Norman Haire, Preface to A. M. Ludovici's Lysistrata，一九二五），夫豈偶然哉？

為此提議者之言曰：『前途婚姻形式之變遷，事實上似屬不可免，而其變遷或不出妾制一途，否則不足以資解決。 今日者，我黨名義上以一夫一妻之民族自負，實則姦淫失德之事，到處見之，其比較公開者，則有娼妓之制，其比較不公開者，則有俳優等之私門營業，其為姦淫一也。 然男子之天性實為多妻，我輩終不免承認之，而一改其前此自負之態度，特時間問題耳。 （男子有出性不多妻者，女子有出性多夫者，但二者皆為例外。） 今男女之數不相稱，與其許

人口中半數之女子以每人一男子，而使其餘半數之女子悉數向隅，不如與每一女子以半個男子，而不使之淪於下流之爲公允也；女子而不以此種分配爲然，則聽之，如以爲然，則行之可耳」。

讀此段譯文，可以知一夫一妻制不易維持之二原因焉：其一即爲兩性口數之不配稱，上文已討論之。其二爲男子見異思遷之心理。譯文中云云，殊失之偏激，且亦不能有統計之左證。然此種心理之根抵深固，則殊爲事實，可由演化之原理推得之。

曩者遊合衆國時，嘗遇一工人某君，彼知作者之學於附近之優生學館也，即以多妻現象普遍之原因見詢。作者以通常社會的原因答之。彼以爲未盡然，而謂外此尙有比較根本之原因在。蓋謂：生人之初，男子用情專一之程度，本屬因人而殊，姑分之爲二類，其一以一女子爲已足，其一則不一而足；及社會生活漸固定，其一即成一夫一妻者，又其一成一夫多妻者。此二種男子之競存力

不同，前者限於一妻，所生之子息亦有限數；後者則妻妾多而子息亦多；積之旣久，於是人口中寔有多妻傾向之男子在數量上日佔優勢；此今日不安於一夫一妻制者之所以多也。

此天演淘汰與選擇之解釋也。此種解釋初無足異，特出諸工人之口，殊爲意料所不及耳。高級動物之配偶形式旣不一致，則人類之初，即有一妻與多妻兩種自然傾向——即用情之專一程度，亦不無變異——自是意中事。特當其初也，有多妻之傾向者少，不佔優勢，故韋思特馬克謂文化最低之民族殊少多妻者。及文化略進，於是多妻之風轉盛，顯者因世代屢有遞嬗，而多妻傾向之分子日趨衆多者。再後，多妻制行之旣久，個人享樂主義日益發達，多妻制之經濟效用與種族效用轉見減縮，於是一夫一妻制之價值又邀社會公認，即今日之情形也。

然多妻之傾向旣爲歷代種族遺傳之一種品性，在今日自猶強烈。社會有強烈之多妻傾向，而欲推行嚴格之一夫一妻制，論理未嘗不可通，論勢則萬萬不可

能。 不可能而強為之，則淑種之功效未覩，而社會道德必先蒙重大之打擊矣。猶之近日合衆國之禁酒；自有文化以來，酒與人類因緣久結，嗜酒已成人類品性之一，源遠根深，不易卒拔；今欲以法律手續禁絕之，不特徒勞無功，抑且養成欺詐，虛偽，與藐視法律，種種惡德，為政治家所不取。 嗜酒性猶不宜加以強制之遏抑，況大欲所存之多妻傾向乎。

述多妻之二大原因既竟，我輩乃知一夫一妻制雖宜提倡，而於一夫多妻制，亦宜加以容忍。 主張嚴格推行一夫一妻制與禁絕一夫多妻制者，未察人文生物之事實者也。

抑猶有進者。 古者，多妻傾向似未嘗無種族效用。 當時唯有權勢與智力者可以多得妻，而得妻之大目的在子孫之衆多，詩經美后妃之詩，大率為此端作也。 相傳文王有百子，晉王冲有三十子，皆致通官，此百子與三十子者，其價值當在一般人民之上，可無疑也。 近世之多妻則不然，個人之逸樂幾為置妾之

唯一原因，且爲之者未必定爲社會之優秀分子，大率財富有餘裕之中人階級每以納小星爲韻事。　在此種情形之下，多妻傾向之種族效用一變而爲消極的。　今日之多妻者，大率娶妾雖多，或外遇雖多，而子息則未必多；我輩於此雖無相當之統計，然一般觀察所得亦不無可資論證者。　西方優生學者謂性道德淩亂者，其婚姻率與生產率皆不能較不淩亂者爲高，亦一般觀察之結論也。　至於汎義之多妻者，若狎妓或其他拈花惹草之輩，則不特生產率低下，其婚姻率亦不能高也。　多妻者之生產率既低，而多妻者又未必爲優秀之輩，則前途此輩之日歸淘汰，不過時間問題耳。　今日多妻制之不妨受我輩容忍，此又一原因也。

此次徵求所得，贊成行一夫一妻制者，多至百分之八十（七九．七）；其不贊成容忍多妻制者，自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不等，視所以容忍之理由而定。　以無子爲理由，則不贊成者最少；以過渡時代之順應爲理由，次之；以男子天性多妻爲理由，則不贊成者最多。　綜以上文之議論，殊嫌此種答案失之偏激，或不足爲

前途改革之助力也。

中國無相當之人口統計，男女分配之均平與否，或不均平至何種程度，皆不得而知。十餘年前，據西人之估計，約為男一〇〇與女八〇之比；是男多而女少，且相差甚遠也。雖然，以前西人遊歷中國者，每訝溺女之風，於其歸也，從而作過甚之辭，以自詡其見聞之廣；作估計者，或不免受此種浮辭之影響，亦未可知。中國人口中，女子不若男子之多，或為事實，但決不能相差如是也。今姑假定人口中男子並不少於女子，則我國妾制之因緣於生物事實者殆較西方為少。然近年以來，社會之風尚一變，男女人口之比例將漸與歐洲者同，即女子之數終不免於超過男子。然則前途兩性支配問題之複雜，或且甚於今日；愈複雜則愈不宜但憑理想，而操切從事也。

七　婚姻之解散與重訂

婚姻之解散即離婚問題。西方宗教社會以婚姻由天而成，故不能因人而毀。今者我輩認婚姻爲絕對之人事；既爲人事，則由人而成者，自不妨因人而毀。故離婚本身實不成問題；成問題者爲離婚之原因。

果何者爲適當之離婚原因乎？欲解答此，不能不參攷婚姻之目的。上文論婚姻之目的四，其一曰良善子女之養育，二曰父母之待奉，三曰浪漫生活與伴侶，四曰性慾之滿足。婚姻既爲此四者而成就，則婚姻生活期內如有根本違反此四者時，在原則上即宜宣告解散；至實行解散與否，則胥視箇例之特殊情形，並視所違反之目的之輕重程度而定，不能有一成不變之辦法也。

所謂根本違反者殊不能不加解釋。如男女之一方，因生理或心理原因，完全不能生育或不能生育普通健全之子女，則其他一方即宜提出解除婚約；此其爲理由者，實較其他一切離婚之理由爲充分。又如男女之一方，與對方之父母發生衝突，以至前途不復有和好之可能性，而開釁之咎又不在舅姑而在媳婦，或輕

在舅姑而重在婿媳，則對方亦宜作離異之提議。（如咎在舅姑，則以析居爲最後之一法。） 此項離婚之原因，初看似不充足，夫婦之間，關係或本融洽，卒因父母之故，而終於分飛，論情亦似未妥。 雖然，男子或女子，於家庭之間，猶不能持志養氣，以自爲順應，卒致與人積不相能，而所不相能者又爲姑舅，則其人之性情操行亦有不堪者矣，此等人不能以情感化，以理勸喻，而以與爲夫，或以與爲婦，以久長省處，恐亦非自愛者所甘心；不甘心，則終亦不免於離異而已矣。

又如男子或女子方面之性情嗜好有根本不相同之處，有根本使人難堪之處，若躁急易怒，若酗酒或嫖賭成癖，至不能以情勸理喻之程度，則最後之解決亦唯有離異。 又設性情嗜好，在局外人觀之，以爲無大過失，然在當事者，一方或任性不善自檢，一方又神經過敏，則積不相容之痛苦，亦唯有離婚可以消除之。蓋婚姻之第三目的爲伴侶生活，而此則根本違反之也。

又如一方之性發育不全，或性心理失常，至不能營性生活而不能滿足對方之性慾時，則爲對方計，離婚後再娶或再嫁，自是最妥善之出路。　德人福瑞爾有曰：『常人人人有滿足其性慾之權』(A. Forel, Die Sexuelle Frage，一九〇二)，欲行使其權而無害於社會道德，則離婚與續婚尙矣。

雖然，是特我輩之理論耳。　歷來所認可之離婚原因則與此甚有出入。　試加以比較而評論之。

唐律有七出，三不去，義絕之制，明代因之，淸代亦無大增損，唯女子可以提出離婚之權，似較前代爲大。　三不去爲可離而不離之條件，可以不論。　七出與義絕皆爲離婚之規定，不妨加以縷舉。

違反之婚姻目的一（子女）	無子	淫佚		惡疾	口舌	盜竊	
違反之婚姻目的二（父母）		淫佚	不事舅姑	惡疾	口舌	盜竊	義絕
違反之婚姻目的三（伴侶）		淫佚		惡疾	口舌	盜竊	
違反之婚姻目的四（性慾）		淫佚		惡疾			

七出之條，惟妒忌一條似不違反任何婚姻目的，且設非過度而成變態，實有相當之價值(見上文)，故未列入；餘則多少與婚姻之原旨相背。 故自原則言之，古代離婚之條件，尚不可謂爲大謬；其患在應用之不當。 社會重男輕女，所謂七

出者，完全適用於妻；而不適用於夫；無子一端，指『妻至五十猶無男子』，既不以女子爲子，又强以不育之咎歸之於妻，亦重男輕女之習使然：此不當一也。親權過於發達之結果，使各條件之適用，時或失之淫濫，失之輕易，故姑媳或翁媳之間發生齟齬時，社會往往不問是非，而歸咎於子婦，使或不免於『出』之一途；最甚者，媳婦之去留竟完全繫乎翁姑之喜怒好惡，焦仲卿之去婦，即一例也。此其不當，更無待言。

民國尙無離婚律之訂定，近年來言離婚之法律根據者，大率援引大理院歷年之判例；惟離婚之一般趨向，則一變昔日重男輕女與重家長而輕婚姻當事人之習慣。操切躁進者更創爲由自離婚之說。若輩以『戀愛』爲婚姻之中心要素，曰，婚姻以『戀愛』成，亦當以不『戀愛』散：此其邏輯固未可非；然設過於重視戀愛，則姻婚之成就未必審慎，而婚姻之解散每趨淫濫，此在今日歐美社會可以見之，而尤以美國爲甚。昔日之棄婦，或繫乎父母之好惡，今日之離異，則繫

乎婚姻當事人個人之好惡，皆失之無標準，不公允，而非社會之福利也。

單獨以『戀愛』之有無濃淡爲婚姻聚散之標準，其貽誤之甚，有不妨較詳討論者。 戀愛究屬何物，此未嘗有人解答者也。 一時慾念之興奮，可得謂之戀愛乎？ 因理想之影射，從而偶像化其情人，可得謂之戀愛乎？ 見異思遷，朝秦暮楚，可得謂之戀愛乎？ 據近日侈言戀愛者之意向，第一端決非戀愛，第二端容非戀愛，至第三端，則邏輯上有不能不認爲戀愛者。 愛倫凱不云乎？『人不能預約永久的戀愛，就和不能預約長命是一樣的。』 故愛氏『大膽唱自由離婚』之說。（易羅，中國家庭問題。） 夫今日見異思遷，朝秦暮楚，『但見新人笑，那管舊人哭』之輩，淍者未能預約戀愛之長久者也！ 若輩之財力有餘裕者，第須負離婚妻生活之責及子女養護之責，社會即無可非難之。

因理想之影射，從而偶像化其情人，在輕生理之實際而重『心靈』之能力者，

亦多認爲愛情之正，何則，自其淺顯者觀之，若輩但見其用情之真摯，而不識其爲影射也。　上文論婚姻之裁可時，嘗謂在『情人眼裏出西施』之心理狀態中而求配偶，必有後災；所謂後災者，即成婚後夫婦必至不相能而終於離異也。　作者嘗於他處論之曰：

　近代婚姻問題之日趨紊亂者，局部亦此種……戀愛爲之也。　何以見之？　異性之對象爲一事，自我之理想又爲一事；如一人心目中，始終認二事爲一事，即後者（理想）始終以前者（異性人物）爲附麗之物，則婚姻生活，未嘗不可維持於不敗。　然而未能也。……其人年事日長，與實際生活接觸日多，漸知作比較適當之順應，而其性心理日歸於常態：於是向所崇拜之理想乃日歸消滅！　主觀之蒙蔽既除，客觀之覺力即有用武之地；一旦如夢方覺，頓識其情人之本來面目，而失望隨之矣。　設其人覺力特深，耐性獨厚，則亦安之，甚或從客觀方面體會其共同生活者之優點，而於婚姻生活，

力圖更始；不然者，則强者訴諸離異，懦者亦必勃谿時聞，夫婦形同陌路。……此勢所必至者也。（拙著，小靑之分析，頁九四。）

是皆過於重視所謂戀愛之結果也。我輩不於歐美社會見之乎？美國人之婚姻，以戀愛成者也，然當其請求離異也，動輒曰，某與某不相能，（Incompatibility），故不能再營共同生活。不相能者無他，主觀之蒙蔽既除，對方之眞面目既經暴露，而不復能繼續『戀愛』之冠冕名詞耳。其有多妻之傾向者，既經厭倦，亦往往利用『不相能』之名詞，以遂其棄舊迎新之慾望；於是以不相能爲離婚之理由者，乃靡所底止。我國之婚姻風向，今方學步歐美；離婚案之增加，亦僅限於二三大城市；然一壁有浮躁者之提倡自由離婚，廣拾愛倫凱，藹伯納等之唾餘，以爲『學理根據』，胥在於是，一壁以性情爲婚選標準之首要者又較以其他任何標準者爲多，則前途離婚案件之風起雲湧，而釀爲社會問題之一，殆有不可倖免者矣。

戀愛非不能爲婚姻聚散之條件也，然設視之爲唯一之條件，則爲之者將因小而失大。　婚姻之目的四，不能無多量之戀愛爲之先容者二而已，伴侶生活與性慾生活是也。　然此二者，以我輩之眼光觀之，固目的中之次要者也(見前)；舍主要而務次要，則個人生活之順利未必定能持久，而家庭精神之完整與種族生理之健全必蒙其影響矣。　知好某君填答此次之徵求案時嘗語我曰：戀愛一端，爲重要之姻選標準，今徵求案中無之，毋乃失之太簡？　殊不知：若一人之健康與美觀(最顯而易見之姻選標準)諸端均達相當程度，則與之交遊之異性自然能生愛慕之情，否則舍感傷主義者與濫情者(Sentimentalist)外，不能也。　故適當之姻選標準可以喚起愛情與維持愛情，而極言戀愛者所歌詠崇拜之異性未必定爲健全與美觀之人物。　換言之，婚姻成就之時，如以客觀之品性爲重，則婚姻之結果，良善之子女而外，夫婦之間，不患無濃郁之情愛；反之，若以主觀之情緒爲重，則此種情緒未必能維持久遠，而子女之品性，或不免於降格矣。　婚姻之

未成也，其成否應視此為斷，婚姻之既成也，其解散亦應視此為斷。

故以我鑑之見解繩墨今昔離婚之原則，復以今昔相較，殊覺昔者未盡非，而今者未盡是。　七出之條，與女子之品質有直接關係者凡五。　無子一條無論矣；淫佚，惡疾，口舌，盜竊四端，均為一人生理或心理之特點，甚或為劣性遺傳之表示；使姑息而不離異，則一族之血種將蒙不潔矣。　義絕之原因亦然，其極端者侵入刑事範圍，更不待論。　當日創制七出與義絕之人或第知此種惡劣品性之社會影響，而其種族影響固未嘗不在也。　然自今日極言戀愛之徒視之：僅須夫婦之間，有『高潔醇厚』之感情，則此種缺點或不足為婚姻詬病；且愛情既深，又未嘗不能感化而消除之；此其樂觀，誠不可及也。

答案第四十一，四十二兩題，所以覘社會人士重視婚姻制度之程度。　第四十五，四十六兩題則覘婚姻解散時應參考之意向。　有子女者宜否離婚，亦為通

行之一問題，但徵求案中未曾道及。然自離婚問題之根本言之，此皆無關緊要之節目也。設自優生之立足點，一旦發見婚姻之弊多利少—如女子健全，而男子有遺傳之隱疾，或適得其反—則在健全者方面宜斟酌形勢，而提出解除婚約之要求；至於已未成婚，是否雙方同意，與已否生有子女，概屬次要問題。設雙方皆不健全，而又乏判斷之能力，以自定離合，則社會唯有循行相當之法律手續，而越俎代謀，且亦不許其再行婚配：是固近代西方所謂消極的優生政策之一部分也。

總之，作者曩嘗言之，『婚姻之舉，不特為箇人之「終身大事」，亦為種族之「終天」大事』。（優生概論，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一卷，第四期），言其一有不當，種族將抱恨終天也。婚姻之關係既若是其嚴重，則從事之者莫若審慎於始；如其不及，則唯有本改過遷善之義，解除之而後已。至解除之後，應否再行婚嫁與如何婚嫁，則尤不得不審慎又審慎已。

以上皆指婚姻之解散而言。茲請略論婚姻之重訂。

離婚者之再婚與未婚者之初婚，情形大致相同，可以不論。鰥夫再娶，向爲社會所許可，亦不成問題。寡婦再嫁，其無子女者，宜與鰥夫之再娶同；其已有子女者，則宜多一層考慮。子女之養護問題，前途已有保障者，則嫁亦可，不嫁亦可；否則以不嫁爲宜；貞操之論，非所重也。如社會道德必以貞操爲有價值，而前途猶欲利而用之，則宜修正其內容，使以『慈』爲中心，而以『節』『孝』的附麗；庶幾無背於種族圖強之大旨。答案第四十三，四十四，兩題之答案，繩以此義，殊嫌失之抹殺，而未能斟酌形勢之利害也。

前此以節行昭示閭里者，大率爲上流社會之士族女子；中流以下，則再醮者多，守節者少。此種軒輊之現象之不能爲種族福利，蓋無待言；上流社會之婚姻率與生產率不能不因守貞不字與守節不嫁之風尚而受顯著之影響，固無煩統計

而喻也。故自一般言之，貞節之習尙，總以減殺爲宜；而未嫁守貞與無子不嫁之行爲尤應受社會之賤視。

關於子女者

一 生育限制與子女之多寡

本節又可分為二問題：一為子女之一般多寡問題；二為有選擇之多寡問題。又可別為一第三問題，即選擇之標準是。 試分別討論之。

中國今日之人口果過庶乎？ 此一時不易解答者也。 自來言人口總數者，不外二種根據，其一為官場之調查，又其一為外人之估計。 以作者觀之，估計之數殆較可靠，蓋以前從事調查者大都不解人口統計之原則，而從事推測之人則非有相當之人口統計智識不可。 例如一九〇四年美國駐華公使洛克希爾(W. W. Rockhill) 與一九〇九年日本人根岸佶兩人之推測，皆甚縝密。 洛氏推測得二萬七千萬。 根岸佶以三種不同之方法，推測所得，皆為二萬六千餘萬，與洛氏

之結論不謀而合。　最近美國統計家考奈爾大學教授韋爾高克斯(W. F. Willcox)於留美學生英文月報之人口專號中竭力贊許洛氏之估計，以為去今雖二十餘年，其可靠性未嘗稍減。

今姑假定中國人口為二萬七十萬，或至多不及三萬萬。以中國今日之富力，維持此二億有餘三億不足之人口，不足乎？抑有餘裕乎？視今日中國經濟調查之片段，自亦不易解答，至少不能詳細解答。然有二說焉。其一為美國人口狀況之旁證。就美國目下之趨勢而論，其前途富力可以維持二億即二萬萬之譜(Raymond Pearl, E. M. East等)過此即嫌過庶；今日美國人口概數為一萬一千餘萬，去此數尚遠，宜其人民生計之綽綽乎也。美國幅員較我國略小，但相差甚微，然其人民之貨殖力則絕大；履此幅員，用此富力，而所能維持之人口僅為二萬萬。今中國之人口，十九麕集本部之十八行省，其邊徼之地，一時尚不宜於移殖；是則中國幅員雖較美國為大，而其實際供人口滋長之面積轉較美

國為小；面積既小，人民之貨殖力又薄弱，而人口之概數猶在二萬五千萬以上，則謂非已達透點，已達過庶之程度，不可。此一說也。

百餘年來，歐美各大國之人口均有顯著之增益，如就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之統計計算，則各國（法國除外）每年之增益率，千人中自七人至三十人不等。(G. H. Knibbs,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一九一七。）中國無人口統計，每年有無增加，與所增幾何，均無從計算。但據哈佛大學教授伊斯德之意見，則謂『中國人口之實增，思議所及，千人中不逾三人以上，或則為零數，亦未可知。以千人中增加三人計，則每年之總增益約為一百萬，無論如何放寬估計，不能超出此數。最近情之數當為此數之半』，即千人中增加一人有半也。(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一九二四，頁九五。）其所以不能增加之故，蓋甚明顯；國家富力有限，故所能維持之人口亦有限；年去年來，富力無增益，人口亦即不能有增益；故生產率雖高，而死亡率亦高，徒終究

不能超出富力可以維持之數。　是亦不外過庶之論也。

人口過庶之說，既不無左證，則前途補救之方，舍實行拓殖，以均衡人口之支配，發展實業，以增加一地之富力外，唯有限制人口之產生。　此生育限制之所以未嘗不宜提倡也。　此次答案人之一般意向顯然不以多生子女為然，統觀第五十二，五十三兩題之統計，可以知之。　此蓋與我輩之見地相合。　然社會人士大率惑於中國人口四萬萬或五萬萬之說，即從事於人口問題之研究者亦所不免（陳長蘅，中國人口論，頁五三；黎世衡，歷代戶口通論，頁一二三），故其心目中之過庶問題，較之我輩所見，尤若亟焉不可終日；此則似與我輩略異者也。

此贊成生育限制之一般理論也。　然人口之各部分，品質每有不同，設各部分於同時作同量之限制，則人口中品質的支配或猶可保其原有之均勢，而種族不受虛耗之影響；不然者，設中上之優秀部分多加限制，而中下之頑劣懦弱者少加

限制或少加限制，則數世之後，劣者將日以滋，而優者將日歸淪喪；此種傾向之不爲可欲，上文論早婚與遲婚時固已略言之矣。 近世生育限制之實際利害果何如乎？ 拙著生育限制與優生學中（婦女雜誌，第十一卷，第十號）嘗就此端反覆加以論證；茲擇要重申之，並添引若干統計之材料，以張其說。

五六十年來，軒輊之生產率爲歐美各國普遍之現象。 此種現象可由二宗統計中窺見之：其一爲各著名大學畢業生之生育量，又其一爲生育量之職業支配。

年份	畢業生成婚者每人之平均子女數		
	惠斯雷音大學 (Nicolson)	哈佛大學 (J. C. Phillips)	耶魯大學 (J. C. Phillips)
一八三三—四〇	四·四九	——	——
一八四一—五〇	三·四六	——	——
一八五一—六〇	三·二七	三·一三	三·三二
一八六一—七〇	二·九〇	二·六二	二·六九

一八七一—八〇	二・五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一・九六	二・〇六	二・〇四
一八九一—〇〇	一・四二（不全）	—	—
一九〇一—一〇	〇・八一（不全）	—	—

右爲美國惠斯雷音，哈佛，耶魯三大學之統計；惠斯雷音大學最後二十年之統計，因計核時畢業生尙在生殖期內，自屬不完全；然三大學校校友家庭之年有減縮，則甚顯然，亦甚一致。　又有二大學，其統計之年期支配略有不同，並引於下：

年份	畢業生成婚者每人之平均子女數		
	密特僕大學	紐約大學	霍里約山女子大學（Amy Hewes）
一八〇三—〇九	五・六	—	—
一八一〇—一九	四・八	—	—

一八二〇—二九	四·一	—	—
一八三〇—三九	三·九	四·〇	—
一八四〇—四九	三·四	三·二	—
一八五〇—五九	二·九	二·九	三·三八
一八六〇—六九	二·八	二·五	二·六四
一八七〇—七九	—	—	二·七五
一八八〇—八九	—	—	二·五四

女子大學畢業生之生產率，就一般而論，殊較男大學畢業生者尤爲低降

試閱下列四女子大學之統計(N. S. Nearing)，卽可見之：

學校	每配偶百件所產生之子女數			
	一八七〇—七九	一八八〇—八九	一八九〇—九九	一九〇〇—〇九
伐薩女子大學	二〇七·八	一六七·三	一四七·〇	六八·八

白令摩女子大學	—	—	一七一・五	七七・四
惠爾思萊女子大學	—	一六六・一	一一〇・一	—
霍里約山女子大學	—	—	一八二・三	九一・二

第二宗統計為生育量之職業支配。　大學畢業生之智力，之優秀程度，自較一般人為高；優秀程度高而生產低，其為種族之不利，固不待言。　各項職業需用智力之質量不同，故自其大體觀之，職業一端，亦可為優秀程度之指針，上文論早婚與遲婚時，亦嘗計議及之。　今從事於各項職業者之生育量果有何種軒輊乎？　滕維伯(J. C. Dunlop)嘗就蘇格蘭之生產統計著為下表，其所引用者以結婚滿十五年而結婚時女子之年齡為二十二歲至二十七歲者為限，以求一律：

職業	子女者

下級農人……七・〇四
礦工……七・〇一
農工……六・四二
普通工人……六・二九
牧師……四・三三
商人之一部分……三・九二
醫生……三・九一

又據一九一一年英國人口統計，生育量之職業支配亦有同似之狀況。假定一般人口之生產數為一〇〇，生產後之嬰兒生存數亦為一〇〇，則各項職業之支配如下表。各職業之婚姻年齡本有不同，故其婚姻生活之時限亦有不同，時限不同，則生育量自亦不免於參差不齊，作下表之統計家為避免此種困難計，於作表

之前，先將各職業中婚姻時限之相同者，歸納成若干組，然後於同組之中比較各業之生育量；共分六組，最少者婚姻生活之延長不及二年，最多者爲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下表爲各組即各時限之和：

職業	出生數	生存數
一般人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煤礦工	一二六・四	一二〇・三
佃工	一一三・四	一一九・六
鍋工	一一〇・一	一〇七・三
農夫	一一〇・五	一〇九・一
木匠	九五・三	九八・七
紡工	九一・九	八六・七
織工	八一・二	七六・九

非聖公會牧師	七九・八	八五・〇
聖公會牧師	七二・〇	八二・〇
教員	七〇・三	七六・一
醫生	六四・七	二七・一

一般人不察統計，每謂工人階級生產率雖高，其嬰兒死亡率亦高，故在人口之分配上未必定佔優勢；今觀右列數字，即可爽然知此種議論之不確矣。 就生存之實數而言，煤礦工人之生育量超出醫師之生育量者幾及一倍。 夫煤礦工之職業與醫師之職業同爲社會所不可無，各有其相當之效用，我輩固無不承認之；然一國人口之中，能爲醫士者少，而能爲礦工者多，且所多奚止倍蓰；二者之社會價值，抑亦未可等論也。 今人口之中，價值較大之分子日益減少，價值較小之分子日趨繁榮：是得爲社會與種族前途額手稱慶乎？

軒輊生產率之原因，自不止一端；自其根本者言之，不外上流社會個人主義

之畸形發展；而其發展之途徑又不外三事，曰獨身，曰遲婚，曰生育限制，而又以後一端爲最重要；此西方治人口學者所公認者也。持反對論者往往乞靈於斯賓塞爾之謬誤觀念，而謂：人類理智生活愈精進，則生育力自然愈減縮；故目下優秀階級生育量之低降，實不能歸咎於生育限制。殊不知斯氏此說，如就生物演化之全般而論或確，如就人類短期之演化而論則不確。不然者，何以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優秀階級之生產量未嘗或減也？此不僅在中國爲然，在歐美各國亦莫不然，美國新英倫之世家望族之十九以子女衆多著稱，固盡人知之也。

作反對論者又曰：『求種族生存的欲望是生物的極大的根本欲望，非到世界絕滅時，這決不會消滅的，近來有人以少數人不欲結婚生子爲憂，其實是過慮』（周建人，讀中國之優生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八號）。爲此語者誠樂觀哉！然我輩第一不能不知所謂『少數人』者果爲何如人，果爲何種品質之人。如爲比較優異之輩，則爲數縱少，社會亦不能不善爲之慮，不可謂『過』

也。 且我嘗譬之：人類性慾之用途不一，可以用以自娛，亦可以用以生育；前此生育限制不發達，故個人如欲自娛，即不能不負娛樂之代價，即子女之孕育是；舊日小說中所謂『一度春風，珠胎暗結』者，即隱指性慾之二種作用之如影隨形，如響隨聲也。 是不啻自然界詔人曰，若享一分權利，即須盡一分義務，有不能規避推諉者。 今則不然。 生育限制方法之流行，性慾之二種作用可因人意而或離或合；離則利在個人，合則利在種族；當茲個人主義畸形發展之際，二者之間，果孰取乎？ 是無待智者而喻也。

徵求案中第四十七四十八兩題，一則主張竭力利用生育限制之法，使所生子安，盡少數好；一則主張暫時完全禁絕生育，以示根本脫離舊禮教與家族主義之桎梏。 此種主張之抹殺，之不分皂白，之不講求選擇，無待解釋；然而贊成之者，一則百人中有三十三人，一則百人中有二十一人，以視二主張偏激之程度，誠不可謂不多矣。 作者在中國之優生問題中嘗曰，『猶憶胡適之先生嘗試集中

有生子詩一首，有曰，「我本不要兒子，兒子自己來了」；又曰，「無後主義的招牌，於今掛不起來了！」（與原文字面或有出入。）　試問中國人口中優生分子如胡先生者而不生子，則孰宜生子？　此種爲個人爭氣，爲思想界獨闢蹊徑，而爲種族拆臺之招牌大可不必掛！」　第四十七與四十八兩題即所以覘此種招牌在今日之吸力，之招徠力；今觀答案，可知其尙不可謂小也。

爲今日中國之人口量計，自不宜不限制生育；爲前途中國之人口質計，則限制之時又不宜不有限制。　無限制之限制，雖不能使中國民種歸於寂滅，亦必使民種之品質日趨龐雜頑劣；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既薄弱，則其文化之堂構終不免於棟崩樑折而後已。　曰須有限制，卽雖一般限制，而非人人限制，或人人限制至同一程度，卽限制時須有選擇。　曰須有選擇，則不能不先定選擇之標準。　是本節之第三問題也。

軒輕生育量之選擇標準，可以用經濟身分，亦可用社會身分。二者與一人之優秀程度均有相當之關聯。惟社會身分與優秀程度之關聯尤切。一人之社會身分往往視其職業而定；職業之選擇又往往視其人智力之質量而定。故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達烏雪克(Taussig)分職業為五等如下：一，智識業務(Professional)；二，半智識業務與高級工商業(Semi-professional and higher business)；三，匠工(Skilled labor)；四，半匠工(Semi-skilled labor)；五，勞力工(Unskilled labor)。

或問，何以知社會身分之高下定與優秀程度之高下相當？達烏雪克為此職業分類時，或祗因便採用社會身分之觀念，而未嘗深究其價值，亦未可知。雖然，自教育心理學者發明智力測驗之法，而以之應用於各種職業之子弟，乃知通常社會身分之等次，與達碩擇之職業分類法，實不無科學的，物質的根據，非但憑經驗而已也。美國亞律脫女士測驗初級學童三百四十二人，於職業支配一

論，得有下列之統計(見 Wm. McDougall, Is America Safe for Democracy? 中引文，一九二一，頁六(三)：

家長職業	兒童智商中數
智識業務	一二五
半智識業務及高級工商	一一八
匠工	一〇七
半匠工、勞力工（合）	九二

教育心理學者稱常人之智商為一〇〇與其近似，今五等職業之中，匠工最近中才，智識業務，半智識業務，與高級商工，為中才以上，半匠工與勞力工則為

中才以下。 其不能作工而自食其力者則猶在此輩之下，而爲人口中之渣滓矣。

今試查五等職業在人口中之支配，則智商愈高之職業人士爲數最小，其餘依次遞增；二十年前不列顛學會(British Association)之人類學委員會嘗估計大不列顛人口之職業百分支配，結果如下：

智識業務……四・四六

高級商業……一〇・三六

高級工業……一〇・九〇

匠工……二六・八二

普通工人……四七・四六

此處所用之分類法顯與達烏魯克者大同小異。 今以此與亞倫脫女士之測驗統計

判此而觀之，可知：一種職業需用智力愈多，則人口中能勝任之者愈少；惟其爲數少，故其責任大，故其社會價值與社會身分高；惟其社會身分高，故其生育之量，不特不宜限制，且宜開放。反之，一種職業需用智力愈少，則人口中能從事之者愈多；惟其爲數多，故其責任小，故其社會價值與社會身分低；惟其社會身分低，故生育量之限制，宜自此等社會分子始。以社會身分爲軒輊生產率之標準之理論，如此而已。

社會價值，英國優生學者喜稱爲公民價值(Civic worth)。一人公民價值之大小，最後自須視此人成年後對於文化與社會之貢獻之多寡輕重而定。然至此而言公民價值，則其所以爲軒輊生產之標準者，已無足輕重；何則？有功業之人大率將出或已出生殖時期也。故欲求此項標準發生實利，即不能不確定之於一人成年之前。於此有二途焉。其一即爲兒童期內之智力測驗，上文已討論之，不再贅。又其一即爲其人之家世。自遺傳之學昌，乃知一人之體態，智

慧，性情，無不有遺傳之根據；唯其爲遺傳的，故祖
得之於子孫輩。　明乎一人之家世，則祖父輩之功
生育量大小時之參攷。　上文論婚姻選擇時，首推家
以家世爲重，其理一也。

家世遺傳與智力測驗二者既將人口各部分之公民
因教育，輿論，與俗尙之力，而分別調節人口各部分
價值之提高；其價值極少而不能受教育，輿論，與俗
之。　其尤要者，則在公民價值特高之人自知其價值
之種族的任務；使不虛耗此價值，不荒廢此任務，則
彰矣。

徵求案中第四十九與五十兩題即所以覘社會人士
意見。　作者知社會人士之不免以經濟能力爲重而忽

十一題以驗之；結果竟附所料；卽，凡有以智力為重者一人，卽有以經濟能力為重者三人以上（二三・九與七六・一之比）。 縱以上文議論，此種答案之不能不令人失望，自無待言。 誠以經濟能力為重，而智力為輕；則數世之後，大腹賈與暴發戶將為我華民種血統之正宗，而茫茫大地，將永無窮書生立錐之地；是豈青年有志之答案人之初願哉！

謬以經濟能力為重之原因，上文『答案之分析』中已論及之。 茲猶有言者。中國智識界之全般，迄今猶受環境論哲學之支配，故直接重視教育，而間接卽重視獲得教育之工具，卽經濟之能力是也。 殊不知教育之基本工具不在父母之財力，而在子女所得自遺傳之智慧；近代高深教育非大本錢不辦，至使窮而有才力者不能上達，而平庸者轉得因嗟來之財，濫竽充數：此正是近代教育制度之大失敗處，而答案人察之者蓋寡，何也？

二一 子女之教育

本節在答案之分析中分為二部分，一為自嬰兒至孩提時期之營養；二為稍長後之教育。 今論答案之價值，不妨更劈為四問題：一為兒童之自養或他養，私育或公育；二為家庭教育之地位；三為近代學校教育之價值；四為教育與性別，即子女宜否受同性質之教育是。

自養或自乳，所以別於以代乳物品作嬰兒之養料。 挽近婦女運動影響所及，女子往往視自乳為畏途，而逐利之商人，於牛羊乳質之外，復巧製種種代乳粉乾牛奶之類，以迎合其苟且偷安之心理；此推彼挽，相習成風，末流所至，近之使嬰兒不能得充分發育之資，遠之使慈母之愛，日即於澆薄淪喪；此大可慨嘆者也。

人乳之不能有相當替代物，初無煩化學家之分析而後知。 羊乳乳羊，牛乳

乳牛，人乳乳人；一種哺乳動物之演進程度既不同，其生理之特性亦即不同，則其所恃為營養之物質亦自不能一律；質言之，體養二者之間，各有其特殊之順應關係，而未可以易地處也。

然此特自因推果之說耳。自食物化學與，我輩乃知人乳之所以不可及者何在。食化學家與生理學家若皮德脫，彭孜，海立伯登等(Biedert, G. von Bunge, Halliburton)皆謂人乳與牛乳之區別不為量的而為質的；人乳不特易於消化，且含有發育神經系統之特質，為他種養料所無，亦非人工所能強製。牛乳與人乳之化驗比較如下表：

物質	人乳	牛乳
水分	八七・一六	八七・一〇
脂肪	四・二八	四・二〇
酪質	一・〇四	三・二五

糖質	七·四〇	五·〇〇
渣滓	〇·一〇	〇·五二

此節就所可化驗而得者而言。然即此已可見二種乳質有不能相提並論者。因成分之不同，又因取得之方法不一，其影響及嬰兒滋養及嬰兒衞生者又有下列之區別：

一、牛乳之化學作用爲酸性的，而人乳則爲基性的。

二、牛乳因酪質多，故其凝皮厚而韌，不易消化；人乳因酪質少，故其凝皮細薄，易於消化。

三、人乳自母體乳頭直接入嬰兒口中，故細菌幾完全無緣侵入；牛乳則否。

母乳與代乳之優劣可於嬰兒死亡率中見之。英國醫官霍華士嘗研究嬰兒八千三百四十三人之死亡與食乳之關係，著有一表（Howarth, The Influence of Feeding on the Mortality of Infants，一九〇五），約錄如下：

死由	母乳之嬰兒千人中死亡數	代乳之嬰兒千人中死亡數
枝氣管炎及肺炎	一四・四	二六・五
腹瀉及傳染性腸炎	八・六	五一・七
胃炎及腸胃炎	一・四	六・二
消瘦	五・五	一九・七
退化與乏力	七・一	一九・七
腸系膜結核症	一・二	六・八
各種腹部結核症	〇・六	三・七
其他結核症	一・八	三・一
驚風	一五・〇	二五・九
齒病	一・四	四・四
腹瀉外之傳染病	五・四	一三・〇

其他病症	八·〇	一七·三
合　計	六九·八	一九七·五

右列二宗死亡率之逕庭，自不能完全歸於乳食之不同。設母體衰弱，乳量不足，則嬰兒勢不得不用代乳物品；此種嬰兒之根本死由，或即爲衰弱之母體遺傳，亦未可知。雖然，代乳物品之營養力不足；偶一不慎，且易成傳染病之媒介，則其爲嬰兒死亡之因緣者，亦不容忽視也。嬰兒之死於腹瀉者，母乳者千人中得八·六，代乳者則多至五一·七；可爲甚有力之左證。

母乳對於嬰兒健康之良好影響，遠在代乳品以上，又可由別一方面證明之。天才兒童研究專家推孟教授嘗於此端作一比較之研究（L. M. Terman,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Vol. I，一九二五，頁一八二—四）：

（天才兒童與一般兒童於嬰兒時期內母乳者之百分數）

母乳時限	一般兒童（統計三宗） （Woodbury）（Dietrich）（Mitchell）	天才兒童 （Terman）

答案之價值	自業或他業			
一月或以上	九〇・一	八四・九	—	九二・四
二月或以上	八一・六	七八・二	六五・三	八九・二
三月或以上	七五・八	七〇・八	五四・八	八三・九
四月或以上	六九・一	六一・八	四七・八	七七・五
五月或以上	六五・四	五五・六	四四・八	七三・八
六月或以上	六一・六	五一・五	四二・一	六八・〇
七月或以上	五五・〇	四四・四	三八・三	六一・四
八月或以上	五一・〇	三九・二	三六・四	五七・四
九月或以上	四六・七	—	三三・九	五四・二
十月或以上	四一・四	—	三一・二	四七・六
十一月或以上	三七・九	—	二九・三	四一・三
十二月或以上	三五・六	—	二七・四	三四・七

觀右列統計，可知天才兒童之嬰兒期內，由母親自乳者，較之一般兒童爲多，且相差之數甚大。一般兒童之三宗統計中，尤以第二宗(Dietrich)爲最有比較的價値，一則收集統計時之情況最一律，再則兒童之出處與推孟教授天才兒童之出處大致相同；試細讀此，更可知一般兒童之由母親自乳至八月或八月以上者，百人中僅得三九・二人，而天才兒童之由母乳者，百人中有五七・四人也。

母親自乳與兒童之智慧果有何種因果關係，殊未易言。母親之所以能自乳其子女，與子女之所以智力特強，二者或出同一原因，即遺傳之良好是。雖然，治生理化學者謂人乳中含有特量之卵黃素或稱卵燐脂體(Lecithin bodies)，與人類大腦之特殊發達有密切關係(G. von Bunge)。此論而確，則母乳的嬰兒所得之卵燐脂多，無怪其腦力強；代乳的嬰兒所得之卵燐脂少，故其腦力弱。是則母乳與兒童智力二者之間，亦不可謂無直接之因果關係矣。

子女他養有兩方面，代乳其一也，又其一則爲雇人代任養護之勞。西方自

婦女加入工商業後，嬰兒與孩提之他養殆成通例，而自養爲例外。所謂日育所(Day nursery)，巡行保姆(Visiting nurse)種種組織大率兼他養之二方面而有之。中國上流社會中流行之他養則多屬後一方面，即乳媼之雇用是。

代乳對於嬰兒之危害爲生理的。乳媼對於嬰兒或孩提之危害則爲心理的。凡略知兒童心理者類能言之。兒童各有其個別性，唯本生之父母最能洞察而體會之，而尤以其母爲甚。乳母之社會身分，每在本身父母社會身分之下，其先天之智力，後天之教育，大率微淺不足道，甚或有種種惡劣之習慣，爲本身父母所自出之階級所不經見者；今以可塑性絕大之嬰兒或孩提委諸此輩之手，而欲其於操行方面，得爲健全之發展，其不可得也明矣。

乳母對於兒童心理發育之危害中有甚重要之二端，宜特別提出者。行爲派心理學者實驗之結果謂兒童初不識恐怖爲何物，其後所以識之者，無不由於嬰兒時期內保抱之失宜與維護之不當。嬰兒心理所根本不能堪者有二事焉：其一爲

猛烈之金鐵聲，著霹聲，鐵器墜地聲；又其一為抱持之際，戲以嬰兒作擲手或拋擲狀；設同時嬰兒耳有聞，目有見，則所聞所見者將成為可懼之事物；例如鐵器墜地作聲時，適有貓犬之類入嬰兒之眼簾，則自此日始，貓犬之類，甚至一切有叢毛之物，不論為有生無生，舉足為引起恐怖心理之刺激物。 其機甚微，而其影響至鉅。 是交替反應之原則也。 中國家庭之丁口衆多，生活繁雜，強烈之金鐵聲既不易免，而家人親串以嬰兒互相授受，戲作放擲者，尤所習見。 其以嬰兒之保抱完全委諸乳母者，則此種弊害，尤屬防不勝防，無可避免。 外人稱中國兒童多懾於家長之威嚴，不敢有所進取，及長又往往「怕事」，不欲有所作為；探本窮源，或於嬰兒期內保抱之失當，有密切之因果關係，亦未可知。 從事於今後之家庭生活者，於此亦不能不三致意也。 是一端也。

嬰兒與孩提之性心理發育亦為近代兒童心理之重要問題。 向者，我輩以為一人之慾性生活祇限於春機發動之後；自精神分析派之心理學出，乃知慾性生

活，猶之智慧生活，未嘗不自嬰兒時期始。　自嬰兒以至成年，性心理發育所經過之步驟有母戀，自我戀，同性戀，種種段落；設護持不當，或性經驗不以時，則性發育可以在任何段落中止，或竟自較進之段落退至比較幼穉之段落，而釀成各種性心理變態。（詳見拙作小青之分析，精神分析派之性發育觀章。）　嬰兒與孩提時期，為性發育之初段，其受外界之影響尤易；設於此時為之母者但知溺愛而不知善為誘掖，已足以釀成母戀之變態性心理；設以之付託絲毫未受教育之乳媼，則危機更大。　嬰兒時或啼哭不止，乳媼之黠者往往撫弄其生殖器官以靜止之；　此實開一部分兒童非法出精之漸；論變態性心理者時常道及之，　而欲毋之任意雇用乳媼或保姆者深引為戒。　非法出精為自我戀之一種方式，溺之者往往不易卒拔，為成人後心理生活之累；為父母者不欲其子女之免於此種習慣則已，否則惟有慎之於始，如欲慎之，則宜於嬰兒與孩提時期嚴守自養之原則，而不以之委諸不負責任之第三者。

他養之組織化爲『兒童公育』，社會主義者每津津樂道之。　兒童之不宜於公育，上文論大小家庭制時已旁及之；其所以不宜之根本理由爲心理的與教育的。社會主義者之通病，在第知於經濟方面着眼，而於比較根本之生理與心理方面，則置之不聞不問，宜其對於家庭問題所提出之種種解決鮮有當理者，兒童公育特其一端耳。

上文『答案之價值』之引論中嘗謂家庭之最大效用爲子女之養育；論婚姻之目的時又謂家庭之最大重心應爲子女。　今社會主義者大張曉諭兒童公育之論，是不啻取家庭之重心而摧殘之也。　然則我輩於兒童公育之理論，有不能不作比較詳細之探求者。

兒童公育之說不倡自近代之社會主義者與女權主義者；倡之者實爲希臘哲學家柏拉圖。　柏氏嘗謂嬰兒之既生，不健全者棄之，健全者則一律送歸國家設立

之保育院，由專門之保姆乳養之，爲之父母者不特不宜以不能自育其子女爲可憾，且宜對於同時期內所產生之一切嬰兒，養成一視同仁之心理，以資忘懷，亦以資慰藉！（理想之國，第五章。）

柏氏之主張，爲子女計也，爲國家計也；近世社會主義與女權運動亦主張兒童公育，然其動機則大異，曰爲婦女之「解放」，婦女與經濟之作者格爾曼夫人曰：

「婦女既宜經濟獨立，則家庭與家庭間之關係不能不有一番變遷。設此種變遷對於種族與個人有益而無害，則我輩又何樂而不爲之？婚姻之關係，含女子之生計的依賴外，餘皆可以仍舊；母子之關係亦無須變動，第促進之使愈益健全耳。真正變遷之迹，則在女子才力之解放，使女子於職業與社會服務兩端，得爲活動，不僅家庭之勞作而已，欲成就此，勢不能不將現有生活之方式，改頭換面。務使數百千萬之僕婦，不再從事於飲食之預備，與子女之保抱養育。

『今日者，大多數兒童之保養皆由傭婦任之，所謂傭婦者，大率為兒童之母，然自其任務之性質言之，其為傭婦則一：此甚可慘痛之事實也。今欲使女子成一生產者，成一世界經濟活動中之有力分子，勢不能不先打破其傭婦之身分，其女主人之身分無妨仍舊，然其廚養之身分則非破除不可。至為母之身分亦不能不略加糾正。如以彼為能全子女之生者，育者，最關切者，最親密者，最可敬愛者與尊崇者，則可；以彼為全付精神之乳媼，之保姆，則不可。』(C. P. S. Gilman, Women and Economics，一八九八，頁二一〇—二一一。)

格爾曼夫人於此種理論之外，曾暗示今後家庭生活方式之將若公寓：『寓中之各家庭，將不復有廚竈之設備，但每一公寓將有一總廚房，各家之伙食，即由此供給；分膳可，會膳亦可。闔寓將雇用勤慎之勞作者，專司打掃清理之責；將公設一日育所，一幼稚園，聘請專家之保姆與教師分任其事，使兒童得為相當之發育』。(同上書，頁二四二)。

我輩讀格爾曼夫人之議論，有不禁疑問者數事焉：

格爾曼夫人主張男女於職業之從事，應絕對平等，而使女子與男子相競進。此固未嘗不可能，女子之服其說者亦未嘗不可嘗試之。　雖然，男子以一百分精力從事於經濟與文化活動，女子既與男子平等，其精力自亦不外一百分；然此一百分者，因其生殖作用之不同，在勢實不能完全灌注於經濟與文化活動；如強為之，而同時欲其為『健全子女之生者，育者，最關切者，最親密者』，我輩誠不知格夫人自身當時究何以自處！　以我輩所知，女工於生育前不早輟工作者，生育之後，母子之健康每受影響，是不難以統計證明之。　推格夫人之論，此種不幸之事固不宜有也，今竟有之，則女子之於經濟活動，不已示弱於男子乎？　此一端也。

格夫人以母親之教養能力，視若等閒，無足輕重，似未嘗有相當之理由以圓其說。　專家之保姆與教師固有其特殊之長處，然本身之慈母，分煖噓寒之外，

往往能洞察其子女之個別性，識其優點與弱點，從而為之補苴調劑；兩者相較，專門人才之果否能操勝算，我輩殊不可知。 近代心理學家之言曰：舍賢明之慈母，而欲求子女人格之發育健全，子女特性之啓迪有當；心理學雖發達，今尚無此方法。 (W. Goodsell, A History of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一九二三，頁五一八。)

我輩習聞專家之重要久矣，然人事有不能全憑專家者。 兒童公育之哲理根據，西方婦女界亦嘗有加以推翻者矣。 某女士曰：『我輩於不能為之事，宜委諸專家，是無疑也。 然社會行事，亦以委諸專家為宜乎？ 是則不無問題；然一般之意見亦僉曰宜。 雖然，我輩別有一學說焉，曰，我輩行事，以親自檢點為是；與其倩人代為而結果較佳，不如自己經手而結果較遜……二說之中，將何擇乎？ 竊以為宜視我輩之所注重者究為作事之人抑為其人所作之事。 設所重在事，宜委諸專家；設所重在人，則否』。 (同上參考，引E. Woodbridge, The

Unknown Quantity in the Woman Problem，美國大西洋月報，一九一四年九月。）是我輩不能不懷疑於兒童公育論之第二端也。

格爾曼夫人未嘗不重視婚姻，未嘗不欲夫婦之關係歷久而不渝，未嘗不求家庭之存在。既重之欲之，則不能不講求物質的根據，使此種關係有所切實之附麗。家事之經紀，子女之教養，即重要之物質根據也。今以此種種委諸所謂專家者，則家庭之意義盡失，而絲毫不加陪襯與烘托之夫婦關係亦必至於不能維持而後已。此第三端也。

此外昌言兒童公育者尚有絕對不能自圓其說者在。曰不經紀家事，曰不教養子女者，為父母之個人發展計也。個人之充量發展，何嘗不是情理內事？雖然，主張兒童公育者之自為計者若是，至其為子女計者，則適得其反；不問子女之智力何若，體力何若，性情何若，悉數驅之入公育場所，使與他人之子女為伍，與若輩受同等之待遇，不加選擇，亦不因人制宜，抑何去個人主義之原則若

是其遠也。 維也納大學教育學教授弗思脫曰：『爲父母則求個人之自由發展；爲子女則主張籠統之養育法，一若維恐其發展之殊途而有害於團體精神之混同劃一者……』，此其矛盾爲何如耶？(Foester, Marriage and the Sex Problem, 一九一三，頁四七。) 是我輩不能不致疑之第四端也。 四端之中，以此爲最爲根本。

右致疑於兒童公育論者四端；第一端爲生理的，第二端與第三端則爲心理的；至第四端，則根本疑及此論之哲理根據矣。

論兒童私育或公育之原則既竟，請進論今後家庭教育之地位。

家庭向爲重要之教育機關，不特我國爲然，即歐美各國，甚至半開化之民族，亦莫不然。 此其歷史的敍述已有專書可供參考，（例如上文引及之 W.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一九一五年

初版），不煩我輩之旁徵博引。然西方自工業革命以來，家庭之所以爲社會基體者日就動搖，其教育的效用亦漸減少；婦女職業之發達，學校教育之普遍化，與教育工具之繁變，皆爲家庭教育日即於頹廢之重要原因。二三十年以來，惰於思考者以爲潮流所至，即是事理之當然；以爲家庭教育之頹廢，容爲社會進化必經之步驟，從而加以默認，加以獎進，其操切者則主張將一切教育權收爲公有；兒童公育之論即發自此輩也。

雖然，家庭之教育效用將從此終極乎？亦宜從此終極乎？曰，否，否。最近數年來心理學與實用社會學之發見，不特以爲家庭教育不宜任其頹廢，且宜因其舊而篤厚之，務使於社會秩序之維持外，於社會之動的前進，亦能有切實之貢獻。

自學校教育制度之日趨完密，兒童之健康與發育狀況，有學校當局爲之注意，可用人體度量，智力測驗，醫學檢查等方法而按期確定之。然兒童大率以

六週歲或七週歲入學；六週歲或七週歲以前之健全狀態與發育狀態則爲學校權力所不及。　習於嬰兒衛生者謂幼兒之年齡愈低，則其健康之程度愈關緊要：故嬰兒死亡率因出生後月份之多寡而有高下之分，去出生愈近，則疾病與死亡之機緣愈大。　習於發育之原理者又謂個體之發育率，以初期內爲最速，初期以後，則漸趨弛緩。　然則設以學齡兒童與學前兒童較，學前兒童之健康狀態與發育狀態自尤關緊要，不能不隨時加以觀察，檢驗，與相當之指引。

此種觀察，檢驗，與指引之責任將安歸乎？　若曰歸諸專家，則上文已具言其不當矣；且觀察，檢驗，指引之工夫至爲繁瑣；專家以一人之身，勢不能直接兼顧數家或數十家之事。　無已，其歸諸幼兒之父母乎？　而專家之責任，則在授此種父母以相當之智識，而匡正其所不及。　一八九二年，法人度丹（Budin）首創嬰兒治安院（Consultation de Nourrissons）於巴黎；其唯一之目的即在招致爲母者，使知保赤育嬰之科學原理，而使嬰兒死亡率得以低降。　三十年來，此

種組織日趨發達，至今言嬰兒衞生者，猶稱道皮丹不衰。

唯舊日言嬰兒治安者，大都側重生理方面，及靜的健康方面，至心理方面及動的發育方面則當時之學力尙有未逮。自心理測驗之法行，學者於嬰兒與幼兒之心理的發育，亦得爲比較精審之觀察。行爲心理派發見恐懼心理之由來，精神心析派發見性發育之步驟，亦爲重要之貢獻。於是所謂發育健全者，乃兼顧生理及心理之各方面而言。於是爲父母者觀察，檢驗，與指引之任務乃益見繁重，而更不能假手他人矣。美國耶魯大學兒童衞生學教授格塞爾嘗曰：『卽在幼小之兒童，健康爲一個人之衞生問題。故自其根本言之，學前兒童之健康指導必顧及衞生生活之近密的各方面；而此各方面之教育的指引與裁制，惟父母能爲之。是則父母自身之教育中應包括學前兒童之發育的指導一端；（將爲父母者之訓練亦然）』。又曰：『發育之診斷，發育之指引，與父母之訓練三端有基本之聯帶關係』。（A. Gesell, The Mental Growth of the Pre-School Child，

一九二五，頁四三六—七）。此今後家庭新教育最初之一步，亦最基本之一步也。

家庭之所以爲社會重心者，因其爲自有文化以後人類情感之維繫物與跡宿地也。初民生活無定局，其情感之推施亦甚散漫。及後，文化漸進，其情感始集中於妻孥，集中於父母，而家庭得以成立，而社會乃有秩序可言。近世家庭組織之日趨渙散與社會問題之日益複雜似不無重要之聯帶關係，其間變遷之迹似適與初民社會者相反。初民社會之推情，由散漫而集中，今則由集中而復歸於散漫。情感驟忽失據之結果，輕則爲感傷主義，爲『感情用事』，重則爲犯罪之傾向。感傷主義所及者大率爲壯年人與中流社會之分子，犯罪傾向之所及者大率爲幼年與青年人及下流社會之分子。

感傷主義與感情用事(Sentimentalism)爲今日西方社會問題不易解決之一大

原因，作者嘗於他處論列之（孔門社會哲學，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一卷第一號）；其為家庭一般的教育影響衰頹之結果，可無疑義。　至青年與幼年人犯罪之傾向，則與家庭教育之關係尤為密切。　美國近年來青年罪犯之激增，謂皆劣性遺傳間接之產物耶？　是必不然；熱於犯罪行為之研究者且謂犯罪傾向之劣性遺傳似未嘗有增益之象，至少無可以證明之之統計事實（S. J. Holmes, The Trend of The Race，一九二一，頁三七三）。　至家庭生活與家教影響之缺乏或失當與青年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則不無相當統計之左證：

（父母存亡狀態與子女犯罪行為之關係）

少男犯罪者百分數	父母狀況	父母俱存	半孤	雙親或其一不同居或棄家出走	繼父或母
	工作	五四・六	二五・二	一一・〇	九・三
	無工作	六一・一	二三・二	八・二	七・五
	合計	五七・五	二四・三	九・七	八・五

少女犯罪者百分數				
工作	三二·二	二八·八	二七·三	一一·七
無工作	三七·七	二六·五	一八·六	一七·二
合計	三四·二	二七·九	二四·三	一三·六
男女平均	四五·八	二六·一	一七·〇	一一·一
常變比較	四五·八	五四·二		

家庭教育影響之最低限度，自一般論之，爲父母之存在。父母俱存，則於子女多少不無誘掖感化之益。右列統計取自美國政府之女工與童工報告(見G. B. Mangold,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一九一四，頁三五二—三)；設以父母俱存爲常態，而其餘狀態爲變態，則可知父母存則子女有犯罪行爲者少；亡，則子女有犯罪行爲者多；其數爲四五·八與五四·二之比。二數之相去，初看似不甚遠，然戶口統計之中，父母俱存之戶數較其餘各狀態之戶數，所多奚止倍蓰：取常態家庭與變態家庭之數，及其有犯罪行爲之子女數，而對比之，始知兩

種家庭教育影響之相去，固適在右表中數字所示者之上也。

父母俱存者之幼年犯罪，如分別言之，亦不可謂不多，而尤以男子爲甚。此其原因則大半爲父母之教育能力不足，或爲父母之放任。美國社會學者嘗自言之：『近年來之美國家庭有一新發展焉，即對於兒童之綱紀蕩弛是。有以兒童宜自治之原則爲言者矣，曰，兒童之好惡，兒童之服從與否，宜任其自爲計較，而父母不加以干涉，俾能利用其一己之經驗，而造成其道德觀念。然我儕對於此種新原則，今日尙無履行之實力』；無此實力而强行之，則兒童之情感漫者節制，而操切激烈之行爲必不可倖免矣。（G. B. Mangold，引書見前，頁三五〇。）

美國犯罪學家維廉，爲便於研究青年犯罪者之家庭環境計，嘗製一『家庭定級法』（J. H. Williams, Whittier Scale for Grading Home Conditions）。維廉歸納家庭環境之各方面爲五項：一爲家庭生活之必需品，二爲家庭之整潔，三

為家庭之大小，四為父母之狀態，五為父母對於子女之教導工作。　其審定之級數亦為五，　最優者五分，最劣者一分，間有特優或特劣者，　則作六分或〇分。合五項之分數而計之，即為一個家庭之總成績。　此法出後，凡研究家庭環境與其影響者大都採用之。　推孟教授研究天才兒童之際遇時，亦即參用此法；並以天才兒童之家庭環境與一般兒童及犯罪兒童之家庭環境作一比較，如下表，（L. M. Terman，引書見前，頁七三）：

環境項目	一般兒童（五〇家）	犯罪兒童（一二〇家）	天才兒童（二八八家）
家用必需	四・一八	二・九三	四・六三
事物整潔	四・二〇	三・三九	四・五四
家庭大小	四・四八	三・一一	四・五五
父母狀況	四・二三	二・六四	四・六四

父母指導	三・七〇	一・八四	四・六〇
總分	二〇・七八	二三・九一	二二・九四

右列數字比較之意義深長，可以無庸細釋。　犯罪兒童之家庭環境不及一般兒童者，而一般兒童者又不及天才兒童者，自屬顯而易見。　環境項目中以父母指導一項爲最有參考之價值；犯罪兒童之家庭於此端僅得一・八四分，即在劣等與最劣等之間，天才兒童於此端得四・六〇分，即在優等與最優等之間；二者相去，固甚遠也。　一般兒童與天才兒童之家庭環境，如僅就前列四項目而論，則大致相同，即均在優等之上；獨於父母指導一端，則兩者相去，幾及一分或一等(三・七〇比四・六〇)：是亦甚可注意者也。

一般兒童之所以優於犯罪兒童與天才兒童之所以優於一般兒童，根本實因緣於三者遺傳之不同，此推孟教授與其他治個別心理者之言也。　雖然，兒童之年齡愈小，則環境轉移之力愈相對的大。　然則早年之家庭教育，亦大有不容忽視

者在矣。

總之，家庭教育之功用有二大端焉：其一為義較廣，即兒童自出生以至入學，六七年間，生理與心理健全之保障是；其二為義較狹，即同時期內，兒童情感生活之指導，與道德觀念之養成是。雖然，設我輩之議論即此而止，則不免失之籠統，而無裨於實際。家庭之為環境也有優劣，父母之為教育因子也有強弱；而優劣強弱之程度皆不無生物遺傳之制限，勢不能舉劣者弱者而優之強之，使合於兒童教育之條件；既不可能，則祇最對於此種不幸之子弟，唯有使之及早脫離家庭環境，察其遺傳之能力，而與以相當之安插；於其家庭與父母，其因遺傳極端惡劣不能改進者，則唯有解散之，隔離之，使不能重為社會之累。此情理所許可者也。

反之，如家庭之環境特佳，父母之教育能力特強，則子女與家庭生活之接觸應受特殊之鼓勵。在今日學校教育不適當不合科學原理之際，此種緊密之接觸

尤屬不可無。如欲解釋所謂不適當與不合科學原理者果何指，則引起我輩所欲討論之又一問題，即，今日學校教育之價值是也。

近代學校教育之最大弊病曰：不因人制宜。一教室中，學生多至數十人，教員同，教科材料同，鐘點多寡同，授課數量同，課餘遊戲同；納之多數人結隊游行，有落伍者，而捷足者不能不為之止步，有遲滯者，而捷足者不能不為之緩步；學校中一級一班進行之遲速利鈍，一視大多數平庸之學生為依歸。美國批評家泌克萊嘗作『鵝步』與『小鵝』二書，痛詆美國大學教育與小學教育之機械性與模鑄性；雖時或不免言過其實，然其洞中今日學校教育之癥結，則教育界中之略具眼光者亦自承之。哥侖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授桑戴克嘗曰：『學校教育有個別化之必要，此種個別化之工作不僅所以為學生加入各種職業之預備，且所以適合各個學生之遺傳特性。學校中各級之課程固宜個別化，而同級中各學生之教

練訓育之個別化，亦屬必要。　人性旣不能劃然分爲若干種或若干級，則即有十人八人於此，其所受之教育，我輩亦不能必其宜爲一律也』。（E. L. Thorndike, Individuality，一九一一，頁五一。）　此教育前輩理論之辯耳；至今日之實際狀況，則又一教育心理學者曰：『今日小學校之課程於一般智力之不同，旣未能爲相當之適應；於特殊才能與特殊闕陷之兒童，尤爲考慮所不及。　兒童有因特殊之心理或生理的闕陷而不能習樂歌者，必强之歌唱，甚或於散學之後，猶强爲之。　兒童有不能以尋常方法習誦讀者，亦必强之誦讀，而於教授方法未嘗或改。　學校之課程千篇一律，而兒童之智力變異無窮；以一律繩無窮，爲之者之目的雖慈祥，而所摧敗浪籍亦不可勝計矣』。（L. S. Hollingworth, Special Talents and Defects，一九二三，頁二〇〇。）

右教育心理學家二人之言大半爲小學教育而發。　然大學教育之不適當，亦正異曲而同工。　夫大學之初昉，爲高深學術之趣求也。　今日大學教育中之商

工等科，自其全般觀之，不過擴大之職業教育耳；加入之者間有一二人能於學理上有所造詣或發明外，餘則大率習一藝之長，博大學畢業之虛名，爲日後糊口之計。　大學教育職業化之傾向，近益變本加厲：美國西部某大學（Kansas）有所謂司閽科（Janitorial Science）之設置；東部某師範學院家庭經濟科特聘一生菜教授（Professor of Salad）講授生菜作法；又某州立大學化學系置有殯房術教授（Professor of Enbalming）一人：皆此種傾向之見諸事實者。　美國大學教育最稱發達，公私大學組織何止數百，學生數何止數十萬；然二三十年來，舍二三私立大學外，程度日益低降（L. S. Hollingworth, Gifted Children，一九二六，頁二八六），機械性與模鑄性日益牢不可破，有特殊才智之人竟有不能終學而請退者，凡此皆不講求個別待遇之結果，過當之職業化特其比較顯著之一種表示耳。　此種評論，美國學者亦屢屢自言之。（例如生物學與演化論家 Vernon Kellogg，見其 Mind and Heredity，頁七六—七七。）

近年來之學校教育非完全不向個別化之途徑前進，特其所實踐之距離尚小。低能兒童之教育雖始於十九世紀中葉（法國，一八四二；美國，一八四九），然其成績僅限於各國人口之一小部分；至天才兒童之教育，則自夠始至今尚不及二十年（美國，一九一一；德國，大戰前後），其成績尤不足道；至才能不過中庸之兒童則始終受『鵝步』式之訓練而絲毫未經個別化。此可以徵諸我國教育之現狀者也。

近世一般言教育者不特不以現狀爲不滿，且從而爲之說辭，曰，教育宜社會化，今之學校教育固有濃厚之社會化色彩者也。夫爲社會秩序計，教育之任務，於啓發個別之變異而外，未嘗不宜培植各個人共同之品性而會通之；然今日之教育，則若唯恐兒童之發展殊途而造詣異等，故從而壓抑之，抹殺之，不遺餘力；誠以此爲社會化之正軌，則流弊所至，行見社會之秩序未必定能維持，而社會進步之機綠已不絕如縷矣。

何以知社會進步之機緣將不絕如縷乎？　文物之進步繫乎領袖，而領袖之產生，繫乎特殊才智之維持與培植：自生物方面言之，即繫乎變異性與多形現象之增益與其選擇。　今學校教育既不為特殊之才智設想，且時或從而摧殘之，則領袖之不生，於文物之進步又何有？　且社會設教而遺其尤，則其不以殊才異稟為重之一般心理，灼然可見；社會既不以此等人物為重，則人口中之變異與多形現象行見日就減殺，而民種全部之品質將日趨庸腐矣。　今日之美國即有此種傾向，且甚顯著。　我輩之立足點既為種族之健全，則凡足以危及此者皆在擯除或貶薄之列；今日之學校教育，即宜貶薄之一端也。

學校教育既若是之不孚人意，為家長者於其子女達普通所謂入學年齡時，即不能不加以審慎之考慮。　子女而有中上之智力，則今日之學校或足以害之，使不能為相當之進步；　子女之智力而中下，則且累及他人之子女，使不能充分發展；子女而庸碌，則數年或十數年之結果，亦不過多一件新出於型之工廠製造品

耳，於社會個人兩無裨益也。 在此種情勢之下，爲開明之父母者，除一端提倡個別化之學校教育外，一端宜於子女之家庭生活倍加注意，於才力異常者尤爾，務使其天賦之智能得爲自然之啓發，盡其量而後止；以補學校之所不及。 是則目前與今後家庭教育之任務，又豈僅兒童情感生活之指引與道德觀念之培養而已哉？

子女之教養項下所欲討論者四題，今已去其三。 徵求案之結果，對此三者究作何解答，今當加以參考。 應徵者一壁贊成嬰兒由母親自乳（六七·六），而一壁未嘗不贊成兒童公育（五七·八）；一壁贊成父母自任子女之幼年教育（七一·三），而一壁又未嘗不贊成及早使子女加入公立之學校，而受所謂社會化之教育（八七·七）。 此其前後矛盾，已於上文『答案之分析』中指出之。 然我輩亦於以覘今日中國輿論之淩亂失次也。 應徵者之所以贊成嬰兒自乳與幼兒自教者，舊經驗之影響使然；其所以贊成公育與社化教育者，新潮流之激盪使然；二

者各有淵源，初無足怪；然二種根本相抵牾之思想可以集於一人之身，而其人始終未覺其扞格，斯爲可怪耳。　應徵者又贊成經濟能力所及，宜使子女人人受大學教育或高深之專門教育(九六・五)，其亦未嘗以子女智力之個別供參考，甚顯而易見也。

持答案而察現狀，可以略測今後中國家庭對於子女之教養一端將有何發展。自乳之良好習慣，近雖有種種商化勢力之剝蝕，當不至於動搖太甚。　兒童公育，在理論上贊成者雖多，然究難成爲事實，間有嘗試之者，則至早亦須在婦女職業運動有相當成績之後。　至家庭教育之頹廢與學校教育之代興，則成績已顯可覩；近年來之教育措施，事事以美國爲規矩繩墨，則前途流弊之深，諒亦不至多讓，此則可爲慄慄危懼者也。　夫百人中有九十六七人主張人人受大學教育，則大學教育發達之日，亦即大學教育破產之時；不量個別之智力而輕言高深教育，則名爲大學教育，實則曾職業教育之不若也。

子女之教育，宜否一律，爲教育學界久懸未決之問題。我輩今討論及此，誠不期問題之可因我輩之討論而解決，然如能將已有之事實與理論，加以有系統有選擇之檢閱，亦未始不可爲研究家庭問題時之一助。

男女之間，有種種形態的，生理的，與心理的不同，我輩可無疑義。然謂因其生物的根據不同，而教育亦不宜一致，則引起重大之爭端。主張男女教育宜一律者曰，兩性之品性，舍與生殖作用有直接或比較間接關係者外，餘均相似，尤以與教育有關之智力一端爲甚。主張男女教育不宜一律者曰：男女品性之不相似，不僅限於與生殖有關者，甚至一體素一細胞之微，亦有其根本不同之處，智慧所從出之神經系亦不能爲例外。且，男女間品性之不同，不僅爲質的，而爲量的，同一品性，而其變異之程度不同；男子之變異性大，而女子則較小；例如智慧一端，男子之中，上智下愚之數相對的多於中才之人；女子之中，

中才之人特多，而上智下愚者少，如以變異曲線表示之，則見男子者兩端所被者廣，而中區略低降，而女子者反之。　女子中才者較多，則其教育宜以保守爲主；男子上智者較多，則教育宜利其進取。

此二說者，果孰是耶？　男女之結構根本不同，即細胞之內容亦有不能並論之處，固爲事實。　然二者之變異性是否相同，或男大於女，則至今爲人類學者與心理學者所聚訟之一端。　變異性男大於女之說，最初創之之一人爲達爾文。（Ch. Darwin, Descent of Man，第二版，一八七四，頁二二七。）　靄理士於其男與女一書中闢專章以論之，引證甚詳，亦主是說。——（H. Ellis, Man and Woman，第一版，一八九四，第十六章。）　英統計學家皮耳遜旋作一細密之體量研究，其結論力斥靄氏假借科學之名，爲不科學之議論；而謂男女之變異性實無顯著之區別，即略有大小之差，其大者亦不爲男而爲女。（K. Pearson, The Chances of Death，一八九七，上集，第八章。）　然皮氏之研究方法雖細密，

其取材則多不當：其所量之形態與骨殖悉數為成年人者，既為成年人，即不能免於環境之影響，而容非男女本性之自然，此其不當一也；皮氏僅取比較常態之資料而量斷之，其變態者則認作病理的而遺棄之，此種事前之挑剔勢不能不影響事後之結論，此其不當二也。靄氏據此二理由以答皮氏（男與女，附錄）；皮氏未續作駁復（實則有覆辭而未作理論上之駁議）。

後此約十年，美人霍林華士夫人(L. S. Holliogworth，見前）等嘗量斷初生之男女嬰孩二〇，〇〇〇人，其所量斷之形態品性凡十；如以平均偏差法為衡，則十種品性之中，男嬰變異性較大者六，女嬰變異性較大者四；如用皮氏之變異係數法為衡，則十種之中，男女不相上下者六，女嬰略大者三，男嬰略大者一；但不論以何法為衡，兩性變異性之所差皆甚微細。（美國社會學雜志，第二十卷，一九一四—五。） 此項研究，取材較皮氏者為佳，故其結論亦較可信。

自智力方面論，自來之結論亦以男子之變異性較女子者為大。 靄理士而

後，桑達克教授于其教育心理學中論之最詳，茲不具引。（E. L.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一九一四，第三冊，第九章，頁一八六—一九六。）然自智力測驗法通行以來，教育心理學者對於智力之變異性，可作比較細密之研究，其結論雖不一致，但大率謂男子變異性較大之說難以成立，如就若干單個之測驗而論，女子或且稍佔優勢焉。（L. S. Hollingworth, Variability as Related to Sex Difference in Achievment，美國社會學雜誌，第十九卷，一九一三—四年。又，L. M. Terman 等，Stanford Revision of the Binet-Simon Scale for Measuring Intelligence，一九一七，第四章。）

讀此種種，男女變異性究否異同之問題，宜若得所發落矣。　然最近據美國霍布金斯大學人類學教授蘇爾茲（A. H. Schultz）研究之結果，則謂在形態方面男子之變異性實較女子爲大。　作者未得見蘇氏研究之原文，惟紐約時報稱蘇氏之結論適與皮耳遜者相反，　又稱男女心理變異性之比較，雖不能必，　特以理推

之，皆與形態變異性同。（紐約時報，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雖然，即假定男女體格與智力之一般變異性不相上下，我輩亦不能謂一切品性之變異性皆無軒輊也，更不能謂男女之品性毫無區別可言也。自來述兩性異同最詳盡者莫過於藹理士，其變異性之論，雖經皮耳遜，霍林華士等之一再反證，然其男與女一書中所反覆論證者，十之八九皆為事實，則我輩不能否認之。

男女品性上有甚不相同之一端，為我輩論教育與性別時不能不參考者，曰，情緒性或易感性；即刺激之來，血管舒縮之反應，在女子為速，而在男子為遲。易感性之不同，半由於男女之處境不一，半亦由於形態與生理之互異。男子之新陳代謝作用側重消耗，而女子則側重積聚；女子體力之消耗約較男子少百分之四・三。女子低率代謝作用之見諸生理活動者為呼吸時二養化炭之較少，血質之較淡薄，與血壓之較輕緩。大凡血質愈薄，血壓愈緩，則易感性愈大，此可

以徵諸有貧血傾向之人，而貧血症之患者，固以女子爲獨多也。又女子腹臟之全部較男子爲複雜，佔地面亦較廣；而腹臟大半爲情緒之發源地，則治內泌腺學者已加以詳細之分析與斷定。此種形態與生理的區別既不能根本轉變，則男女情緒性與情緒生活之不可強同，亦可想而知。靄理士曰：『易感性之性的平等化在事實上殆爲不可能。性器官及腹臟佔域之大，貧血之傾向，生理作用之時期性（基於月經）等，在在與女子以擴大之物質基礎，以爲情緒用武之地；環境與習慣縱強有力，亦不能轉移之。女子之易感性未嘗不可由鍛鍊化成細膩，至謂可因外力而使與男子相等，則事之至難者也』。（引書見前，頁三六二—三。）

桑戴克教授綜合湯姆孫女士（H. B. Thompson，一九〇三）等測驗男女心理能力之結果，曰，『如就各測驗之節目而論，男子之容受性與感觸性較女子略小，而於動作之裁制，於思想之切實，而宜於解決有機械性質之問題，則男子略優於女子』。（教育心理學，第三冊，頁一八四。）此種結論，靄理士書中已

具及之，所謂容受性（Receptivity）與感觸性（Impressibility），即裴氏之易感性（Affectability）也。

男女性情之不同，亦可以徵諸男女學生對於各科目之成績。如綜合湯姆孫女士，桑達克，瑞斯克女士（E. Rusk）等之研究而觀之，可知女子長於語言文學，男子長於化學物理，於數學歷史等科，則男女頗相頡頏。推孟教授研究天才兒童，對於此端亦有同似之結論。（引書見前，頁二七七—八。）夫各種科目滿足情緒性之能力不一，則宜其對於男女所引起之興會各異也。功課以外之事物，若游戲，若交際，亦大率視其滿足情緒性之能力，而男女對之之趣味有殊焉。（同上參考，頁三七九，四七五，五一三）。

男女之性情，易感性，與動作之裁制諸端而外，桑達克又嘗作比較細節目之量斷，今摘錄於下（教育心理學，第三冊，頁二〇〇及二〇五）：

（男子百人中幾及或超出女子中央價值之數）

虛榮心……………………………………………四〇人

『幽默』……………………………………………六一人

悲哀後心理歸於常態之速度…………………六六人

特立獨行心……………………………………七〇人

男女於各種科目之學習力容無軒輊，即，專就智力而論，男子之於方言，女子之於理化，未嘗不能有同等之成績。然因其性情不同，一則因善動性之牽制，一則因易感性之纏繞，勢不能專心致志而獲得與異性同似之效率，此理之至顯者也。

今日大多數之教育家以爲男女之智力相同，競以教育宜完全一律爲言，其失正在不明此理。徵求案中第六十一題之答案，不贊成不一律者百人中竟有七七·五人之多，殆十九曾經此種思潮之洗禮者也。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授古德塞爾女士爲主張男女教育宜完全一律之有力人物，於其婦女之教育一

書中智力關『變異性男大於女及智力男優於女』之成說，獨於女子具感性之比較強烈，未嘗不加以強願之承認。（W. Goodsell, The Education of Women，一九二三，頁八〇—八四。） 主張男女教育不宜不一律者曷不一參考之？

男女之智力縱一致，而性情不一致，則於學問之興會，造詣之途徑，亦自不能一致：是兩性教育不宜一律之根本原因也。 然男女教育不宜一律之理論不能祗生理與心理之根據而認爲已足。 自來教育之目的有二，一曰個人發育之促進與完成，二曰社會分工合作之預備，簡言之，即爲社會效率之提高。 曰教育須適合男女之性情與興趣者，爲第一目的而言也；至第二目的，則猶待討論。

上文引桑達克研究之結果中，稱女子對人之興趣大於男子，而男子對物之興趣大於女子。 推孟教授天才兒童之研究中，亦謂『在大多數之年齡中，男童之活作興趣，較女童爲略深；女童之社會興趣，在一切年齡中，較男童爲略深』。

(引書見前，頁四五七。) 又測驗操行及道德觀念時，推孟教授發見於「社會態度」一端，除十三歲外，其他年齡中女童無不佔優勢；此不僅天才兒童爲然，普通之兒童亦然，但除外之年齡不爲十三，而爲十一。(同上，頁五一三。) 又課外之種種活動，大率有「人我相與」之趣味者，女童多喜爲之；男童所特別喜爲者，唯工具與機械之使用耳。(同上，頁三七九。)

此種男女品性之不同，自社會效率之立足點觀之，固絕有趣味者也。社會之設施，舍一部分可由男女共同爲之而得類似之效率者外，其社會意味甚濃厚者，不妨由女子多任其勞；其比較物質的而與人事比較間接者，則宜歸之男子。執此原則以繩男女之職業，則凡屬慈善性質之公益事業及看護，教師等，猶不失爲女子職業之正宗；凡屬機械性質之工商業務則爲男子職業之正宗。設承認此原則，則今後之男女教育之異趨與異趨程度之斷定，已不患無所指引矣。

且社會效率與個人發育二者固相成而不相悖也。教育之既行，誠能遂個別

發育之大旨，而使種種人才能通力合作，則社會效率不已在其中乎？ 今不言一般之教育，而言男女之教育，則於一人個別心理之外，復應兼顧其因性別而發生之性情與興會：庶幾於人性無拂逆之弊，而於社會無棄材之患矣。

雖然，一人之任務不僅對己與對社會而已；又有對種族之任務焉。 今日教育之目的，曰啓發個人，曰順應社會，獨於種族之前途，則絲毫不加考慮；一若對於個人與社會則在在不能無嚴格之訓練與提挈，而種族之為物，則可以完全任其自然而不患其不進展者：此近代教育之目光如豆處，而為通人所不能索解者也！ 自上文引論中提出之觀點言之，一人任務之重大實無過於對於種族者；唯其重大，故教育之一大目的，應使受之者於婚姻生殖之事識所趨避，於嬰兒孩提之保育，知所適從，而不復効盲人騎瞎馬，挾種族蹈深淵於不自知也。

此優生學者之言也。 然在優生學創說之前，社會學者若斯賓塞爾即嘗曰：

『今日之教育未嘗不使兩性之青年略具公民與社會分子之資格，然於其為父若母

之資格之養成，則闕如也。 我輩爲生計設想，不能無繁複精到之預備功夫；獨於養育女兒之事，則若絲毫無須預備者。 男子費數年之時間財力，以博『一衿』之榮譽：女子亦費同量之時間財力，以得爲交際場之點綴物而躊躇滿志；然於人世間最嚴重之任務──家庭之治理，則幷一小時之訓練而無之…』。（H. Spencer, Education，一八六一。）

婚姻生殖之趨避爲男女共有之職志，其事前應有之敎育，自亦大致相似。唯自受孕以至子女之成童，即至子女達入學年齡，則營養，保抱，敎導之責十九集於爲母者一人之身。 此其任重道遠而不能無特殊智識與特殊訓練爲之先容，夫何待言？ 今後之女子既不能不『學養子而後嫁』，是則自其對於種族之任務言之，其敎育之不能與男子一律，亦甚顯然也。

近世從事於女權運動者憚爲生育，敎養，及家庭經濟之事，故竭力持男女敎育宜一律之論調；有主張女子於爲母之任務宜有特別預備者，則羣起而反對之。

然其所持之二理由，我輩已於上文陸續加以辨正。 其一為理智生活發達則生殖力自然減縮之說；據此，以為女子之從事於智識業務者事實上不能不豁免生育兒女之責；然此說之不足恃，我輩論評輕生產率時已暗示之。 其二為母性之變異說；據此，以為母性既因人而殊，則社會即不能驅一切女子以入『妻婦之道』。然母性之特殊薄弱者為數必少，無論如何，決不能如女權運動者所期之多，則我輩論姻選標準時亦已及之。 夫智識生活既不能為近代智識業務者生殖力減縮之原因，而世之母性薄弱者又遠不在多數，則凡屬中才及中才以上之婦女，對於種族所負之責任，實無可推諉旁貸。 然則女子教育上之預備，所以使其盡此職責而無遺憾者，仍為事理上所不宜不提倡矣。

於徵求案第六十二題，即末題，答案人之作反對論者百人中有六五．五人，即三人中有二人；此二人者，殆於上文種種理論，未嘗與以充分之考慮歟？

男女教育之不宜一律，為我輩所持之一種原則；至宜如何不一律，則詳細提

畫之責，在教育家而不在我輩，且亦非本篇範圍所及。 除自來男子之學習，宜完全開放，以適應一部分女子之個別智力外，於高等教育期內，女子宜有若干特殊之必修科目，以為婚姻育兒之預備：則可得而言也。

我國自來有男子治外女子治內之說，舊日男女之教育即循是說而行。 以今日我輩之眼光視之，此種分工之論，在大體上不可謂為大謬；特內外二字之意義過於狹隘，則為今日所不取。 雖然，設於嚴格之家庭任務而外，女子能兼顧適量之社會公益事業或其他富有社會意味之職業，質言之，即推家庭間慈惠之精神而適用之於社會，而同時可以無害於家庭之完整，則去內外分治意義尚不遠耳。無論如何，內外之分縱失之牽強，而男女之間不能無協進的分化，一以適合其生物的本性，二使社會種族得利而用之以增進其全部之競存力，則始終為開明之社會政策所不可不從長計及之一端；而此種協進的分化之中心場所無他，即家庭是

也。

基督教的倫常觀

民國十五年中國基督教青年會編印社會問題小叢書多種，其中五種專爲家庭問題而作：基督教的家庭原理；什麼是基督教的家庭；耶穌與家庭問題；基督教的婚姻觀，及基督教的家庭生活；論敍解釋，均稱詳盡。唯基督教原理與家庭原理似有根本不相容之處，作者嘗於基督教與中國——一箇文化交際的觀察（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一卷，第二期）一文中與以分析。根本上既有不能相提並論之處，又遑言乎枝節？茲請摘錄於下，聊作右列五種小叢書之評論云爾。作者識。

基督教的倫常觀和中國文化裏的倫常觀的衝突是很明顯的，也是最根本的。父子兄弟的關係，是中國人生活經驗裏最密切的一部分。如今基督教卻說：這種倫常觀是不完全的。完全的是：物質的父以外，另有一個在天的精神的父；

一個人果然應該孝敬父母，但是孝敬在天的父究竟是要緊些。 此種觀念，姑不論其有多少理論的根據，一望而知不能和中國原來的倫常觀相提並論。 墨子宗教哲學裏的天也是很有機的，但他似乎沒有假定甚麼倫常的關係。 佛教勸人出世，可以廢除普通的倫常，但在佛我之間並不假設何等倫敍關係；不出世則已，出世就出一個徹底，不容絲毫名實的假借，到也爽快。 人窮可以呼天，是一個急不擇路的感情的表示，但並不代表何種確定的神我關係。 總而言之，『天父』這個觀念，在一般中國人的心目中，是絕難了解的，太不合土宜了。

西方比較開明的信徒爲『天父』觀念辯護，動輒說，要是人們的情感統於一尊，以天爲父，則人們都是兄弟，一切社會問題可以容易解決些。 此種實驗主義的自圓說在理論上未始不可以成立。 然而實際上究竟怎樣？ 歐洲二千年來的政治史，近二三百年來列强的侵略史是絕好的參考了。 試問這個觀念究竟成就了多少。 所以就使在實驗主義方面看去，『天父』觀念實在是徒然的。 與其

說是人類頑惡性成，不可卒改，無寧說『天父』這一類但憑心理作用的觀念只中說不中用。

更有進者，此種獨斷的虛構的天人之間的倫敍觀念不特對於社會沒有好處，我看更有壞處。東方人初到歐美，覺得社會狀況裏有一件最可注目的事，就是家庭地位的弱小。西方人近來也覺察了，並且承認他不是社會的好現象。試問此種弱小的地位從何而來的呢？此中原因當然很多，百餘年來個人主義之畸形發展，工業革命，婦女解放種種新勢力所負的責任當然極大。然而歐美家庭地位的微弱，固不自近代始，以前早就如此，不過程度較好罷了。依我看來，根本原因之一還不免是基督教假借的倫常觀。基督教的社會理想與宗教理想是『天國』，達到這個理想的手段，就在承認 The Fatherhood of God 與 The Brotherhood of Men。在這種理想的桎梏之下，眞正生育我的父母，提挈我的兄長，自然不免退居無關緊要的地位了！耶穌在廟裏講道，他的母親和弟妹

們在外邊尋他，有人告訴他，他卻說：『誰是我的母親？ 誰是我的兄弟姊妹？凡是能體行天父的意旨的，都是我的母親，都是我的兄弟姊妹』。 我看這一段教訓是西方家庭勢力衰頹最根本的原因了。 不僅此也，教會發達之後，在在因襲世間的倫敍名目，而應用之於宗教生活。 於是除了『天父』之外，教皇是『父親』，寺院裏的僧正，教堂裏的祭師，無往而非『父親』了。 同做和尙的是『兄弟』，同做尼姑的就稱『姊妹』，領袖這種『姊妹』的也就成了『母親』。 中國人未嘗不用師父，師母，師兄弟一類稱呼，而然習慣上決不直用兄弟稱呼， 必冠以『師』字，或在其他關係之下，則冠以『年』字，『寅』字，『宗』字之類，以示與血統之父母兄弟有別。 孔門講正名主義的應用，這是一個好例子；應用後的社會效用，看下文後更是明白。

在基督教勢力下的歐美各國則不然。 此種正名定分的講究是不大聞問的。 正名主義在中國文化背景裏是一種極重要的社會裁制力。 要是去了，則社會關

體與社會分子間的許多維繫力隨之而去，甚至於使『民無所措手足』。西方的社會狀況，雖尚不至於手足無措，然其中紊亂情形，已足以證明不講求正名主義的害處了。基督教假借了倫序的名器，父非其父，母非其母，昆弟其非昆弟；『精神的家庭』存立之日，即是骨肉的家庭分崩離析之時；事實如此，邏輯上也不得不如此。這不過是直接的影響罷了。間接的影響還多着咧。

人是一個富有情感的動物，在在要求情感有所寄託。在彝倫攸敘的社會裏，家庭是人們情感所由維繫的一個最大的中樞。家庭一經摧殘，此種中心機關就沒有了。從此人們的情感就不得不別求寄託。在中古時代的歐洲社會裏，教會的勢力彌蓋一切；人們的情感，居然像百川朝宗於海一般，以教會為唯一的總匯。所以當時的教會確是一種絕大的社會裁制力，社會賴以相安無事。這時候的教會，教用上實在和一個大家庭一樣。有『父親』，也有『母親』，也有『兄弟姊妹』，甚至也有『夫婦的關係』：矢志守貞的女信徒們精神上未嘗不出嫁，

就是嫁給耶穌，所以情感上也有了歸宿。 其實這些還是枝節，中古時代歐洲宗教觀的一部分不早就承認基督是新郎而教會就是新娘了麼？ 家庭間父子昆弟夫婦三倫，在當日的教會中竟是應有盡有，無怪其可以相安無事了。 這一段故事對於研究社會學者有兩大教訓：第一就是倫常生活出乎情感之自然，要是在事實上勉強壅塞住了，他會在心理的想像方面發展，可以釀成許多反常的社會現象。第二就是正名主義之不可不講求，基督教會因為借用了家庭的名器，也就僭越了他的效用起來，這畢竟不是社會之福利。 中古時代的基督教深信末日(Millennium)快到，所以不惜將當時的社會組織家庭組織拆一個粉碎。 末日終究沒有到，而家庭的地位，已墜一個萬劫難復之境了！

現在不是中古時代了。 中古時代的教會，從人們情感的棲止方面論，確有好幾分勢力。 現在西方的教會卻不如是。 他未嘗不利用(此種利用未必是自覺的)倫序的名器以維繫人心，像從前的教會一樣，然而他的實力卻沒有了。 所

以就西方目下的情形而論，人們的情感不再有可以寄託歸宿的中心點。 敎會之興，纂奪了家庭的地位，如今自己也立不住了，於是讓人們的情感到處飄泊着，不知所止。 結果：於無形之中，引起了許多社會問題，無法解決。 在舊敎各國的社會裏，此種情形好些，因爲中古時代的情形，至今還留着一些痕跡。 所以舊敎徒批評新敎，也就在此方面下總攻擊，說他因爲沒有了宗敎的中樞機關，一任各宗派自已發展，所以社會上鬧得像散沙一般，不可收拾。 西方研究社會哲學的人和憂時的名流們，也動輒說西方社會目下沒有 Unity，沒有一致的情感的維繫力，其無可奈何者竟有拋棄新敎改入舊敎的，例如 G. K. Chesterton。 此種舉動雖於事實無補，要足以證明人們情感的紊亂情形，在西方社會裏是無可諱飾的了。 留學美國的中國青年對於此種現象應當看得特別清楚。 美國人生活熙熙攘攘川流不息的光景眞像熱鍋上的螞蟻一般。 試問他們忙着些甚麼？ 歸根還不是求一己感情生活的滿足麼？ 滿足而不得其相當的場合——若家庭，滿

足而不達其相當的程度——家庭分子間情感之醇厚；於是紊亂以生。普通美國人的感傷主義(Sentimentalism)是出名的。試問如許感情從何而來的呢？我想他們的婚姻與家庭制度至少可以答復這個問題的一半。歐美各國裏家庭與婚姻的維繫力最微弱的是美國，而感傷主義最發達的也是美國人，怕不是一個偶然符合罷。孟子批評許行的學說，說要是經濟制度沒有了重心，可以『率天下而路』，如今可知要是情感的寄託失了重心，也可以『率天下而路』。凡此種種情感之所以然的原因，我再說一遍，當然很多；然而推本尋源起來，基督教所負的責任實在不小，尤其是基督教會常自詡說：基督教教化到處，便是文化，(Christianization is civilization)。

西方家庭的衰隳和基督教的倫常觀有重要關係，再有一個旁證。試以基督教勢力下的家庭與猶太教徒勢力下的家庭相比。基督教沿猶太教之舊，亦信仰摩西十誡，然而『孝敬父母』一誡在基督教裏的影響似乎遠不及在猶太教裏的大。

猶太民族，經過了多少流離顛沛，他們的家庭生活至今要比基督教化育後的歐洲各民族整飭醇厚得多，這是許多歐洲人所公認的。基督教既從猶太教脫胎而出，這種分別又從何而來的呢？令人不能不想起『天父』的觀念了。猶太教的耶和華未嘗無許多似人的品格與行為，他和猶太民族的關係特切，竟是猶太民族的家神一般，然而他並不是猶太民族的『父親』。因為名分上不亂，所以猶太民族一面可以事神，而一面無須出家，而家庭生活得以自然發展而無障礙。猶太民族祖先的觀念很切，和中國民族相似，亞伯拉罕，以撒，亞各……一類祖先的名字，常在他們言行中表白出來。耶和華一方面也不時向他們提醒他們血統上的來源。這些事實在基督教的系統裏是完全不可能的。

中國人對於倫常的觀念，我何須細說。他有許多末流之弊，是大家公認的，然其原則甚合乎天性之自然，出乎情，止乎理，久為一種極有效驗的社會裁制力：也是不可磨滅的事實。基督教在中國文化裏不欲發展則已，如欲與實

發展，須得完全修正其對天的倫理觀念，以適應中國的文化背景；要不然，則推我之論，第一步功夫，須得減少中國原有的倫常觀的維繫力。這二種方法都不甚容易，因爲雙方的觀念都是很根本的。在熱心的宣教師當然不肯也不敢變通辦理；在中國人自身方面，如果對於此種舊文化勢力有相當的了解與尊崇，也自然不容外界文化勢力的剝蝕與侵佔。

坊間流行中國家庭問題書籍之一斑

評易家鉞羅敦偉著之中國家庭問題。　初稿曾載本年八月學燈之書報春秋。　作者識。

中國家庭問題之討論，向無專書，有之，自易君家鉞之著作始。　易君自九年至十二年，三四年間，出書至四種之多：家庭問題，西洋氏族制度研究，西洋家族制度研究，及中國家庭問題。　家庭問題今已印至第六版，中國家庭問題亦已二版，亦足證社會人士對於家庭問題興味之濃厚，而易羅二君議論之發人深省矣。

對於易羅二君之觀點及論斷擬不加評估；讀者如已閱本書上文種種，亦早知梗概，無勞作者之再贅；茲就論斷及觀點外之節目，略作求全責備之論。

一、家庭爲一問題，易羅二君承認之，我輩亦承認之。　家庭之爲社會制

度，設組織完善而精神健可，至無懈可擊之程度，則自不成問題。反之，若已腐朽不堪，有百弊而無一利，則亦不成問題，直推翻之而已。若曰，惟其不易推翻，故成問題；則問題之屬主爲一般之社會，而非家庭自身，家庭自身固已不値得反覆討論也。易羅二君之書以『家庭問題』爲標題，驟視之，頗若其欲對于家庭制度之前途，作一番興利除弊之工作也者，試進而讀其結論，則大謬不然；其言曰：

我們認爲中國大多數人的自由，都爲『家族制度』所限，欲得自由爲社會中的一員，首先應該打破這個束縛自由的東西。已死的大家族制度固要用最大的詛咒來詛咒他，而歐洲人士及中國新人物所謳歌的有(咒字誤排)?小家庭制度，也同時認爲他與大家族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一樣的不合理，一樣要詛咒，一樣的要打破他，推翻他，每人都做社會中的一員，對於全人類努力，不應拘墟坐井在家庭這個圈子中間，輕視全人類的幸福而發展

『自私心』，同時也可以打破家長及女子私有等惡觀念，解決現今中國及世界一大部的『家庭問題』！（書尾。）

二、討論社會問題而但憑理想，不多參考當時此地之事實，即不成爲議論，而成臆說，所論者亦且不成爲社會問題，而爲虛無縹渺之夢境。 上節引文稱大小家庭制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故宜一并推翻；殊不知真正之社會改革，按非步就班不能奏效，脚不踏實地而欲一步驟幾，其不顛踣者亦幾希矣。

其論婚姻也亦然：

現在我們一夫一妻制也用不着了，當然要提倡『靈肉一致的戀愛』，『同心一體的愛』了。（頁八七。）

一夫一妻制原不是天經地義，然就目下及最近之將來而論，尚不至於『用不着』。所稱『靈肉一致的戀愛』，亦不知果爲何物。 男女自相識以至性器官接觸，爲一連續不斷之生理歷程，特歷程之久暫，精粗，雅俗，每視其人智力之高下，情緒

之濃淡，美感之強弱種種品性而定。」我認所謂於兩性關係者，如此而已。

其論離婚有曰：

我的希望：人類永遠是『戀愛』與『感情』兩種原素的結晶體！　永遠就不發生離婚的事實。（頁一〇一。）

讀者注意，此是中國家庭問題作者之希望，之宏願！　不過任彼有幾多希望，或希望至任何深切程度，而家庭問題與離婚問題之分毫未解決如故也！

三、討論問題，事實之根據而外，須持冷靜之態度，始能分析精細，論斷確當；否則無論插入幾多『呀，啊，喲，唉，吧，』一類語助之詞，於實際絲毫無補。　感歎之符號，『！』，中國家庭問題一書中，多至二百三四十個，平均約每頁二個。　舊家庭可恨之處固多，特作者既以『問題』二字冠其書，目的似在討論，而不在毀罵或欷歔慨歎也。

我輩批評社會制度，宜切記所批評之目標為制度自身，而非制度中之人物。

父權家庭之父，與男性中心社會之男子，亦社會勢力驅遣使然耳。 讀中國家庭問題作者之論，一若當日此種父或男子之個人有完全自由選擇社會制度之權，故不能不負一切罪惡之責，故名爲討論『家長問題』，而實際則若與其父親對罵，豈非怪事？是亦態度不冷靜爲之也。

社會制度可以分析，可以評論，可以抨擊，但究與人物不同，不能爲用情感火之對象，然中國家庭問題之作者所見獨異，誠可謂善於用情感者矣：

『女子私有制』，『現代婚姻制』，在這裏又看出你的不合理了，快些『壽終正寢』吧！ （頁一七四。）

中國家庭問題作者儼然以時代之拯救者自命，其態度之不能冷靜，殆可於此種拯救者之身分中求之。 再版自序中有曰：

青年同學們！ 我們知道你們的痛苦： 知道你們都是問題中的角色！

……在你們的『購買熱』，『研究狂』底下，更聽得清你們那求助的呼聲，更看

得淸你們那銀灰色的面孔，更領會了你們那囚徒的生活。喲！親愛的朋友們呵！

朋友！你們知道哭的人，終有一天得着愛神的感動！你們知道求救的人，終有一天得着女神的降臨！你們知道向上的人，終有一天得有站在進化輪盤上的機會！你們覺悟了，光明的蠟燭也由愛神手中點然！

你們不可忘記着。尤其我也不可忘記着，還有那不知道哭，不知道求救，不知道向上的朋友千千萬萬在喲！我們應該把愛的淚珠一滴一滴地灑在他們那思維的海底，浸透他們那微弱的心靈！——這就是我編這本書第一個宗旨，也是我三年來，研究家庭問題的原因。

詩不像詩文不像文的筆墨居然可以當中國家庭問題之序言。我不禁爲中國家庭問題叫屈！持此種強烈的感傷主義以解決中國之家庭問題，我恐將永無解決之一日。